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A/34/100
15 June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三十四届会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 临时议程附加说明的 暂定项目表*

目录

	<u>页次</u>
一. 导言	15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6
1. 哥伦比亚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16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16
3. 出席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16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	17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19
6. 选举大会付主席	20

* 未加说明的项目表已于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五日印发 (A/34/50)。

目录(续)

	<u>页次</u>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22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22
9. 一般性辩论	24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25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25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7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53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53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55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58
(a)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	
(c)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d)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e) 选举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f)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g)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九个成员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68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五个成员	
(b) 任命会费委员会六个成员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	
(d) 认可投资委员会三个成员的任命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三个法官	

目录(续)

	<u>页次</u>
(f)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三个成员和三个候补成员	
(g) 任命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h) 任命和平观察委员会成员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77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9.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80
20. 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 秘书长的报告	81
21. 塞浦路斯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82
22.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86
23.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88
24. 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90
25.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94
26. 国际儿童年: 改善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儿童境况的计划和行动	98
27. 纳米比亚问题	99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d)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28.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106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c) 秘书长的报告	
2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110

目录(续)

	<u>页次</u>
30.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3/5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10
31.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112
32. 大会第33/6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114
33.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3/6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15
34. 考虑宣布一九八〇年代为裁军十年	116
35.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118
3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119
37.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121
38.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122
3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123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b) 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	
40. 世界裁军会议: 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126
41.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会议的报告	129
4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31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c) 联合国裁军研究: 秘书长的报告	
(d)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秘书长的报告	
(e) 裁军周: 秘书长的报告	
(f)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续)

页次

(g)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h) 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新闻	
(一) 秘书长的报告	
(二)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i) 裁军协定的监测和国际安全的加强：秘书长的报告	
(j) 裁军调查研究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k) 裁军和发展关系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l) 裁军新哲学：秘书长的报告	
43. 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136
44. 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它们的安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137
45. 全面彻底裁军	138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b) 建立信任的措施：秘书长的报告	
(c) 对区域裁军的各方面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d) 关于裁军与国际安全的关系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46.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44
(a) 不干涉别国内政：秘书长的报告	
(b) 《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47.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	152
48.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154
49. 制订一项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的国际公约：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156

	<u>页次</u>
5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58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d) 秘书长的报告	
5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62
52.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164
53. 有关新闻的问题.....	166
(a) 进行合作和提供协助,以应用和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b) 新闻和大众传播领域的国际关系: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c) 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	
(一)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d) 新闻自由	
(一) 新闻自由宣言草案	
(二) 新闻自由公约草案	
54.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170
55.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171
(a) 按照大会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b) 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目录 (续)

页次

(c) 技术资料交换网与工业和技术资料库：秘书长的报告	
(d) 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e)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f) 筹备一九八〇年大会特别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g) 有效动员妇女参加发展：秘书长的报告	
(h)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秘书长的报告	
56.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80
(a) 第五届贸发会议的报告	
(b)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c)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行动纲领：秘书长的报告	
(d) 技术的反向转让	
(一) 秘书长的报告	
(二)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e) 向安提瓜、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提供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f) 多边贸易谈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g)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57.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85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b) 联合国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c)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的筹备工作：执行主任的报告	
(d) 重新部署工业以利发展中国家：执行主任的报告	
58.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	187

	<u>页次</u>
59.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189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c)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d)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秘书长的报告	
(g) 世界粮食计划署	
(h)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i)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j)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6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3
(a)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b) 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c) 为苏丹—萨赫勒地区的利益而采取的措施	
(一)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d) 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而筹措经费的其他措施和办法：秘书长的报告	
61. 粮食问题：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206
62. 联合国特别基金	208
63. 联合国大学	210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目录 (续)

页次

(b) 为联合国大学募款：秘书长的报告	
(c) 设立和平大学的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64.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214
(a) 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b) 向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65. 人类住区	217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66. 对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研究	220
67.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秘书长的报告	221
68.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223
(a) 秘书长的报告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	
69.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沅	225
(a) 增加资沅转移：秘书长的报告	
(b) 发展资金的供应：秘书长的报告	
70.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227
71.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232
72. 国际青年年：秘书长的报告	234
7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235
74.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237
75.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	239
76. 世界社会状况：秘书长的报告	240

目录(续)

	<u>页次</u>
77.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242
78. 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243
79. 国际残废者年：秘书长的报告	244
80.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246
(a) 大会第3519(XXX)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b) 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秘书长的报告	
(c)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秘书长的报告	
(d)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81.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250
(a) 《关于在青年中培养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b) 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渠道的准则：秘书长的报告	
82.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	253
8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级专员的报告	255
84.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256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状：秘书长的报告	
85. 审查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人权方案并同人权领域内的其他国际方案合作	261
86.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262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目录(续)

页次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c)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87.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268
88.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272
8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74
(a) 关于《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的问题单：秘书长的报告	
(b) 各会员国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单独宣言：秘书长的报告	
(c)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90.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279
(a) 秘书长的报告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91. 南罗得西亚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80
92. 东帝汶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84
93.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85
94.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287

目录(续)

	页次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95.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289
96.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秘书长的报告	291
97.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292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捐款	
(f)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98.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294
99.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	296
100.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304
101.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行政和 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306
102. 联合检查组: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307
103.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311
104.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314
105. 人事问题	314
(a) 秘书处的组成: 秘书长的报告	
(b) 其他人事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106.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316
107.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317

目录(续)

页次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08.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319
(a)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109.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322
11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325
111. 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327
112.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秘书长的报告	328
113.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328
114.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对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329
115.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331
116.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333
11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335
118.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336
11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秘书长的报告	339
120.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 ...	340
(a)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	

目录(续)

页次

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	
(b) 关于适用《公约》于国际组织未来活动的决议	
121. 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规范和原则的 汇集和逐步发展	340

附件

- 一. 大会历届主席
- 二. 各主要委员会的历届主席团
- 三. 大会历届付主席
- 四. 安全理事会历届非常任理事国
- 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历届理事国
- 六. 联合国的会员国
- 七. 各机构的组成

一、 导言

1. 本文件与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五日分发的暂定项目表(A/34/50)相同,是根据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编制的;这个建议见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17段(b)。

2. 议事规则第十二条所规定的临时议程将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日印发(A/34/150)。

3. 根据第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17段(c)的规定,本文件的增编(A/34/100/Add. 1),将在本届会议开幕以前印发。

4. 第三十四届会议订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时在联合国总部开幕。

二、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 哥伦比亚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依照议事规则(A/520/Rev. 13)第一条的规定,大会常会每年自九月第三个星期二起举行。

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大会每届会议开幕时,在该届会议的主席尚未选出以前,由上一届会议主席所属代表团的团长暂时担任主席。所以,临时主席和上一届会议的主席不一定是同一个人。¹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在大会每届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刚刚开始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即将结束时,主席应请各代表默祷或默念一分钟。这一规定是在第四届会议的时候列入议事规则的(第362(IV)号决议,附件一)。

3. 出席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依照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成员的名单应尽可能于每届会议开幕前一星期递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依照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共九人,在每届会议开始时,由大会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向例,这个委员会的成员是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一开始,尚未选举大会主席之前,就根据临时主席的提议任命的。全权证书委员会自行选举一位主席,但不选副主席和报告员。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工作完毕后,向大会提出报告。

¹ 关于主席的选举,见项目4。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时²，大会任命下列会员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中国、丹麦、印度、塞拉利昂、苏里南、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第33/301号决定）。

在同届会议，大会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两个报告（第33/9 A和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此外，在本项目下分发了下列文件：

- (a) 越南的来信：A/34/136，A/34/162-S/13219；
- (b)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来信：A/34/173-S/13237；
- (c) 苏联的普通照会：A/34/202-S/13259；
- (d) 古巴的来信：A/34/209-S/13265；
- (e) 捷克斯洛伐克的来信：A/34/225-S/13303；
- (f)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普通照会：A/34/256-S/13330；
- (g) 蒙古的普通照会：A/34/267-S/13303；
- (h) 保加利亚的普通照会：A/34/274-S/13343。

4. 选举大会主席

依照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大会主席由大会选举，其任期到他当选的一届会议闭幕时为止。依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候选人的办法。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是应当指出，在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是以鼓掌方式选举主席。

²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3）的参考资料：

- (a)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33/350和Add. 1；
- (b) 第33/9 A和B号决议和第33/301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33/PV. 1，43和99。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第1990(XVIII)号决议，附件，第1段），选举主席时，应考虑到必须根据公平地区分配原则，由下列各地区的国家轮流担任这个职位：

- (a) 非洲和亚洲国家；
- (b) 东欧国家；
- (c) 拉丁美洲国家；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³在审议题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的项目（见项目54）期间，决定（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1段）选举主席时，应考虑到必须根据公平地区分配原则，由下列各地区的国家轮流担任这个职位：

- (a) 非洲国家；
- (b) 亚洲国家；
- (c) 东欧国家；
- (d) 拉丁美洲国家；
-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

大会历届主席的名单列在附件一。

³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4）的参考资料：

- (a) 第33/302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33/PV. 1。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依照议事规则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大会共设七个主要委员会。

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每个主要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和报告员一人。此外，它还明白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举行，但如果只有一个候选人而委员会另有决定时，不在此限。在大多数情形下都是只有一个候选人，所以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多半是用鼓掌方式选出。

此外，第一百零三条还规定，提名每个候选人时，只准一个人发言，然后委员会应立即进行选举。

第九十九条(甲)款规定，各主要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举行第一百零三条所规定的选举。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第1990(XVIII)号决议，附件，第4段)，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应按下列名额选出：

- (a) 非洲和亚洲国家代表三人；
- (b)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c)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一人；
- (d) 西欧国家或其他国家代表一人；
- (e) 第七位主席由上文(c)(d)两款所列国家的代表，隔年轮流担任。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⁴在审议题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的项目(见项目54)期间,决定(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4段)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二人;
- (b)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一人;
- (e) 西欧国家或其他国家代表一人;
- (f) 第七名主席应由上文(b)(d)两款所列国家的代表隔年轮流担任。

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的第一天选出,或在第二天上午选出的。为了实际原因,各主席的选举都在大会堂举行,由大会主席主持。不过要注意:这并不是大会举行全体会议,而是七个主要委员会一个接一个举行的会议。

然后,在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选举每个主要委员会的两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员。

各主要委员会自第二十届会议起的历届主席团成员名单,列在附件二。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主席由二十一位副主席协助。副主席是会员国代表团团长,而不是以个人身份当选。大会曾经四次决定增加副主席的人数(第1104(XI), 1192(XII), 1990(XVIII)和33/138号决议)。

⁴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5)的参考资料:

- (a) 第33/304号决定;
- (b) 主要委员会会议: A/C.1/33/PV.1, A/SPC/33/SR.1, A/C.2/33/SR.1, A/C.3/33/SR.1, A/C.4/33/SR.1, A/C.5/33/SR.1, A/C.6/33/SR.1;
- (c) 全体会议: A/33/PV.3.

依照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付主席由大会选举，其任期到他们当选的一届会议闭幕时为止。依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候选人的办法。付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应当注意，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付主席是以鼓掌方式选出。

第三十一条并规定付主席的选举应在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选出后（见项目5）才举行，以确保总务委员会（见项目8）具有代表性。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第1990(XVIII)号决议，附件，第2段），付主席十七人应按下列名额选出：

- (a) 非洲和亚洲国家代表七人；
- (b)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c)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三人；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代表二人；
- (e)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五人。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⁹在审议题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的项目（见项目54）期间，决定（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2和第3段）付主席按下列名额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六人；
- (b) 亚洲国家代表五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三人；
-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代表二人；
- (f)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五人。

⁹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6）的参考资料：

- (a) 第33/303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33/PV. 2。

但大会主席选出后，主席所属地区的副主席名额应减少一名。

副主席的选举，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的第二天上午或下午举行。

曾经担任过大会副主席的国家名单，列在附件三。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宪章》所授予该会的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依照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同意，应于每届会议时，将安理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理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也应通知大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⁶注意到秘书长的通知(A/33/237)，不加讨论(第33/40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是关于常会议程的规定。

⁶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7)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33/237；

(b) 第33/404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33/PV. 51。

临时议程

议事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临时议程至迟于常会开幕前六十天送交联合国各会员国。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A/34/150)将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日印发。

议事规则第十三条指出哪些项目应该或可以列入临时议程。

补充项目

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主要机关或秘书长都可以请求在议程内增列补充项目，但至迟须于常会开幕日前三十天提出。这些项目应开列补充项目一览表，至迟于该届会议开幕前二十天分送联合国各会员国。

补充项目表(A/34/200)将于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印发。

增列项目

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特别规定：在常会开幕前三十天内或在常会期间提请列入议程的性质重要和紧急的增列项目，如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过半数作出决定，可以列入议程。

总务委员会审查议程草案

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四条是关于总务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职务的规定。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兼任委员会主席)(见项目4)、大会二十一名副主席(见项目6)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见项目5)组成。

总务委员会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第二天集会，以便就议程的通过，项目的分配和大会工作的安排等事，向大会提出建议。为此目的，总务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议程草案(临时议程、补充项目和增列项目)，项目分配办法草案和一些关于会议的组织的建议。

在第三十四届会议，秘书长的备忘录将作为 A/BUR/34/1 号文件印发。

大会通过议程⁷

确定的议程、议程项目的分配以及关于会议的组织的办法由大会以简单多数通过。

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特别规定：大会辩论某一个已由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议程的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发言赞成或发言反对者，各以三人为限。

9. 一般性辩论

每届会议开始时，大会以大约三个星期的时间作一般性辩论，由各代表团团长就大会所要处理的一切问题，说明他们本国政府的观点。

议事规则附件五第 46 段规定：在辩论开始后第三天结束时，截止愿意参加一般性辩论发言的人报名。

⁷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8）的参考资料：

- (a) 临时议程：A/33/150；
- (b) 补充项目表：A/33/200；
- (c) 秘书长备忘录：A/BUR/33/1；
- (d) 牙买加的来信：A/BUR/33/2；
- (e)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A/33/250 和 Add.1；
- (f) 修正案：A/33/L.2；
- (g) 常会议程：A/33/251/Rev.1；
- (h) 议程项目的分配：A/33/252/Rev.1；
- (i) 第 33/401 和 33/402 号决定；
- (j) 总务委员会会议：A/BUR/33/SR.1 - 4；
- (k) 全体会议：A/33/PV.4,5, 90 和 91；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一共占了二十八次全体会议，(A/33/PV. 6 至 29 和 31 至 34)，有一百二十九人发言。⁸ 发言时间最短的是十五分钟，最长的是七十三分钟，平均是三十五分钟。’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依照宪章第九十八条的规定，秘书长应向大会提送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这份报告至迟应在每届会议开幕前四十五天送达各会员国。秘书长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甲)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通常是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不加讨论。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 33/427 号决议)。

在第三十四届会议，秘书长的报告将作为补编第 1 号(A/34/1)印发。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应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由大会依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加以审查。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十三条(乙)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⁸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时，一般性辩论一共占了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有一百二十九人发言。

⁹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时，发言时间最短的是十三分钟，最长的是六十四分钟，平均是三十五分钟。

¹⁰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补编第 1 号(A/33/1)；

(b) 第 33/427 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33/PV. 87。

大会通常是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不加讨论。不过，大会于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安理会的报告时，都决定寻求各会员国对于依照宪章的原则和规定加强安全理事会效率的方法的意见（第2864（XXVI）和2991（XXVII）号决议）。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时，大会请安理会在审议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采取步骤加强本身效率时，注意各会员国为响应上述决议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载于秘书长关于这件事的报告里（A/8847和Add.1，A/9143）（第3186（XXVIII）号决议）。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时，大会回顾上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第3322（XXIX）号决议）。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时¹¹，大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的工作报告（第33/434号决定）。

在第三十四届会议时，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所包括的期间是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这个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号（A/34/2）印发。此外，中国的若干来文（A/34/91，A/34/106-S/13137，A/34/137-S/13200，A/34/154-S/13209，A/34/157-S/13212，A/34/167-S/13231，A/34/185-S/13250，A/34/189-S/13255，A/34/210-S/13271，A/34/213-S/13278，A/34/219-S/13294，A/34/222-S/13299，A/34/235-S/13318，A/34/269-S/13339）也在本项目之下散发。

¹¹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1）的参考资料：

- (a)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2号（A/33/2）；
- (b) 第33/434号决议；
- (c) 全体会议：A/33/PV. 90。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由大会依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加以审查。经社理事会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十三条(乙)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报告，其内容包括一九七八年的组织会议和一九七八年的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¹²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34/3和增编，随后将以补编第3号(A/34/3/Rev.1)印发。

此外，在本项目下分发了下列文件：

- (a) 埃及的来信：A/34/95；
- (b)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来信 A/34/96；
- (c)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来信：A/34/115；
- (d)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来信：A/34/205 。

¹²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2)的参考资料：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3/3)；
- (b) 报告的增编：补编第3A号(A/33/3/Add.1)；
- (c) 秘书长的各项报告：
 - (一) 向吉布提提供的援助(A/33/106)；
 - (二) 向莱索托提供援助(A/33/112和Add.1)；
 - (三)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A/33/120)；

- (四) 向塞舌尔提供援助 (A/33/139) ;
 - (五) 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A/33/163) ;
 - (六) 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 (A/33/166) ;
 - (七)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A/33/167 和 Corr. 1) ;
 - (八)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 (A/33/170) ;
 - (九)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A/33/173) ;
 - (十)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 (A/33/179 和 Corr. 1) ;
 - (十一)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A/33/219) ;
 - (十二) 苏丹—萨赫勒地区的中、长期复原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为该区域所应采取的紧急措施 (A/33/267) ;
 - (十三)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 (A/33/293) ;
 - (十四) 向赞比亚提供援助 (A/33/343) ;
 - (十五)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 (A/33/438) ;
- (d) 秘书长的各项说明:
- (一) 保护智利的人权 (A/33/281, A/33/331) ;
 - (二) 任命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成员 (A/33/558) ;
- (e)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33/446 和 Add. 1 和 2 ;
- (f)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3/509 ;
- (g)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33/459 ;
- (h)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3/500、A/33/531、A/33/534、A/33/540、A/33/556、A/33/531 ;

- (i) 修正案：A/33/C.35；
- (j) 第33/41、第33/122至33/133、第33/144至33/148和第33/162至33/176号决议和第33/436、第33/437、第33/444和第33/445号决定；
- (k)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33/SR.46-53、57和59-63；
- (l)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33/SR.42、55、60-64、69、70和73-74；
- (m)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33/SR.20-33；
- (n)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3/SR.57、66、67、71、72和77；
- (o) 全体会议：A/33/PV.82、88和90。

下列各问题将在项目 12 下加以审议，其中包括大会特别要求提出的报告，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转送大会的报告。 这些问题中也包括经社理事会曾经向大会提出建议的事项。

水资源的综合发展和管理

一九七三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第 1761C (LIV) 号决议决定召开的联合国水沉会议已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在阿根廷、马德普拉塔举行。 该会议的报告 (E/CONF. 70/29) 所载就发展和管理水资源的各个方面所提出的决议和详细行动被称为《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

一九七七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水沉会议的报告并决定了《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进一步后继行动 (第 2115 (LXIII) 和 2121 (LXIII) 号决议) 。

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除了其他外，核准《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上述两项决议；请自然资源委员会在其第三届特别会议上，审查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拟订的计划和方案，并制定直接和具体的步骤，来推动并保证这些计划与方案的早日执行；请秘书长就自然资源委员会特别会议的结果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为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和水沉会议达成的各项协议而采取的措施，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32/158 号决议)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于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审议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该特别会议已于一九七八年九月推迟至一九七九年三月举行。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2/15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世界旅游组织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核可了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和关系协定 (第 32/156 号决议) 。 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除别的以外，要求世界旅游组织加强其促进旅

游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旅游业的努力；邀请那些尚非世界旅游组织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考虑加入该组织成为其成员；并请秘书长透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提出报告（第32/15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²，除了别的以外，请世界旅游组织继续进一步发展和促进旅游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旅游业；促请各国适当注意世界旅游组织为一九八〇年世界旅游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并给予合作；再次邀请那些尚非世界旅游组织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考虑加入该组织成为其成员；并请秘书长与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协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第33/12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3/12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

一九七六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除别的以外，迫切呼吁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援助科摩罗政府，使它能成功地渡过由于该国所遭受的经济困难而产生的危急情况；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的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满足这个国家的发展需要；随时注意情况发展，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4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除别的以外，审查了它的呼吁，即促请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向科摩罗提供必要的经济、财政和物资援助，以应付秘书长报告（A/32/208 和 Add. 1 和 2）内提到的计划项目所需的费用；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经常审查科摩罗的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9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²研究了秘书长的报告（A/33/170）；大会除别的以外，再次呼吁向科摩罗提供有效和持续的财政、物资和技术援助，帮助它克服财政和经济困难，使秘书长报告内所提出的项目和方案得以执行；要求各会员国作出特别考虑，早日将科摩罗列入它们的发展援助方案，对于已执行援助科摩罗方案的国家，要尽可能扩大这些方案；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它们正向科摩罗提供的援助，向秘书长报告这项的结果和各项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转交科摩罗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援助科摩罗的有效国际方案，并定期向秘书长报告它们为援助该国而采取的步骤和指供的资源；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科摩罗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方案，同科摩罗研究定排一次捐助国会议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协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努力，保证作出适当的财务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举办国际援助科摩罗方案，经常检查科摩罗的局势，同国际社会保持密切联系，并作出安排，检查科摩罗经济状况以及执行对该国援助方案所获的进展，以便把这个问题及时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第33/12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接到秘书长按照第33/12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向几内亚比绍提供援助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除别的以外，迫切呼吁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机构援助几内亚比绍政府，使它能够有效应付该国因长期的解放斗争和大批难民从邻近国家回来而形

成的情况，并满足本国经济发展的需要；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的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来满足几内亚比绍的发展需要，继续检查这个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10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²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A/33/179 和Corr. 1），大会，除别的以外，安全支持秘书长报告所载的评价和建议，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报告中指出的各项目和方案所需的援助；重新呼吁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向几内亚比绍提供财务、物质和技术援助，帮助它克服财务和经济困难，并使秘书长的报告所提出的项目和方案得到执行；要求各会员国，参照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建议，给予几内亚比绍权利和优惠，并特别考虑把几内亚比绍及早列入其本国的发展援助方案中；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它们正向几内亚比绍提供的援助，并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的结果和各项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转交几内亚比绍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请联合国系统内的适当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它们在援助几内亚比绍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需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几内亚比绍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方案，同几内亚比绍政府研究安排一个捐助国会议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协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委会和世界银行的努力，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举办几内亚比绍国际援助方案，经常检查几内亚比绍的局势，同国际社会保持密切联系，作出安排，检查几内亚比绍的经济状况，及执行援助方案所获的进展，以便把这个问题及时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第33/12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3/12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

一九七六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除了别的以外,紧急呼吁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机构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提供援助,使其能够建立为谋求人民福利所必需的社会和经济上的基本设施;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的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满足该国的发展需要,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第 31/18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除了别的以外,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国际社会的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期满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需要,派遣一个特派团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经常审查情况的发展,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2/9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²,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A/33/120),其中载有派往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特派团的报告;大会除别的以外,完全支持该报告所载的评价和建议,呼吁各会员国,参照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建议,给予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权利和优惠,并特别考虑早日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列入它们的发展援助方案中;再次吁请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财政、物资和技术援助,以便执行在秘书长报告中列明的各个项目和方案;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它们正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的援助,并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的结果和各项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转交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请联合国系统中的适当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它们援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已采取的步骤和已提供的资沅,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动员必要的资沅,以便执行一项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商讨举办一次捐助国会议的问题,协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

和世界银行的努力，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组织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国际援助方案，经常检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局势，同国际社会保持密切联系，作出安排，检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经济状况及执行对该国援助方案所获的进展，以便将此一问题及时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第 33/125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接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3/125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一九七六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除了别的以外，敦促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援助莫桑比克；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为莫桑比克调动财政、技术和物质上的支援，经常检查局势的发展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1/4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除别的以外，审查了它的呼吁，即促请各会员国和组织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2/95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²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A/33/173），其中载有派往莫桑比克的特派团的报告；大会除别的以外，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评价和各项主要建议；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中所列为莫桑比克迫切需要的其他财政、经济和物质援助；要求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并促请它们特别考虑该国早日列入它们的发展援助方案；促请已在执行或正在商谈援助莫桑比克方案的会员国和组织加强这些方案；请所有国家以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所享有的同等待遇给予莫桑比克；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转交莫桑比克在联合国总部所设立的特别帐户；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维持和增加其对莫桑比克的援助方案，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安排一项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它们为援助莫桑比克已

采取的措施和提供的资沅，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它们正向莫桑比克提供的援助，并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的结果和各项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和加强其对莫桑比克境内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并促请国际社会向他提供执行这些方案所必要的经费；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动员必要的资沅，以便执行一项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方案，继续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调动资沅和协调对莫桑比克的国际援助，经常检查莫桑比克的局势，同国际社会保持密切联系，作出安排，检查莫桑比克的经济情况，及执行对该国的援助方案所获的进展，以便将此一问题及时提送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第 33/126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接到秘书长按照第 33/126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向佛得角提供援助

一九七六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除别的以外，呼吁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机构援助佛得角政府，使它能处理灾难性的干旱情况及其后果；请秘书长调动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期满足这个国家的发展需要；又请秘书长继续检查此事，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1/1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除别的以外，再度向各会员国和各组织发出呼吁；请秘书长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佛得角，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2/9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1 2}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A/33/167 和 Corr.1），其中载有派往佛得角的特派团的报告。除别的以外，大会完全赞同秘书长报告内的评价和建议，并请国际社会注意报告中所指出的紧急援助需要；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佛得角提供财政、物资和技术援助，以便佛得角能够进行加速发展的方案；要求各会员国将佛得角列入它们的发展援助方案，如果它们对佛得角已有援助方案，则要求它们扩大这些方案；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审议它们向佛得角提供的援助，并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的结果和各项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转交佛得角而于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它们为援助佛得角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沅，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动员必要的资沅，以便执行一项向佛得角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方案，同佛得角政府商讨举办捐助国会议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协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努力，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组织对佛得角的国际援助方案，经常审查该国的情况，并同国际社会保持密切联系，审查佛得角的经济情况以及援助方案所获的进度，以便将此问题及时提送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第 33/12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接到秘书长依照第 33/127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向莱索托提供援助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402(197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对南非关闭南非与莱索托间若干边境站所引起的严重局势表示关切。大会除了别的以外，要求所有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响应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呼吁，紧急向莱索托提供慷慨的援助；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援助莱索托进行其已计划的发展项目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安排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所需要的资源，经常审查莱索托的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2/9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1 2}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A/33/112），其中载有他应莱索托政府的紧急要求，派遣到莱索托的特派团所提出的报告，特派团的任务是评价新的限制旅行的办法所造成的影响，并提出适当的措施来处理这种新的限制。大会又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A/33/112/Add.1），其中载有他派遣到莱索托去审查该国经济情况及联合国对莱索托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执行进度的特派团的报告。除了别的以外，大会完全赞同上述报告中所载的评价和建议；注意到莱索托为了执行其发展方案中尚未执行的部分和为应付目前危机而必须执行的项目的各种需要；再次呼吁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莱索托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以便执行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各项目和方案；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转交莱索托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审议它们向莱索托提供的援助，并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结果，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个国际援助莱索托方案，并就它们援助该国步骤和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动员必要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莱索托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方案；与莱索托政府及联合

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劳工组织就拟订应急计划的问题，保持密切联系，以处理由于在南非矿场工作的莱索托国民被大规模遣返而可能造成的任何情况发展同莱索托政府商讨举办捐助国会议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协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努力；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组织对莱索托的国际援助方案经常审查莱索托的情况，并同国际社会保持密切联系，审查莱索托的经济状况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所获的进度，以便将此问题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审议（第 33/12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33/12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向赞比亚提供援助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1,2}回顾了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关于向赞比亚提供援助的决议，特别是第329(1973)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2(LXI)号和第2093(LXIII)号决议以及第1978/46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曾赞同秘书长的报告(E/1978/114)所载的评价和建议。大会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E/1978/114/Rev.1)，其中载有派往赞比亚的特派团的报告，又审查了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8/46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A/33/343)。除了别的以外，大会极力支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为向赞比亚提供国际援助而发出的呼吁；完全同意秘书长的报告(E/1978/114/Rev.1)内所载的评价和建议；感谢各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向赞比亚提供援助；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里所指的赞比亚需要的额外财政、经济和物质援助，特别是运输方面立即需要的援助，以及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转交赞比亚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要求各会员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赞比亚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并促请它们特别考虑将赞比亚早日列入其发展援助方案；请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组织和方案维持和增加它们目前和将来向赞比亚提供援助的方案，使得赞比亚能继续不断地执行其规划的发展项目，并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又请联合国系统内适当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它们援助赞比亚的步骤和资沅，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审议它们向赞比亚提供的援助；并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的结果和各项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赞比亚难民办理援助方案，并促请国际社会向他提供执行这些方案的必要资沅；鉴于赞比亚经济和财政的严重情况，请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和五十条审查赞比亚局势，以便建议援助赞比亚的其他措施；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资沅，以期执行一项向赞比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方案；继续保证作出财政和预算方面适当的安排，以调动资沅，协调向赞比亚提

供的国际援助；经常审查赞比亚的情况，同国际社会保持密切联系，审查赞比亚的经济状况，以及援助方案所获的进度，以便将此问题及时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第33/13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3/13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向吉布提提供援助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除了别的以外，极力呼吁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机构以有效而持续的方式援助吉布提政府，使它能成功地应付该国因遭迂旱灾和各种经济困难而面临的紧急情况；并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的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9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²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A/33/106），其中载有联合国吉布提特派团的报告。大会除了别的以外，赞同这个报告所载的评价和建议；请国际社会注意这个报告中所列吉布提政府提出的需要财政援助的短期和长期紧急项目清单；吁请各会员国，参照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建议，优先给予吉布提一切优惠，并特别考虑早日把吉布提列入它们的发展援助方案中；吁请所有国家及所有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向吉布提提供援助，使吉布提能够应付它的特别经济困难；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审议它们向吉布提提供的援助，并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的结果和各项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维持和增加对吉布提境内难民的援助，并促请国际社会迅速向他提供为实施那些方案所必要的资沅；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转交吉布提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要求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与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援助吉布提的国际方案，并就援助该国的步骤和资沅，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沅，以便执行一项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物质援助的方案，同吉布提政府商讨举办捐助国会议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协调联合国

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努力，保证作出适当财务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制定对吉布提的国际援助方案，经常审查吉布提的情况，同国际社会保持密切联系，并审查吉布提的经济状况，以及援助方案所获的进度，以便将此问题及时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第33/13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3/13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三年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定期报告关于国际社会在协助遭受旱灾的苏丹—萨赫勒区域从事重建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所作努力，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054(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²除了别的以外，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在帮助消除旱灾影响和执行萨赫勒抗旱国际常设委员会成员国所通过的优先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方面和在调动必要资源为优先项目提供资金方面所发挥的决定性作用，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3/267）；重申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的任务是作为负责协调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以协助苏丹—萨赫勒区域的国家执行其复兴和重建计划的联系中心和主要机构；并请秘书长继续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3/13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33/13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向塞舌尔提供援助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到塞舌尔由于新近获得独立所面临的一些特定任务，除别的以外迫切吁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机构给予塞舌尔技术和财政援助；并请秘书长动员国际社会的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不断审查此事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2/10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²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A/33/139），其中载有派往塞舌尔的特派团所提出的报告。除了别的以外，大会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评价和建议，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其中指出的各项目和方案所需的援助；请国际社会注意塞舌尔这个人口稀少的发展中岛屿国家所面对的特殊发展问题；要求各会员国，依照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建议，给予塞舌尔优惠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及早将塞舌尔列入其发展援助方案；再度呼吁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塞舌尔提供财政、物资和技术援助，以便该国能建立对其人民福利所不可少的社会和经济基本设施；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审议它们向塞舌尔提供的援助，并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结果和各项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转交塞舌尔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它们援助塞舌尔的步骤和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动员必要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塞舌尔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方案；同塞舌尔政府商讨举办捐助国会议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协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努力；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组织对塞舌尔的国际援助方案；经常审查塞舌尔的情况，并同国际社会保持密切联系，审查塞舌尔的经济状况以及对该国的经济援助方案所获的进度，以便将此问题及时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第 33/12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 33/129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除别的以外，认识到博茨瓦纳抵抗南罗得西亚的攻击和威胁，必须从现在的和已规划的发展项目中分发经费，用于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因而遭遇特殊经济困难；要求所有国家、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其他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博茨瓦纳提供慷慨的援助；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各方案增加对博茨瓦纳的援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资源、经常审查博茨瓦纳的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2/9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²审查秘书长报告（A/33/166），除了别的以外，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订正援助计划，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援助方面的需要；注意到急需维持捐款的流动，以进行其余的紧急计划；促请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注意秘书长报告附件中建议的运输和通讯项目；要求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博茨瓦纳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使它能执行已规划的发展计划；促请已经执行或正在协商对博茨瓦纳的援助计划的会员国或组织扩大这些计划；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审议它们向博茨瓦纳提供的援助，并请这些机构及时向秘书长报告这项援助结果和各项决定，以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为便利把捐款拨付博茨瓦纳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同秘书长合作，拟订一个向博茨瓦纳援助的国际计划，并就它们援助博茨瓦纳步骤和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动必要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博茨瓦纳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方案；继续同博茨瓦纳政府商讨举办一个捐助国会议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协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努力；保证作出适当的财务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组织对博茨瓦纳的国际援助方案；经常审查博茨瓦纳的情况，并同国际社会保持密切联系，审查博茨瓦纳的经济情况以及援助方案所获的进度，以便将此问题及时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第 33/130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33/130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488(XXX)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报告(E/5985和Corr.1),请秘书长继续研究该问题,需考虑到大会列举的特别问题,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179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二届常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E/1978/76),请秘书长继续进一步执行第32/179号决议,并就这个问题向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份综合进度报告(第1978/6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²核可了理事会的决定,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在编写综合的详尽报告时考虑到大会第33/114号决议(第33/11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第32/179号决议和第33/144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²除别的事项外,请秘书长在贝鲁特设立一个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联合协调委员会,以协调它们在一切有关重建和发展的事项方面向黎巴嫩政府提供的援助和意见;决定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委员会由秘书长任命一位协调专员主持,它也应协助黎巴嫩政府评价、规划和分期运用各项援助,并保证在黎巴嫩的需要范围内予以执行;请秘书长对委员会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并制定同提供援助各国代表进行协商的方式;还请秘书长就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14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第33/146号决议规定提出的秘书长报告。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宣布一九七八—一九八八年为“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旨在支持制订和执行一项发展非洲运和通讯的全球性战略，并调动为此目的所需的
技术和财政资源；请秘书长同各有关机构的行政首长合作，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帮助非洲国家为“十年”拟订一项详细的行动计划，并协调调动所必需的技术和财
政资源；同时请秘书长建议考虑将“十年”中的一年定为“世界通讯年”，并且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大会提交进度报告（第32/16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²除别的事项外，核可了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
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在一九七九年初召开一个非洲部长会议，以便通过关
于执行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非洲全球战略和全面行动计划，请秘书长为作为十年
的“领导机构”的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工作人员，又请秘书长作出
一切必要安排，根据全球战略和全面行动计划和其中的具体项目，在一九七九年上
半年召开一次捐助国和捐助机构的认捐会议（第33/19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第32/160号决议规定提出的秘书长的进度报告。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大会在一九七二年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建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06(LIII)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应把非法和秘密贩运以剥削劳工的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第
2920(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决定继续进
行和完成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并请该委员会在适当时候将完成后的报告的全部内
容通知大会；并请所有国家对一切合法入境的移民工人给予提供其本国国民的同样
待遇，促成有助于减少非法贩运移民工人的双边协定的通过，以及采取适当措施以
确保偷渡入境的移民工人的人权受到充分尊重（第3224(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从事人权工作的联合国各机构继续注意移民工人的问题，
并促请各国政府向派驻在它们国内的外交和领事人员提供一切方便，使他们能够履
行职责，保护和保障移民工人包括未登记或不合规则的移民工人的人权（第3449
(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请联合国各机构和有关的专门机构继续注意移民工人的问题(第31/12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建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自在其下届会议上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合作,根据已通过的文书和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编写的文件和研究报告,充分和深入地审议移民工人的问题(第32/120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一九七八年第三十四届会议指出,为了能够进行第32/120号决议规定提出的研究,人权委员会手头应有一份概述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的工作和各有关政府间组织的工作的综合研究报告,要求秘书长编写一份综合研究报告,其中最好包括能够使人权委员会确定其今后在保护移民工人的人权方面的行动范围的建议(第21B(XXXIV)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一届常会决定一个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应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底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不超过一星期的会议,以期拟订具体提案,送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由其参照大会可能这个问题送交的其他适当建议,开始对移民工人问题进行充分和深入的研究;并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依照经社理事会第1926(LVⅢ)号决议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来审查这个问题(第1978/2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²表示希望人权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8/22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提出的具体建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大会第32/120号决议所建议的研究报告;要求所有国家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大会通过的一九七五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并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并与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合作,探讨能否起草一项关于移民工人权利的国际公约(第33/163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其他世界性和区域

性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移民工人的原籍国和所在国，把它们就有关移民工人的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各方面所编制的协定范本和协定送交人权委员会，并决定在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监督如何把《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应用于所有移民工人，并决定在下届会议上优先审议下列问题：保护移民工人子女的问题、侵犯移民工人人权的问题和移民工人应有机会在各企业，从行政部门、在各法庭对一切形式的任意解雇取得补偿（第25(XXXV)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3/163号决议规定就其在起草一项关于移民工人权利的国际公约方面的联系情况提出的报告。

向南非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一九七六年第三十一届会议对不断有大批南非难民学生逃到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从而对这些国家有限的资源形成重大压力，表示关切；除了别的以外，请秘书长同这三国政府和有关的解放运动协商，以期为这些难民学生的照顾、生活和教育组织和提供适当的紧急经济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援助，随时注意情况的发展，并在必要时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1/12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除别的事项外，赞同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境内的南非难民学生发动一项援助方案所采取的措施；敦促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向为这些难民学生设立的援助方案慷慨捐助；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加紧努力，为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境内的这些难民学生，调动紧急经济援助和其他适当方式的援助；并请秘书长对赞比亚境内的南非难民学生进行一项类似的援助方案，安排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11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²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33/163），其中载有秘书

长派往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调查南非难民学生援助方案情况的视察团的调查结果，大会除别的事项外，赞同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估计和建议，并赞扬他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多方设法调动资源，并在所在国境内为南非难民学生举办援助方案；满意地注意到各国、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满足南非难民学生的需要所作的贡献；尽管各方迄今已作出贡献，南非难民学生的需要仍然继续增加，大会对此表示关切；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方案，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继续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执行托付给他的人道主义任务；敦促国际社会通过财政支援、为难民学生的教育和职业训练提供更多机会以及为他们的生活照料提供财政和物质捐助等方式，向难民学生援助方案慷慨捐助；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作出各种必要努力，为所在国境内的南非难民学生推行有效的教育和其他适当援助方案，并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这一事项，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些方案的进展情形的报告（第 33/164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 33/164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根据人权方面咨询服务方案，优先在没有区域人权委员会的区域举办讨论会，以便讨论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委员会是否有益、是否适宜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 32/127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一九七八年第三十四届会议铭记着第 32/127 号决议，请秘书长考虑能否在还没有区域人权委员会的区域，在人权方面的咨询服务方案下举办适当的区域性讨论会，以便讨论设立区域人权委员会是否有益，是否适宜的问题；又请秘书长在非洲统一组织提出要求时，采取适当步骤，给予便利设立非洲区域人权委员会

所可能需要的援助； 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适当地注意这个问题； 并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该届会议提出报告（第24(XXXIV)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²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第32/12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33/219)，重申吁请在没有人权方面区域安排的地区内的各国考虑达成协议，以便在它们各自区域内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区域机构，再次请求秘书长根据人权方面的咨询服务方案，在没有设立区域人权委员会的区域优先考虑举办讨论会，以便讨论设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委员会是否有益、是否适宜的问题，并于一九七九年期间至少举办一次这种讨论会；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167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收到秘书长依照人权委员会第24(XXXIV)号决议提出的报告(E/CN.4/1322)。

一个关于设立区域人权委员会，特别是在非洲设立区域人权委员会的会议将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十日至二十一日在蒙罗维亚举行。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33/16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保护智利境内人权

大会一九七四年第二十九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8(XXVII)号决议中所作的建议，即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应研究据报在智利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的情事（第3219(XXIX)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五年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指派一个由委员会五位成员组成的特设工作组，根据从一切有关方面和到智利作一次访问所收集到的口头或书面证据，来调查智利境内的人权现状，并请工作组将其调查结果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并就其调查所得向秘书长提出一份进度报告，以列入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内（第8(XXX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届会议都审议了保护智利境内人权的问题，每次都对该国境内人权继续受到侵害深表不安，并请人权委员会再次延长特设工作组的任务期限，使它能够继续其调查工作并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第3448(XXX)、31/124和31/118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第三十二届、第三十三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延长了特设工作组的任限。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²了特设工作组的报告(A/33/331)和秘书长的报告(A/33/293)、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研究报告(E/CN.4/Sub.2/412和Corr.1)和智利当局提交的意见和文件(A/C.3/33/7)，除了别的以外，对智利境内仍然经常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继续表示忿慨；对智利当局对于许多人由于政治原因而失踪的情况，拒绝承担责任或提出解释，并对提请智利当局注意的案件，拒绝进行充分调查，特别表示关切和忿慨；再度吁请智利当局立即恢复和保障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充分尊重智利签署的有关国际文书，并对国际社会所表示的关切特加注意；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智利局势并为此目的同特设工作组主席协商，从工作组现有成员中选任一名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第33/175号决议)。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设立了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负责收取捐款，并通过已有的援助渠道，向智利境内被拘禁或监禁、被迫离国的人士以及他们的亲属，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援助(第33/174号决议)；喜见特设工作组能够前往智利就地调查；并促请人权委员会有鉴于其今后的行动，在处理人权不断遭受严重侵犯的现象时，注意到特设工作组的经验的重要性(第33/176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九年第三十五届会议除了别的以外，决定对智利的情况继续给予密切的注意，并为此目的，按照大会第33/175号决议，授权其主席指派阿布杜拉耶·迪埃耶先生为智利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他根据人权委员会第8(XXXI)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与智利当局接触，调查智利目前的人权情况，并向人权委员会第

三十六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人权委员会第11(XXXV)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核可了人权委员会的决定,指派阿布杜拉耶·迪埃耶先生为智利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并指派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和瓦利德·萨迪先生以个人专家的身分,研究智利境内失踪人士下落的问题;请秘书长向报告员和被指派研究失踪人士下落问题的专家提供他们工作需要的一切援助;并要求大会为执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第11(XXXV)号决议作出安排,提供充分的财政资沅和工作人员(第1979/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按照第33/17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b) 秘书长按照第33/175号决议转送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的报告的说明。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法院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由大会依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加以审查。国际法院的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十三条(乙)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国际法院的第一份年度报告，在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

大会通常是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不加讨论。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³注意到国际法院一九七七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报告(第33/428号决定)。

在第三十四届会议，国际法院的报告所述期间是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这个报告将作为补编第4号(A/34/4)印发。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系协定》由原子能机构大会在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三日通过¹⁴，并由联合国大会在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第1145(XII)号决议，附件)通过。依照该协定第一条的规定，联合国承认原子能机构由于它的政府间性质和国际职责，应依本身的规约，在该协定所规定与联合国的合作关系上，成为一个独立的国际组织。

依照该协定第三条的规定，原子能机构向大会提送关于工作情形的年度报告。此外，在需要时，它可向安全理事会提送报告；并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主管的问题，向它们分别提送报告。

¹³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3)的参考资料：

- (a) 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4号(A/33/4)；
- (b) 第33/428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33/PV.87。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8，A/3713号文件。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⁵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一九七七年的报告(A/33/145); 促请所有国家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根据该机构的规约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种种努力;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加强其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活动, 并促请各会员国增加自愿捐款, 以帮助该机构达成此项目标; 有兴趣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意图召开类似一九七七年五月在萨尔茨堡举行的关于核动力及其燃料循环的另一次主要国际会议, 请该机构铭记着大会第32/50号决议, 考虑扩大会议范围, 包括审议促进和平利用核能以从事经济和社会发展,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国际合作措施;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彻底、迅速和公平地审议增加理事会内非洲、中东和南亚地区代表名额的提案, 以便早日作出决定(第33/3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 大会除其他外, 请所有国家继续考虑在适当阶段由联合国系统主持召开一次或若干次国际会议, 旨在按照大会第32/50号决议的目标, 促进和平使用核能的国际合作; 请秘书长促请所有国家将其对这样一种会议的观点、意见和建议通知他, 并请他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原子能机构一九七八年的报告。

(b) 秘书长依照第33/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大会发言时, 将说明这份报告印发以后所发生的其他重大事项。

¹⁵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4)的参考资料:

(a)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A/33/145;

(b) 秘书长的报告: A/33/332;

(c) 决议草案: A/33/L.5/Rev.2, A/33/L.6/Rev.1;

(d) 第33/3和33/4号决议;

(e) 全体会议: A/33/PV.41和42。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依照修正后的《宪章》第二十三条的规定¹⁶,安全理事会由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会选出的十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在第1991A(XVIII)号决议里,大会决定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应依下列名额选出:

- (a) 非洲和亚洲国家中选出五国;
- (b) 东欧国家中选出一国;
- (c)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两国;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两国。

安全理事会现在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中国、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加蓬*、牙买加**、科威特*、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⁷选出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第33/310号决定)。

¹⁶ 大会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通过一项修正案(第1991A(XVIII)号决议),将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自六国增为十国。这项修正案已于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¹⁷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5)的参考资料:

(a) 第33/310号决定;

(b) 全体会议: A/33/PV.50和51。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玻利维亚、捷克斯洛伐克、加蓬、科威特和尼日利亚。依照议事规则第一四四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不得连选连任。

依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办法。依照议事规则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

安全理事会历届非常任理事国的名单列在附件四。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依照修正后的《宪章》第六十一条的规定¹⁸，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大会选出的五十四个理事国组成，任期三年。按照大会第2847(XXVI)号决议，经社理事会的理事国应依照下列名额选出：

- (a) 非洲国家中选出十四国；
- (b) 亚洲国家中选出十一国；
- (c)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十国；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十三国；
- (e)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选出六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现在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中非帝国**、中国**、

¹⁸ 大会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通过一项修正案(第1991B(XVIII)号决议)，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的数目自十八国增为二十七国，这项修正案于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大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过一项修正案(第2847(XXVI)号决议)，将经社理事会理事国的数目增为五十四国，这项修正案于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

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莱索托**、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赞比亚***。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⁹选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第33/311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

哥伦比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菲律宾、波兰、卢旺达、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依照议事规则第一四六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可以连选连任。

¹⁹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6）的参考资料：

(a) 第33/311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33/PV.43、50和52。

依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办法。依照议事规则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理事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历届理事国的名单列在附件五。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 (a)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 (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
- (c)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 (d)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 (e) 选举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 (f)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 (g)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九个成员

选举工业发展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

依照大会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3段的规定，工业发展理事会（参看项目57）由大会在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中选出四十五个理事国组成，任期三年。工发理事会理事国应依照该决议第4段和附件里规定的名额选出。²⁰

工发理事会现由下列国家组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乍得*、中国***、民主也门**、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

²⁰ 第三十三届会议曾经修订该附件（第33/79号决议）。

波兰***、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瑞士*、太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²¹选出工发理事会十五个理事国(第33/313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乍得、芬兰、匈牙利、意大利、肯尼亚、苏丹、斯威士兰、瑞士、太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依照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5段的规定,工发理事会的理事国可以连选连任。

依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办法。工发理事会的理事国以简单多数票当选。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

依照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的规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参看项目60)由大会依照下列名额,选出五十八个理事国组成,任期三年:

- (a) 非洲国家中选出十六国;
- (b) 亚洲国家中选出十三国;
- (c) 东欧国家中选出六国;

²¹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8)的参考资料:

- (a) 第33/313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 A/33/PV.85。

- (d)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十国；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十三国。

环境规划理事会现在由下列国家组成：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孟加拉国 *、博茨瓦纳**、
巴西 **、保加利亚 *、布隆迪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加
拿大 *、乍得 *、中国 *、哥伦比亚 **、丹麦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危地马拉 *、几内亚 ***、印度 ***、印度尼
西亚 *、伊朗 **、伊拉克 ***、意大利 ***、象牙海岸 *、牙买加 *、日本**、
肯尼亚 **、科威特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拉维 ***、
马来西亚 **、墨西哥 ***、荷兰 **、挪威 *、巴基斯坦 **、巴拿马 ***、菲律
宾 *、罗马尼亚 **、塞内加尔 *、西班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干达 ***、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 和扎伊尔 **。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²²选出环境规划理事会二十个理事国（第33/323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阿根廷、孟加拉国、保加利亚、
加拿大、乍得、中国、法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牙买加、

²²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9）的参考资料：

(a) 第33/323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33/PV.85和91。

挪威、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理事国可以连选连任。

依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办法。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理事国以简单多数票当选。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依照大会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世界粮食理事会(参看项目61)由大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议，顾到均衡的地域代表性，选出三十六个理事国组成，任期三年。

世界粮食理事会现在由下列国家组成：

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拉克***、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斯里兰卡**、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²³选出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第33/314号决定)。

²³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20)的参考资料：

(a) 第33/314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33/PV.85。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

澳大利亚、古巴、法国、危地马拉、象牙海岸、牙买加、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依照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世界粮食理事会的理事国可以连选连任。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依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附件）第7段，委员会由二十一个成员组成。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由大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依照下列名额选出，任期三年：

- (a) 非洲国家中选出五国；
- (b) 亚洲国家中选出四国；
- (c)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四国；
- (d)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选出三国；
-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五国。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现在由下列国家组成：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哥伦比亚*、法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挪威***、巴基斯坦***、罗马尼亚***、乌干达*、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²⁴选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第33/315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阿根廷、哥伦比亚、法国、苏丹、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选举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依照联合国特别基金条款(第3356(XXIX)号决议,第1段)第三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特别基金理事会(参看项目62)由大会特别考虑到可能的援助国和受援国之间所需的平衡代表权,从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当中选出三十六个理事国组成,任期三年。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选出特别基金理事会十一个理事国,以接替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的十二个理事国当中的十一个理事国,并协议第十二个理事国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第31/313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选出特别基金理事会六个理事国,以接替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的十二个理事国当中的六个理事国,并协议其他六个理事国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第32/323号决定)。

根据上述情况,目前还有七个席位待补。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时²⁵,特别基金理事会由下列国家组成:

²⁴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22)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 A/33/236/Rev.1;

(b) 第33/315号决定;

(c) 全体会议: A/33/PV.85。

²⁵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21)的参考资料:

(a) 第33/321号决定;

(b) 全体会议: A/33/PV.88。

阿尔及利亚***、贝宁***、中非帝国***、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斐济**、法国*、格林纳达**、圭亚那*、伊朗**、日本*、马达加斯加**、马里**、尼泊尔*、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所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本来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哥斯达黎加、法国、圭亚那、日本、尼泊尔、挪威、巴基斯坦、索马里、苏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上沃尔特。除此以外，大会还要选出上面所说待补的七个理事国。但是大会决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参看项目62）以前，暂由大会执行特别基金理事会的任务，因此没有必要选举特别基金理事会的理事国（第33/321号决定）。

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的选举将按照大会对项目62所作的决定进行。

选举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

依照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第31/177号决议，附件）第四条的规定，特别基金理事会（参看项目59(h)和(j)）由大会从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当中选出三十六个理事国组成，任期三年。大会在选举这些国家时，应特别顾及受益的发展中内陆国家及其过境邻国方面和可能捐款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方面，必须有平衡的代表权。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在召开第二期会议审议项目 66 时,选举特别基金理事会的理事国,如不召开第二期会议,则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第 31/429 B 号决定)。

一九七七年五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不着手选举特别基金理事会的理事国,而将这个问题交还给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处理(第 243(LXII)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一届第二期会议决定把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的选举推迟到第三十二届会议举行(第 31/431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把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的选举推迟到第三十三届会议举行(第 32/326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²⁶决定把特别基金理事会理事国的选举推迟到第三十四届会议举行,原因是在理事会理事国的地域分配方面尚未达成协议,各区域集团也尚未提出候选名单(第 33/316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要选举特别基金理事会的全部理事国。依照特别基金章程第四条第 2 款的规定,理事会的理事国可以连选连任。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九个成员

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1 段已按大会第 3108(XXVIII)号决议第 8 段修改,依照这段的规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参看议程项目 110)由大会选举 36 个国家组成,任期六年。在选举委员会的成员时,大会必须遵守下列名额分配办法:

²⁶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3)的参考资料:

(a) 第 33/316号决定;

(b) 全体会议: A/33/PV.85。

- (a) 非洲国家中选出九国；
- (b) 亚洲国家中选出七国；
- (c) 东欧国家中选出五国；
- (d)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六国；
-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九国。

此外，第2205(XXI)号决议还规定，大会应同时妥为顾到世界各主要经济制度和法律制度，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要有适当代表参加。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现在由下列国家组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塞拉利昂*、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 于委员会一九八〇年经常年会开幕前一天任满。

** 于委员会一九八三年经常年会开幕前一天任满。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²⁷选出委员会十七个成员(第31/310号决定)。

²⁷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24)的参考资料：

- (a) 第31/310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31/PV.99。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要改选国家接替下列各国：阿根廷、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肯尼亚、墨西哥、菲律宾、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依照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5段的规定，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五个成员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六个成员
-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
- (d) 认可投资委员会三个成员的任命
-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三个法官
- (f)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三个成员和三个候补成员
- (g) 任命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 (h) 任命和平观察委员会成员。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五个成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于一九四六年由大会设立〔第14(I)号决议〕，备供大会咨询，并就联合国预算和有关事项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预算向大会提出建议。关于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务的规定，详见议事规则第一五五条至第一五七条。

咨询委员会现任十六个成员如下：

安杰伊·阿布拉谢扶斯基先生（波兰）*

明石康先生（日本）**

哈密德·阿拉比·胡德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卢西奥·加西亚·德尔索拉尔先生（阿根廷）***

安瓦尔·卡马勒先生（巴基斯坦）*

姆塞尔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蒂埃巴·瓦塔拉先生（象牙海岸）*

瓦连京·克谢诺方托维奇·帕拉马尔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乔治·萨德勒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居伊·斯卡拉贝尔先生（法国）**

鲁道夫·施密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迈克尔·斯图尔特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穆尔特扎·塔利埃赫先生(伊朗)**

唐建文先生(中国)**

克里斯托夫·托马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诺曼·威廉斯先生(巴拿马)**

-
-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²⁸任命了咨询委员会六个成员(第33/306A和B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必须任命人选,填补阿布拉谢扶斯基先生、卡拉勒先生、姆塞尔先生、瓦塔拉先生和托马斯先生任满后的空缺。大会将会收到秘书长提出的一份说明(A/34/261)。

任命会费委员会六个成员

会费委员会于一九四六年由大会设立〔第14(I)号决议〕,就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所规定由各会员国分担本组织费用一事(参看项目104),向大会提供意见。关于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务的规定,详见议事规则第一五八条至一六〇条。

²⁸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09(a))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 A/33/121;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3/321和Add. 1;
- (c) 第33/306A和B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 5/33/SR. 15和75;
- (e) 全体会议: A/33/PV. 44和96。

委员会现任十八个成员如下:

阿卜杜勒·哈密德·阿卜杜勒-加尼先生(埃及) **

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 ***

德尼·博夏尔先生(法国) ***

阿纳托里·谢苗诺维奇·契斯蒂亚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马科·安东尼奥·科比拉斯·埃斯特拉达先生(墨西哥) ***

塔利布·谢比卜先生(伊拉克) *

莱昂斯奥·弗尔兰德斯·马罗托先生(西班牙) **

卡洛斯·莫雷拉·加西亚先生(巴西) **

巴德博·奥拉戴因德·乔治先生(尼日利亚) *

理查德·亨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

贾费特·基蒂先生(肯尼亚) **

维尔弗雷德·科施奥雷克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安格斯·马西森(加拿大) **

阿蒂略·诺维托·莫尔托尼先生(阿根廷) **

德拉戈斯·瑟巴内斯库先生(罗马尼亚) *

濑崎胜见先生(日本) *

尤西米奥斯·斯托福罗普洛斯先生(希腊) *

宋新中先生(中国) ***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²⁹任命了委员会七个成员(第33/307A和B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必须任命人选,填补谢比卜先生、乔治先生、亨尼斯先生、瑟巴内斯库先生、濑崎先生和斯托福罗普洛斯先生满任后的空缺。大会将会收到秘书长提出的一份说明(A/34/262)。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

审计委员会于一九四六年由大会设立〔第74(I)号决议〕,负责向大会递送财务报表和决算(参看项目97)。委员会的成员是以会员国审计长(或同等官阶的官员)的资格,而不是凭个人资格接受任命的。

委员会现任三个成员如下:

孟加拉国审计长 * *

加拿大审计长 *

加纳审计长 * * *

-
- * 一九八〇年六月三十日任满。
 - * * 一九八一年六月三十日任满。
 - * * * 一九八二年六月三十日任满。

²⁹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09(b))的参考资料:

(a)秘书长的说明: A/33/122;

(b)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3/322 和Add. 1;

(c)第33/307A和B号决定;

(d)第五委员会会议: A/C. 5/33/SR. 15 和53;

(e)全体会议: A/33/PV. 44 和88。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³⁰任命了委员会一名成员(第33/308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必须任命人选,填补加拿大审计长任满后的空缺。大会将收到秘书长提出的一份说明(A/34/263)。

认可投资委员会三个成员的任命

投资委员会于一九四七年由大会设立〔第155(II)号决议〕,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看项目107)和其他联合国基金的资产的投资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委员会现任九个成员如下:

- 小曼宁·布朗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 * *
- 阿洛伊西奥·德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巴西) *
- 让·居约先生(法国) * * *
- 哈姆萨·米尔甘尼先生(苏丹) * *
- 戴维蒙塔古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尼赫鲁先生(印度) *
- 伊夫·奥尔特拉马雷先生(瑞士) * *
- 斯坦尼斯瓦夫·拉奇科夫斯基先生(波兰) *
- 宍户寿雄先生(日本) * * *

-
-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 *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 * *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³⁰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09(c))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 A/33/123;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3/323;
- (c) 第33/308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 5/33/SR. 11;
- (e) 全体会议: A/33/PV. 44 .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³¹认可了秘书长任命的委员会三名成员（第33/318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须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三名成员，填补法里亚先生、尼赫鲁先生和拉奇科夫斯基先生任满后的空缺。大会将会收到秘书长提出的一份说明（A/34/264）。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三个法官

联合国行政法庭于一九四九年由大会设立〔第351A(IV)号决议〕，负责审理和裁判联合国和某些专门机关工作人员所提出的指控不履行任用契约的申诉。

法庭现任七位法官如下：

保罗·巴斯蒂夫人（法国）*

弗朗西斯科·福特泽先生（乌拉圭）***

穆图阿勒·齐坎希先生（扎伊尔）*

弗朗西斯·普林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罗杰·本瑟姆·史蒂文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恩德雷·乌斯托尔先生（匈牙利）*

文凯太雷曼先生（印度）*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³¹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09(d)）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33/124；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3/324；

(c) 第33/318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3/SR.59；

(e) 全体会议：A/33/PV.88。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³²任命了行政法庭两个法官(第33/309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必须任命法官,填补巴斯蒂夫人、齐坎希先生和文凯太雷曼先生任满后的空缺。大会将会收到秘书长提出的一份说明(A/34/265)。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三个成员和三个候补成员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于一九四八年由大会设立〔第248(III)号决议〕,负责处理与联合国有关的养恤金管理问题(参看项目107)。该委员会由大会选出三名成员、秘书长任命三名成员和参与人选出三名成员组成。大会、秘书长和参与人各选出或任命三名候补成员。大会选出的现任成员和候补成员如下:

成员

埃内斯托·加里多先生(菲律宾)

马里奥·马约利先生(意大利)

迈克尔·奥凯约先生(肯尼亚)

候补成员

索尔·库特纳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奥古斯特·马尔邦先生(印度尼西亚)

鲁道夫·施密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他们的任期均为三年,将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³²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09(e))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 A/33/125;

(b) 第五届委员会的报告: A/33/325;

(c) 第33/309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33/SR.20;

(e) 全体会议: A/33/PV.44。

一九七六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任命了上述成员和候补成员（第31/20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必须任命人选，填补加里多先生、马约利先生、奥凯约先生、库特纳先生、马尔邦先生和施密特先生满任后的空缺。大会将会收到秘书长提出的一份说明（A/34/266）。

任命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大会一九七五年第三十届会议决定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850(LVI)号决议中规定设立的国际妇女年自愿基金延长，以便包括妇女十年的期间在内。”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请主席在适当顾及区域分配的原则下，首先选定五个会员国，任期三年，由这些会员国各任命代表一人出席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第31/133号决议）。

”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01(g)）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A/31/133；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1/317；
- (c) 第31/201号决议；
- (d)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1/SR.57；
- (e) 全体会议：A/31/PV.107。

”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第105页，项目75和76。

”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75）的参考资料：

-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1/407；
- (b) 秘书长的说明：A/31/477；
- (c) 第31/133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31/SR.67至77；
- (e) 全体会议：A/31/PV.102。

协商委员会现在由下列国家组成：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牙买加、尼日利亚、菲律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因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须改选协商委员会的成员。

任命和平观察委员会成员

一九五〇年，大会第五届会议设立了由14个会员国组成的和平观察委员会（第377A(V)号决议，第3段）。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自一九五〇年以来，大会定期延长委员会的任期。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³⁶决定再延长和平观察委员会任期届满的12个成员的任期，继续担任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的成员。（第32/324号决定）

委员会现在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捷克斯洛伐克、法国、洪都拉斯、印度、以色列、新西兰、巴基斯坦、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会收到秘书长提出的一份说明。

³⁶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23）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A/32/221；
- (b) 第32/324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32/PV. 104。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在第十六届会议设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由十七个成员组成，并请该委员会审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执行情况，并就实施《宣言》的进展和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第1654(XVI)号决议）。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将特别委员会扩大，增添了七个成员，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最适当的方法和途径，在一切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迅速全部实施《宣言》（第1810(XVII)号决议）。大会同一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斟酌情形，执行给予西南非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第1805(XVII)号决议），并决定解散西南非问题特别委员会（第1806(XVII)号决议）。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并请特别委员会研究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见项目93〕，在审查关于《宣言》在每一个非自治领土内实施的情形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并在它认为必要时，进行任何特别研究和编制任何特别报告（第1970(XVIII)号决议）。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及其后每一届会议上，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之后，都通过决议延长委员会的任期。

特别委员会现在由下列二十四个会员国组成：

阿富汗、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马里、塞拉利昂、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³⁷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3/23 和 Add. 1-9)之后,核可了这一报告,除了别的之外,并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所有尚未达成独立的领土内,立即充分实施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尤须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形态的明确提案,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44号决议)。在那一届会议上,大会还要求继续采取具体措施,广泛而且不断地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工作(第33/45号决议)。大会还审议了新赫布里底问题(第33/30号决议),西撒哈拉问题(第33/31A和B号决议),美属萨摩亚问题(第33/32号决议),关岛问题(第33/33号决议),美属维尔京群岛(第33/34号决议),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凯曼群岛问题(第33/35号决议),伯利兹问题(第33/36号决议),直布罗陀问题(第33/408号决定),

³⁷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24)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33/23 和 Add. 1-9, 将作为补编第23号(A/33/23/Rev. 1)印发;
-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33/460 和 Corr. 1; 参看 A/33/408, A/33/440, A/33/448, A/33/449, A/33/452, A/33/455, A/33/456 和 A/33/459。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3/490;
- (d) 决议草案: A/33/L. 16 和 Add. 1, A/33/L. 17 和 Add. 1; 参看决议草案 A/33/L. 13 和 Add. 1, A/33/L. 14 和 Add. 1, A/33/L. 15 和 Add. 1。
- (e) 第33/30至33/36号、33/44和33/45号决议,第33/408至33/414号决定; 参看第33/37、33/38 A和B号、33/39至33/43号和33/182 A至C号决议和第33/407号决定;
- (f) 第四委员会会议: A/C. 4/33/SR. 20-33;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 5/33/SR. 58;
- (h) 全体会议: A/33/PV. 81 和 82。

托克劳问题(第33/409号决定); 圣赫勒那问题(第33/410号决定)以及科科斯(基林)群岛问题(第33/411号决定), 并将文莱问题(第33/412号决定)、皮特凯恩问题和福克兰群岛(马尔维那群岛)问题和吉尔伯特群岛问题(第33/413号决定)、以及安提瓜、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及圣文森特问题(第33/414号决定)推迟到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依照大会以前所作的决定(第3280(XXIX)号决议第6段和第3412(XXX)号决议第7段), 得到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非洲殖民地领土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继续以观察员资格, 参加第四委员会与他们本国有关系的讨论。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34/23 和增编, 以后将作为补编第 23 号 (A/34/23/Rev. 1) 印发;
- (b) 秘书长根据第 33/31A 和 B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

此外, 在本项目下已分发了下列文件:

- (a) 阿根廷的来信: A/34/65;
- (b) 联合王国的来信: A/34/66, A/34/98;
- (c) 法国和联合王国的来信: A/34/103;
- (d) 苏联的来信: A/34/109-S/13147。

19.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的问题，必须特别按照《宪章》第四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八至六十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三十四至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按照《宪章》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接纳新会员国，将由大会经过安全理事会的推荐以决议实行。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接纳新会员国必须经过三分之二的多数表决。

附件六是会员国的名单，指明各会员国被接纳加入联合国的年份。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³⁸接纳了所罗门群岛（第33/1号决议）和多米尼加（第33/107号决议）加入联合国，使会员国总数达到一百五十一国。

截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一日，在这一议程项目下未分发任何文件。

³⁸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25）的参考资料。

(a) 入会申请书：

(一) 所罗门群岛：A/33/202-S/12801；

(二) 多米尼加：A/33/404-S/12942；

(b)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一) 所罗门群岛：A/33/207；

(二) 多米尼加：A/33/442；

(c) 决议草案：

(一) 所罗门群岛：A/33/L.1 和 Add.1。

(二) 多米尼加：A/33/L.34 和 Add.1。

(d) 第33/1 和 33/107 号决议；

(e) 全体会议：A/33/PV.1 和 87。

20 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应扎伊尔的请求(A/9199),第一次审议了这个项目。大会在该届会议上,确认由一个国家将艺术品、纪念碑、博物馆珍藏、物品、手稿、和文献迅速无酬地归还原主国家,是对所造成的损失作出公平补偿,其目的是为了加强国际间的合作;承认由于殖民统治或占领外国领土而取得此种珍贵文物的国家在这方面负有特别义务;要求所有有关国家禁止没收仍在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领土内的艺术品;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各会员国协商,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这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第3187(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³⁹重申了第3187(XXVIII)号决议的各项主要规定;要求所有有关国家保护和护卫仍在它们统治下的领土的艺术品;请各会员国批准教科文组织大会一九七〇年通过的《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主权措施公约》³⁹;并请秘书长同教科文组织和各会员国协商,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91(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⁴⁰又请全体会员国签署和批准上述公约,以及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阻止任何其他国家的艺术品在其境内非法买卖;确认将艺术品归还原主国家,是朝向加强国际合作并保存和发扬文化价值迈进的一步;并决定把本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便检查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第32/18号决议)。

³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记录》第一卷,《决议》第135-141段。

⁴⁰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26)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 A/32/203

(b) 决议草案: A/32/L.18/Rev.2

(c) 第32/18号决议

(d) 全体会议: A/32/PV 65 和 66。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

21. 塞浦路斯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自一九六三年以来，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直在处理因希族塞人同土族塞人两社区发生冲突而引起并牵连希腊和土耳其政府的种种有关塞浦路斯的问题。

一九六四年，安全理事会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进行调停努力，促使这个问题达成协议的解决办法〔第186(1964)号决议〕。联塞部队最初设立时的任务期限为三个月，后经安理会延长，上次延长六个月，延至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五日〔第443(1978)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说明联塞部队的编制和活动情形，这种报告通常在任务期限届满前分发，如岛上有特殊的事态发展也会分发这类报告。关于联合国在塞浦路斯行动的最近一次经常报告已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分发(S/12946 和 Add. 1)。

随着一九七四年事态的发展，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提出除其他事项外，要求一切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而且不对它进行任何行动和干涉；促请所有外国军队迅速撤出塞浦路斯；嘉许两族的代表，在秘书长的斡旋下，已在平等基础上建立接触进行谈判，以期自由地达成一个双方都可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认为所有难民应该安全返回他们的家乡；请秘书长继续向塞浦路斯所有各部分人民，提供联合国的人道援助；要求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充分合作；并请秘书长将该决议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第3212(XXIX)号决议〕。

随后，大会在其第3395(XXX)号、31/12号、32/15号决议中重申必须执行第3212(XXIX)号决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安全理事会（第365(1974)号决议）赞同了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安理会除提出其他事项外，特别请秘书长担负新的斡旋任务，并为此按照新议定的程序召集各方，且亲自向各方提供服务，以便促进各方本着相互谅解和克服的精神，在秘书长亲自主持和他的适当指导下，恢复和

加紧进行全面谈判，并取得进展〔第367(1975)号决议〕。

后来，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担负斡旋任务，并请他向安理会提出报告〔第370(1975)号、383(1975)号、391(1976)号、401(1976)号、410(1977)号、422(1977)号、430(1978)号和443(1978)号决议〕。按照这项任务，在秘书长主持下两族举行了六个回合的谈判，谈判经过已向安理会报告。最初三回合的谈判分别于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三日(参看S/11684)、一九七五年六月五日至七日(参看S/11717, 第53和66-68段)、和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二日(参看S/11789)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回合从一九七五年九月八日至十日在纽约举行(参看S/11789/Add. 1和2)。第五回合从一九七六年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又在维也纳举行(参看S/11993和S/12093, 第五节和附件一至七)。此外，秘书长在一九七六年九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纽约与双方代表进行协商(参看S/12222)。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代表塞浦路斯两族的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和登克塔什先生，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参与下，于尼科西亚举行了高层会议。二月十二日，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和登克塔什先生在秘书长的亲自主持下，在尼科西亚举行第二度会晤，并就准则达成协议，为两族提供了谈判的架构。一系列新谈判的第一回合于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七日在维也纳举行(参看S/12323)。土族塞人新提议的各主要方面于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三日在维也纳提交给秘书长，秘书长于四月十九日将它们转递给基普里亚努总统，但他拒绝接受这些提议。为了达致商定的基础来恢复谈判过程，秘书长继续与双方和有关政府进行协商。在这方面已提出了若干建议和提案。秘书长打算继续进行协商。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⁴¹重申其全面支持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并再次要求停止对该国事务的一切外国干涉；要求立即切实执行第 3212 (XXIX)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后来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要求所有外国武装部队和外国军事设施立即撤出塞浦路斯；请秘书长继续为两族代表的谈判进行斡旋；要求尊重所有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并制定紧急措施使难民安全地自愿地返回他们的家乡；要求两族代表在秘书长的主持下，以有意义和建设性的方式，紧急恢复谈判，以有关各方的全面和建设性的建议为基础，在平等的地位上自由进行谈判，以期尽早达成基本两族基本合法权利而为彼此所能接受的协议；

促请有关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行动，以免对以和平方式公平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前景，发生不良影响，并促请有关各方在秘书长根据大会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执行其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并同联塞部队充分合作；建议安理会应审查其各项有关决议在一定时限内的执行问题，此后如有必要并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采取一切适当的、切合实际的措施，以确保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得到执行；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3/15 号决议)。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安全理事会重申第 365 (1974)、367 (1975) 号和以后各项决议，包括第 410 (1977) 号决议；要求有关各方遵守这些决议，并进行合作，

⁴¹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8)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3/348；
-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3/361；
- (c) 决议草案：A/33/L.7 和 Add.1；
- (d) 第 33/15 号决议和第 33/402 号决定；
- (e)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33/PV.24 和 25；
- (f) 全体会议：A/33/PV.45 - 49。

在明确规定的时间内执行这些决议；促请两族代表在秘书长主持下，根据商定的基础谈判，并考虑到上述各项决议（第440（197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3/15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此外，已在这个项目下分发下列文件：

- (a) 塞浦路斯的来信：A/34/51-S/12987, A/34/71-S/13062, A/34/77-S/13069, A/34/80-S/13076, A/34/99-S/13122, A/34/119-S/13163 和 Corr.1, A/34/120-S/13170, A/34/234-S/13317;
- (b) 土耳其的来信：A/34/57-S/13012, A/34/64-S/13040, A/34/67-S/13050, A/34/70 S/13055, A/34/74-S/13064, A/34/78 S/13070, A/34/79-S/13073, A/34/87-S/13082, A/34/97 S/13107, A/34/105-S/13135, A/34/125 S/13184, A/34/130-S/13190, A/34/216 S/13288, A/34/221-S/13297 .

22.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于一九五八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于一九六〇年在日内瓦举行。

大会一九七三年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了有关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各项规定，并决定从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开幕之日起，解散和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委员会（第3067（XXVIII）号决议）。

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第一期会议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在纽约举行，处理组织方面的各项问题。第二期会议以处理实质问题为主，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日至八月二十九日在加拉加斯举行。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考虑到海洋法会议向大会提出的要求（A/9721），通过了一些新的规定，特别是核准在日内瓦召开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第三期会议（第3334（XXIX）号决议）。

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第三期会议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五月九日在日内瓦举行。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考虑到海洋法会议向大会提出的要求（A/10121），特别核准在纽约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四期会议，又如海洋法会议决定召开第五期会议也予照准（第3483（XXX）号决议）。

第四期海洋法会议于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五月七日在纽约举行，第五期会议于一九七六年八月二日至九月十七日也在纽约举行。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考虑到海洋法会议向大会提出的要求（A/31/225），核准在纽约召开海洋法会议第六期会议（第31/63号决议）。大会同一届会议还通过了有关非会员国参加海洋法会议分摊费用的决定（第31/407号决定）。

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第六期会议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七月十五日在纽约举行。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考虑到海洋法会议向大会提出的要求(A/32/239)，核准在日内瓦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七期会议，并授权海洋法会议，如因会议工作的进展而认为有必要时，可于该阶段决定按照同秘书长商定的安排，举行更进一步的会议(第32/194号决议)。

第七期会议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五月十九日在日内瓦、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九月十五日在纽约举行。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⁴²考虑到海洋法会议向大会提出的要求(A/33/270和Corr. 1)，核准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至四月二十七日在日内瓦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八期会议，并授权海洋法会议，如因会议工作的进展而认为有所必要，可于该阶段决定按照与秘书长商定的安排再举行会议(第33/17号决议)。大会同一届会议还决定在一九七九年沿用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的现有安排，而且又决定为了使会议主席能够适当执行职责，应认为他具有《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所规定的联合国官员的地位(第33/405号决定)。

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预期不会在这一议程项目下预先分发任何文件。

⁴²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34)的参考资料:

- a) 海洋法会议主席的信: A/33/270和Corr. 1;
- b) 决议草案: A/33/L. 3和Add. 1;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3/363;
- d) 第33/17号决议和第33/405号决定;
- e)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 5/33/SR. 25和26;
- f) 全体会议: A/33/PV. 51。

2.3.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问题，是一九六五年在第二十届大会上首次予以审议的。那届大会请秘书长邀请非洲统一组织的行政秘书长以观察员的资格出席大会的各届会议。大会并请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各有关机关进行商讨，以研究促进两个组织间合作的方法，并在适当时候向大会提出报告〔第2011(XX)号决议〕。

大会也在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两个组织间合作的问题〔第2103(XXI)和2193(XX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在审议《南部非洲宣言》〔第2505(XXIV)号决议〕时，也曾特别讨论到两个组织间的合作问题，后来大会又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考虑在一个非洲国家首都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的问题时，审议了这个问题〔第2863(XXVI)号决议〕。

自第二十六届大会以来，这个问题一直在更广泛的范围下受到审议，即非洲统一组织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它机构之间的合作〔第2962(XXVII)、3066(XXVIII)、3280(XXIX)、3412(XXX)和31/13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请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同联合国充分合作，迅速执行《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A/32/109/Rev. 1-S/12344/Rev. 1, 附件五）以及《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A/CONF. 91/9）〔第32/19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⁴³上，除了其他事项外，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3

⁴³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29）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3/253 及 Corr. 2；
- (b) 决议草案：A/33/L. 9/Rev. 2；
- (c) 全体会议：A/33/PV. 52 和 68；
- (d) 第33/27号决议。

253及 Corr. 2)；深为赞赏地注意到非统组织日益积极地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赞扬非统组织为促进非洲国家间的多边合作和为寻求对国际社会极为重要的各项非洲问题的解决而继续作出的努力；重申联合国决心与非统组织合作，加强努力，以消除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确认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应密切支持非统组织的努力，以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统组织密切合作，以期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再次感谢秘书长所作的努力，为非洲各国组织和发动了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并呼吁所有成员国、各区域和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于这些方案给予有利的考虑；请秘书长把国际社会对这些方案的反应定期通知非统组织，并与非统组织倡议的任何类似方案取得工作上的协调；又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确保继续提供充分便利，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提出要求时向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进一步请秘书长继续加强联合国与非统组织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和行政各级的合作；吁请联合国各机构继续在它们同非洲有关的所有工作上同非统组织密切联系；重申邀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它组织继续并扩大它们同非统组织的合作；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3/27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此外，加纳的来信一封 (A/34/279) 已在本项目下印发。

24. 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这个项目是一九七四年应55个会员国的请求，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的(A/9742和Corr. 1以及Add. 1至4)。在该届会议上，大会邀请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参加全体会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第3210(XXIX)号决议〕。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在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强调指出，充分尊重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这些不可剥夺的权利，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不可缺少的条件；确认要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巴勒斯坦人民是主要的一方；又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使用一切办法来恢复他们的权利〔第3236(XXIX)号决议〕。此外，大会还邀请巴解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以及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并认为巴解组织有权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在联合国其他机构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第3237(XXIX)号决议〕。

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大会要求邀请巴解组织以与其他当事各方同等的地位，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工作、讨论和会议；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通知中东和平会议的两主席，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邀请巴解组织参加中东和平会议的工作及一切其他和平努力〔第3375(XXX)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大会除其他事项外，重申第3236(XXIX)号决议；决定成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由20个会员国组成；请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第3236(XXIX)号决议第1和2段中所确认的权的执行方案；并请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以后尽快审议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第3236(XXIX)号决议第1和第2段所确认不可剥夺的权的问题〔第3376(XXX)号决议〕。

依照第3376(XXX)号决议的规定成立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增加三个成员(第31/318号决定)。目前该委员会由下列二十三国组成：

阿富汗、古巴、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一九七六年，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S/12090)所载各项建议(S/PV. 1933—1938)，但是没有对这些建议通过任何决议。后来该报告又提交给大会(A/31/35)。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大会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赞同它的建议；促请安全理事会尽快重新审议这些建议；并授权委员会展开各种努力，促进这些建议的执行，以及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20号决议)。

一九七七年，安全理事会再次审议(S/PV. 2041)了委员会的报告(S/12090)所载各项建议，但是，也没有对这些建议通过任何决议。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大会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32/35)，并赞同它的建议；请安全理事会尽快就大会第31/20号决议赞同的各项建议作出决定；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的各项报告转交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一切有关中东问题的会议，包括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并授权该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进其建议的执行，并就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40A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秘书处里设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负责：(a) 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指导下，编制有关以下事项的研究报告和出版物：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有关决议，以及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活动，以促进这些权利的实现；(b) 尽量宣扬这些研究报告和出版物；以及(c) 从一九七八年开始，同委员会协商，每年以十一月二十九日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举办纪念活动(第32/40B号决议)。

在第三十三届会议⁴⁴上，大会重申除了别的以外，必须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以此为基础，对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的解决办法，否则不能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再度要求邀请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解组织，以平等地位与其他各方共同参加联合国主持下关于中东问题的一切努力、讨论和会议；宣布旨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协定只有在联合国及其《宪章》和决议的范围内，以巴勒斯坦人民充分实现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为基础才能生效；赞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并对于经大会第31/20和第32/40A号决议核可的该委员会建议尚未执行，表示遗憾和关切；遗憾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尚未采取大会第32/40A号决议请它采取的行动，并再度敦促安理会审议大会所核可的各项建议，并尽快作出决定；如果安理会未能在一九七九年六月一日以前审议这些建议或作出决定，则授权并请该委员会审议此种局势并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建议（第33/28A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大会请该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并根据情况，向大会或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和建议；授权该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使其建议得到执行，并于其认为具有适当理由出席时，派遣代表团或代表参加国际会议，并就这些会议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和以后历届会议提出报告；请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同该委员会充分合作，并按后者的要求，向它提供和解委员会所拥有的有关情报和文件（第33/28B号决议）。大会还注意到秘书处已

⁴⁴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31）的参考资料：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5号（A/33/35和Corr. 1）；
- (b) 决议草案：A/33/L. 11和Add. 1；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3/441；
- (d) 第33/28A至C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33/SR. 51和52；
- (f) 全体会议：A/33/PV. 59、61、62、64-68和73。

设立了一个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请秘书长保证该特别小组继续同委员会协商并在其指导下执行它的任务；又请秘书长同委员会协商后考虑加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并于可能时将它改组和重新命名（第33/28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按照第33/28B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该报告将以补编第35号（A/34/35）印发。此外，在这个项目下已分发了下列文件：

- (a) 委员会主席的信：A/34/83, A/34/155-S/13210, A/34/228-S/13322, A/34/258-S/13334;
- (b) 斯里兰卡的来信：A/34/111-S/13151, A/34/161-S/13217, A/34/227-S/13307;
- (c) 埃及的来信：A/34/124, A/34/214;
- (d) 伊拉克的来信：A/34/129-S/13189, A/34/160-S/13216 和 Corr. 1, A/34/182-S/13248;
- (e)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来信：A/34/133-S/13194;
- (f) 约旦的来信：A/34/138-S/13201.

25. 中东局势：秘书长的报告

自从一九四七年以来，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就一直获得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处理。

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事以后，安全理事会于一九六七年十一月提出了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原则（第242（1967）号决议）。秘书长随即任命瑞典贡纳尔·雅林大使为他派驻中东的特别代表，以便按照这项决议使有关各国间达成协议。依照安全理事会第331（1973）号决议，秘书长还在一九七三年五月向安理会提出了一项详尽的报告，详细说明联合国自从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关于中东局势所作的各项努力（S/10929）。

新的战事爆发之后，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要求各方实现停火；要求各有关方面于停火后立即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所有部分；并决定各有关方面应在适当方面主持下开始谈判，目的是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第338（197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根据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和二十七日通过的决议，设立了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这支部队部署在埃及和以色列之间地区，最初任务期限定为六个月（第340（1973）和341（1973）号决议）。其任务期限后来由安理会延长，最近一次延长到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438（1978）号决议）。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设立及其活动的说明，载于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安理会提出的各项报告（S/11056和Add. 1至14，S/11248和Add. 1至7，S/11536和Add. 1，S/11670和Corr. 1和2，S/11758，S/11849，S/12212，S/12416和S/12897）。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关于中东局势的一次和平会议不久将在联合国主持下在日内瓦召开，表示希望该会议将取得迅速的进展，以求在

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并表示深信秘书长将根据安理会的有关决议（第344（1973）号决议），在和平会议上发挥充分而且有效的作用。秘书长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此问题向安理会提出了一项报告（S/11169）。

随着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的签订（S/11302和Add. 1和2），安理会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决定成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其最初任务期限定为六个月（第350（1974）号决议）。这支部队的任务期限，后来得到几次延长，最近一次延长到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第449（1979）号决议〕。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成立及其活动的说明，载于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安理会提出的各项报告（S/11310和Add. 1至4，S/11563和Add. 1，S/11694，S/11883和Add. 1，S/12083和Add. 1，S/12235，S/12453，S/12710和S/12934，S/13350）。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设立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这支部队部署在黎巴嫩南部，最初任务期限定为六个月〔第425（1978）和426（1978）号决议〕。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后来由安理会延长，最近一次延长到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九日〔第444（1979）号决议〕。关于联黎部队的成立及其活动的说明，载于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S/12620和Add. 1至5，S/12845，S/12929，S/13026和Corr. 1，S/13254和S/13258）。

在联合国派驻苏伊士运河地区、以色列—叙利亚地区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维持和平部队即紧急部队、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成立后，联合国驻巴勒斯坦行火监督组织（行火监督组织）在这些地区安排的行火观察行动即告终止。行火监督组织观察员现在协助这三支部队执行工作并与这些部队合作，对于紧急部队和联黎部队来说他们是独立的团体，对于观察员部队来说他们是这支部队的构成部分。

大会在一九七〇年第二十五届会议（第2628（XX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第

二十六届会议(第2799(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第二十七届会议〔第2949(XXVII)号决议〕、一九七五年第三十届会议〔第3414(XXX)号决议〕、一九七六年第三十一届会议(第31/61和31/62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第三十二届会议(第32/20号决议)上审议了关于中东局势的项目。

按照大会第32/20号决议规定,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了一份全面报告(A/33/311-S/12896),其中说明联合国自一九七三年五月以来就中东局势所作出的各种努力。

大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⁴⁵除其他事项外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一再通过的各项决议,继续占领着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宣布和平是不可分割的,中东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必须以联合国主持下的一项全盘解决办法为基础,该办法应考虑到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所有各方面,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一切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和以色列从一切被其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撤走;重申只有在以色列从所有被其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撤走,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并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之后,才有可能实现可使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都在被承认的、安全疆界内和平安全生活的全面公正持久和平;重新要求早日在联合国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主持下召开中东和平会议,由一切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根据大会第3375(XXX)号决议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促请冲突各方和一切其他有关方面努力达成

⁴⁵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30)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33/311-S/12896;
- (b) 决议草案: A/33/L.12 和 Add. 1;
- (c) 第33/29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 A/33/PV.69至73。

一项针对各项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在联合国范围内由所有有关各方参加制定的全盘解决方法；请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宪章》所规定的责任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联合国各有关决议的执行，包括大会第 33/28 号决议，并促成旨在建立该地区公正持久和平的全盘解决办法；请秘书长就情况的发展定期向安全理事提出报告，并就中东情况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第 33/29 号决议）。

随着埃及和以色列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签订了《和平条约》后，秘书长收到了埃及、伊拉克、以色列、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这件事情的来文。这些来文已作为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3/29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此外，在这个项目下已分发了下列文件：

- (a) 黎巴嫩的来信：A/34/68-S/13051, A/34/114-S/13155, A/34/177-S/13242, A/34/259-S/13335, A/34/278-S/13348, A/34/285-S/13355;
- (b) 以色列的来信：A/34/75-S/13065, A/34/101-S/13126, A/34/102-S/13127, A/34/131-S/13192, A/34/151-S/13206, A/34/175-S/13239, A/34/184-S/13249, A/34/203-S/13260, A/34/204-S/13261, A/34/207-S/13264, A/34/231;
- (c) 约旦的来信：A/34/110-S/13149, A/34/138-S/13201;
- (d) 斯里兰卡的来信：A/34/111-S/13151, A/34/161-S/13217, A/34/227-S/13307;
- (e) 埃及的来信：A/34/124, A/34/214;
- (f) 伊拉克的来信：A/34/129-S/13189, A/34/160-S/13216 和 Corr Corr. 1, A/34/182-S/13248;
- (g)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来信：A/34/133-S/13194;
- (h)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来信：A/34/284-S/13354.

26. 国际童年：改善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儿童境况的计划和行动

一九七六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宣布一九七九年为国际童年；指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协调国际童童年各种活动的主导机构，基金会的执行干事则负责此项协调工作；表示希望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公众慷慨响应作出献捐大量增加供儿童福利服务之用的资沅；并请执行干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件关于包括筹措经费情形和已认捐数额在内的筹备童童年工作的进度报告（第 31/16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⁴⁶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国际童童年的主要重点应放在国家一级，并促请各国加强童童年的准备工作；确定行动的优先顺序和树立适当的目标，作为造福儿童的短期、中期和长期规划和方案的基础；重申童童年应当按照其目标，发生激励作用，接着增加资沅以便通过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渠道，推进儿童福利服务，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扩大、加强和执行它们的儿童方案；要求儿童基金会根据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就其为童童年创办的计划和方案以及就予期在未来几年进行的后续行动所提供的资料，编写一份面向行动的综合报告，又要求儿童基金会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并由儿童基金会执行

⁴⁶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2）的参考文件：

- (a) 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的报告：A/33/338；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3/415；
- (c) 第 33/83 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33/SR.38 和 44；
- (e) 全体会议：A/33/PV.85

局一九七九年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审议该报告的初稿；决定将题为“国际儿童年：改善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儿童境况的计划和行动”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建议，鉴于其重要性，大会应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该项目，以资纪念儿童年；并邀请所有国家或政府首脑发表关于儿童年的特别祝词（第 33/8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儿童基金会根据第 33/83 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报告；
- (b) 秘书长为转达各个国家和政府首脑根据第 33/83 号决议第 9 段而发表的特别祝词而提出的说明（A/34/188）；
- (c) 秘书长为转达各国政府所送资料而提出的说明（A/34/232 和增编）。

此外，在本项目下分发了下列文件：

- (a)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来信：A/34/54；
- (b) 罗马尼亚的来信：A/34/183。

27. 纳米比亚问题：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 (d)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自从一九四六年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第 65(I) 号决议以来，大会每一届常会和第五及第九次特别会议的议程上一直都有纳米比亚（以前的西南非洲）问题。在这期间，大会属下的数个机构，包括西南非洲特设委员会、西南非洲斡旋委员会、西南非洲特别委员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都审查了领土的情况。这个问题也是安全理事会许多决议的主题，包括下列各号决议：第 264(1969) 号、269(1969) 号、276(1970) 号、283(1970) 号、284

(1970)号、301(1971)号、309(1972)号、310(1972)号、319(1972)号、323(1972)号、342(1973)号、366(1974)号、385(1976)号、431(1978)号、432(1978)号、435(1978)号和439(1978)号。此外，国际法院也对这个问题的有关方面进行了审查和发表了意见，包括应大会第338(IV)号决议的请求，于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所发表的咨询意见⁴⁷和应安全理事会第284(1970)号决议的请求，于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所发表的咨询意见。⁴⁸

大会在一九六六年第二十一届会议时，结束了南非对西南非洲的委任统治，并决定联合国必须负起对该领土的职责(第2145(XXI)号决议)。

大会在一九六七年第五届特别会议时，设置了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由十一个会员国组成，负责管理该领土，直到它独立时为止，并决定理事会应将其认为必要的行政和管理任务委交联合国专员负责。这名专员将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委派(第2248(S-V)号决议)。

大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时宣布，西南非洲领土应当叫做“纳米比亚”，以符合该领土人民的愿望(第2372(XXII)号决议)。因此，理事会的名称便改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专员称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大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和第二十六届会议时，决定设置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以便执行援助纳米比亚人的广泛方案(第2679(XXV)号和2872(XXVI)号决议)。

大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时，决定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成员从十一国扩增为十八国(第3031(XXVII)号决议)。

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时，指派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第3112(XXVIII)号决议)。

⁴⁷ 《一九五〇年国际法院报告，咨询意见，西南非洲的国际地位》，英文本，第128页。

⁴⁸ 《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报告，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在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所引起的法律后果》，英文本，第16页。

大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时，决定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成员从十八国扩增为二十五国（第 3295 (XXIX) 号决议，第七节）。大会在该届会议上，还核可了理事会在卢萨卡成立纳米比亚研究所的决定（第 3296 (XXI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邀请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以观察员的地位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第 31/15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一次在全体会议上直接讨论这个项目。除其他事项外大会在该届会议宣布，南非兼并沃尔维斯湾的决定是殖民主义扩张的行径，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并宣布这种兼并是非法和无效的；又宣布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与纳米比亚在地理上、历史上、经济上、文化上和种族上有不可分的联系（第 32/9 D 号决议）。

在一九七八年第九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纳米比亚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民族独立的行动纲领》，其中重申，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直到该领土达成真正的自决和民族独立为止，为此目的，重申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强烈谴责南非加紧准备把所谓“内部解决”强加给纳米比亚。这个“内部解决”的目的是：表面上把权力交给一个傀儡政权，给种族主义占领披上合法的外衣，鼓动内战和散布捏造的说法，指纳米比亚人民解放领土的斗争为外来的侵略。（第 S-9/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⁹⁹除其他事项外，重申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

⁹⁹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27）的参考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33/23/Rev.1），第二卷，第八章；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24 号（A/32/24）；
- (c) 秘书长关于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说明：A/33/477；

为此目的，重申给予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在包括沃尔维斯湾在内的统一的纳米比亚，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权利；宣布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也是对联合国的侵略行为；强烈谴责在南非非法统治下的纳米比亚营业的所有外国公司所进行的活动；宣布南非有责任向纳米比亚赔偿其非法占领所造成的损失；重申按照大会第 S-9/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432(1978) 号决议的规定，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南非兼并沃尔维斯湾的任何决定均属无效；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强施所谓的内部解决；鉴于南非拒不遵行第 385(1976) 号和其后各项决议的规定，建议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宪章》第八章所规定的制裁；决定在尚待决定的时间重开第三十三届会议，以便充分审议纳米比亚问题和南非继续蔑视大会和理事会决议所引起的问题；重申西南非民组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的军事集结和核军事能力的发展；并决定扩大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增加六名以下的新成员（第 33/182 A 号决议）；谴责南非政权蔑视和

(注”续)

- (d)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33/440；
- (e) 决议草案：A/33/L.13 和 Add.1，A/33/L.14 和 Add.1，A/33/L.15 和 Add.1，A/33/L.37 和 Add.1；
-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3/539；
- (g) 第 33/182 A 至 C 号决议，第 33/206 号决议和第 33/322 和 33/407 号决定；
- (h) 第四委员会会议：A/C.4/33/SR.21；
- (i)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3/SR.68；
- (j) 全体会议：A/33/PV/52，74 至 76，80，90，91 和 97-108。

违反理事会第 385(1976) 和 439(1978) 号决议，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四日至八日单方面在纳米比亚举行选举； 宣布这些选举和结果均属无效； 要求会员国不要对这些选举所产生的任何代表或设立的任何机构给予任何形式的承认； 并请秘书长就所获进展提出报告（第 33/182 B 号决议）。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和作为联合国的决策机构履行职责时，除别的以外，应在制订和执行工作方案时，继续同西南非民组协商； 继续动员国际上的政治支援，以迫使南非撤出纳米比亚，继续在所有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会议内代表纳米比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沅第一号法令》⁹⁰ 得以充分执行，在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内开设一个特别帐户，为《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提供资金； 并同西南非民组协商，协调、规划和指导《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宣布联合国保证促成纳米比亚的真正自决和民族独立并宣布联合国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制订的一切方案都将按照大会的各项决议予以执行，以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的斗争，并为此目的，除其他事项外，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性措施，从联合国一九七九年度经常预算中拨款 50 万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使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报告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一名代表也成为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的正式成员； 请秘书长指示秘书处新闻部继续竭力发动宣传和传播新闻，借以动员大众支持纳米比亚的真正自决和民族独立； 宣布一九七九年为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国际年，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指示新闻部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日内瓦和维也纳的办事处布置关于纳米比亚的永久性展览等等； 请秘书长出版《纳米比亚年鉴》，作为有关这个问题的权威资料来沅； 并决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预算额外拨款 300,000 美元，作为支持有关国际年的活动经费。（第 33/182 C 号决议）

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4A 号》（A/9624/Add.1）第 84 段。 该法令的定本已在《纳米比亚官方公报第 1 号》中发表。

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33/477），任命马尔蒂·阿提萨里先生从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继续担任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一年（第33/322号决定）。此外，大会第33/182A号决议第27段决定扩大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按照这项决定，大会主席又任命了理事会六个理事国。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现在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及、芬兰、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按照第33/182A号决议的规定，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举行第二期会议，大会在这一期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宣告迫切需要确保纳米比亚人民，在纳米比亚，包括沃尔维斯湾，享有真正自决和民族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庄严重申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断定南非在协商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长时谈判期间，通过在纳米比亚境内的片面措施和阴谋诡计，采取了欺诈行动；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以虚假的、非法的“国民大会”强迫纳米比亚人民接受所谓的内部解决的狂妄对抗行为；要求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对非法的国民大会，或对种族主义的南非不顾联合国决议可能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庄严重申唯有在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直接充分参加的情况下才能取得纳米比亚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强烈谴责南非变本加厉地逮捕和拘留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人和成员，并对纳米比亚人民犯下其他暴行；要求种族主义南非政权立即无条件释放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所有领导人和成员，并订正一切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暴行；要求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更多和持续的支持和物质、财政、军事及其他援助，使其能够加紧进行争取纳米比亚解放的斗争；郑重宣告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一贯蔑

视联合国、对纳米比亚人民发动镇压战争、不断从纳米比亚境内基地对非洲独立国家发动侵略、推动殖民主义扩张及种族隔离政策，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再次要求南非立即无条件终止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并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对南非采取《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执行办法，以确保南非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第33/20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4/23和增编，以后将作为补编第23号（A/34/23/Rev. 1）印发；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24号（A/34/24）；
- (c) 秘书长根据第33/182B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此外，在本项目下还分发了下列文件：

- (a) 斯里兰卡的来信：A/34/111-S/13151, A/34/126-S/13185；
- (b) 埃塞俄比亚的来信：A/34/112-S/13154。

28.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的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从一九四六年印度控诉南非通过不利于印裔南非人的法律时起，联合国就一直在讨论南非的种族政策。一九五二年大会第七届会议将广泛的种族隔离问题列入议程，题为“南非联邦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在南非所造成的种族冲突问题”，直到第十六届会议，这两个互相关连的问题继续作为两个单独议程项目讨论。一九六二年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把这两个问题合并在现有的标题之下。

自从一九五五年以来，南非坚持它的种族政策本质上是属于国内管辖权的范围，依《宪章》第二条第七项规定，联合国不得审议这个问题，因此，不参加大会对这件事的讨论。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设立了一个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问题特别委员会，在大会不开会时，随时审查南非政府的种族政策，并斟酌情形，不时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或向二者提出报告（第1761(XV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决定把特别委员会的名称缩短为“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增加委员会的成员，最多七国，并把委员会的任务扩大，使其能经常全面审查南非种族隔离政策及其在国际上的影响（第2671A(XXV)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把委员会的名称改为“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并再增加委员会的成员（第3324D(XXIX)号决议）。目前委员会由以下十八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依照其职权范围，委员会向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提送了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置了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第2054B(XX)号决议）。秘书长曾向大会提出关于该基金的年度报告。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南非解放运动——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代表，以观察员资格，参加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该届大会拒绝接受南非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首次在全体会议上直接讨论了这个项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⁵¹通过了下列决议：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第33/183A号

⁵¹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32）的参考文件：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2号（A/33/22）；
- (b) 特别委员会的特别报告，补编第22A号（A/33/22/Add. 1和2）；
- (c)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6号（A/33/36）；
-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A/33/313；
- (e)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3/453；
- (f) 决议草案：A/33/L. 10和Add. 1, A/33/L. 19和Add. 1, A/33/L. 20和Add. 1, A/33/L. 21和Add. 1, A/33/L. 22和Add. 1, A/33/L. 23和Add. 1, A/33/L. 24和Add. 1, A/33/L. 25和Add. 1, A/33/L. 26和Add. 1, A/33/L. 27和Add. 1, A/33/L. 28和Add. 1, A/33/L. 29和Add. 1, A/33/L. 30和Add. 1, A/33/L. 31和Add. 1, A/33/L. 32和Add. 1。
- (g)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3/555；
- (h) 第33/183A至O号决议和第33/446号决定；

决议)、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动员(第33/183B号决议)、纪念被压迫人民的斗争作出重大贡献的领袖和杰出人物(第33/183C号决议)、以色列和南非之间的关系(第33/183D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第33/183E号决议)、南非的政治犯(第33/183F号决议)、同南非的核勾结(第33/183G号决议)、同南非的经济勾结(第33/183H号决议)、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的新闻(第33/183I号决议)、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第33/183J号决议)、援助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第33/183K号决议)、南非局势(第33/183L号决议)、同南非的军事勾结(第33/183M号决议)、体育方面的种族隔离(第33/183N号决议)、在南非的投资(第33/183O号决议)。

南非境内种族冲突问题自一九六〇年起就在安全理事会讨论,当时安理会除其他事项外,确认南非联邦的局势已经引起国际摩擦,倘若继续下去,可能危及国际和平和安全(第134(1960)号决议)。一九六三年,安理会吁请所有各国终止对南非售卖及运送武器,各种弹药及军用交通工具(第181(1963)号决议)。这项禁令后来又经扩大,把向南非出售作为保养及制造武器和弹药之用的装备与材料也包括在内,安理会并于一九六四、一九七〇和一九七二年重申和加强这项禁令。一九七四年,安理会审查了联合国和南非之间的关系,但没有通过决议。一九七六年,在索韦托的示威者遭受射杀之后,安理会强烈谴责南非政府采取大规模的暴力行径和屠杀手段来对付非洲人民,并要求南非政府紧急制止对非洲人民使用暴力,为消除种族歧视而采取紧急步骤(第392(1976)号决议)。

一九七七年,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黑人施暴和镇压;并表示支持并声援一切为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进行斗争的人(第417(1977)号决议)。

续¹(i)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 A/SPC/33/PV. 46;

(j)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33/SR.76;

(k) 全体会议: A/33/PV. 53-58, 93 和 94。

安全理事会又决定所有各国应立即停止向南非提供武器和一切种类的有关物资，包括出售或转运武器、弹药、军事车辆和装备、半军事性警察装备，以及上述各项的备件；并决定所有国家皆应不与南非在制造和发展核武器方面进行任何合作（第418(1977)号决议）。此外，安全理事会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审查秘书长关于第418(197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研究使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更为有效的各种方法和途径，并要求所有国家提供关于它们在有效执行该决议时所采取的行动的資料（第421(1977)号决议）。

另有几个联合国机构也在处理这个问题的各方面因素；这些因素分别列在不同的议程项目（例如项目86和93）下审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2号（A/34/22）；
- (b)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特别报告（A/34/22/Add. 1—）以后作为补编第22A号印发；
- (c)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根据第33/183^N号决议提出的报告：补编第36号（A/34/36）；
-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报告。

此外，在这个项目下还分发了下列文件：

- (a) 斯里兰卡的来信：A/34/111-S/13151, A/34/126-S/13185；
- (b) 埃塞俄比亚的来信：A/34/112-S/13154；
- (c) 中国的来信：A/34/122。

29.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七六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首次审议这个问题。大会除其他事项外，谴责法国政府于一九七六年二月八日和四月十一日在马约特举行公民投票，并认为这两次投票是无效的，同时要求法国立即撤出该岛（第31/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要求科摩罗政府和法国政府依照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决议，在尊重科摩罗的政治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为科摩罗约特岛的问题求得一个正义和公平的解决办法；授权秘书长，在同科摩罗政府和法国政府密切协商下，主动采取任何有利于两国政府谈判的行动；请他同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长接触，以期获得任何有助于他执行任务的协助；并请秘书长向第三十三届大会提出报告（第32/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⁵² 由于时间不足未能审议这个项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3/435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

30.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3/5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⁵²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26）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33/335；

(b) 第33/435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33/pV.90。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²³（参看项目33）是一九六七年二月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开放任由各国签署的，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对此表示欢迎。然后大会建议那些已为或可能成为该条约签署国的国家以及该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所述各国在其力量范围内努力采取一切措施，使该条约能迅速在这些国家之间尽可能得到最广泛的适用（第2286（XXII）号决议）。

本项目是应十八个拉丁美洲国家的请求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的（A/9692）。大会在该届会议上，满意地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荷兰已交存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批准书；敦促根据该条约可能成为该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另外两个国家尽速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第3262（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再次敦促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尽速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3473（XXX）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已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签署了该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并再次敦促法国尽速签署和批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32/76号决议）。

一九七八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表示，有资格成为该条约各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应签署和批准该文件（第5-10/2号决议，第63（b）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²⁴除其他事项外，请美利坚合众国作出一切努力，尽快批准该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满意地欢迎法国总统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第326页。

宣告法国将加入该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并请该国政府作出一切努力，尽快加入该议定书（第 32/58 号决议）。

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预料本项目下不会有预先提出的文件。

31.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曾在几个项目下，先后审议了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各方面。第二十一届会议到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这个问题是在“全面彻底裁军”项下审议（参看项目 45）。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项目首次在一九六九年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上出现。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曾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编制一个报告，论述此种武器可能使用所生的影响（第 2454A (XXIII) 号决议）。这个报告曾向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

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第 2603 (XXIV) 号决议）和第二十五届会议（第 2662 (XXV) 号决议）都审议了这个问题。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36）的参考资料：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3/424; Corr.1 (仅有西班牙文本)；

(b) 第 33/58 号决议；

(c)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3/PV.30-50；

(d) 全体会议：A/33/PV.84。

” A/7575/Rev.1-S/9292/Rev.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69.I.24)。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赞许《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请存放国政府尽早开放该公约任由签署和批准(第2826(XXVI)号决议)。该公约已于一九七二年四月十日开放任由签署和批准。大会并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设法就禁止化学武器达成协议(第2827A(XXVI)号决议)，其后每一届会议都重复这项要求(第2933(XXVII)、3077(XXVIII)、3256(XXIX)、3465(XXX)、31/65和32/77号决议)。

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公约》开始生效。

一九七八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除其他项目外认为一切国家应当加入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于日内瓦签署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⁵⁶，一切尚未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国家应考虑加入该公约，以及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是多边谈判最为迫切的任务之一。(第S/10/2号决议，第72、73和75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⁵⁷除其他事项外，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

⁵⁶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94卷(1929)，第2138号，第65页。

⁵⁷ 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37)：

(a)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33/27)；

(b)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3/425；

(c)第33/59A和B号决议；

(d)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3/PV.30-50；

(e)全体会议：A/33/PV.84。

利坚合众国将其联合倡议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以便协助该委员会早日就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达成协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度会议初期高度优先进行协商，以便拟定这样的一项协定，请所有尚未这样作的国家，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并加入或批准《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第 33/59A 号决议）。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提到该公约缔约国的审查会议，并注意到在适当协商后安排一个该公约缔约国的筹备委员会；（第 33/59B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这份报告将作为补编第 27 号（A/34/27）印发。此外，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送来的信（A/34/56）已在这个项目下散发。

32. 大会第 33/6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早在一九五四年大会第九届会议就讨论了停止核试验作为一项单独的裁军措施的问题，不论其他裁军措施是否达成协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于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签署了《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⁵⁸ 该项条约已于一九六三年十月十日生效，不包括地下的试验。

一九六三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要求所有国家参加该条约，并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为全面禁止试验继续谈判（第 1910（XVIII）号决议）。其后，大会曾一再吁请停止一切试验并继续努力以求达成全面禁止试验条约。

⁵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80 卷，第 6964 号，第 43 页。

一九七八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强调一切国家在有效核裁军过程范围内制止试验核武器的重要性（第 S-10/2 号决议，第 51 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对过去一年未能达成一项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草案感到遗憾；敦促三个正在进行谈判的核武器国家作为迫切事项加速进行谈判，使其取得积极的结果，并尽最大努力在一九七九年大会召开会议以前，将谈判结果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进行充分的审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立即讨论经由谈判取得协议的案文，以便尽早提出一份可获最广泛加入的条约草案（第 33/60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 27 号（A/34/27）印发。

33.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 33/6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又见项目 30）是一九六七年二月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开放任由签署的，后来并经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表示欢迎。当时，大会并请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第 2286 (XXII) 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再度提出此项呼吁（第 2456B (XXIII) 号决议）。

”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38）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33/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3/426；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3/497；
- (d) 第 33/60 号决议；亦请参看第 33/71C 号决议；
- (e)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PV.30-50 和 53-57；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3/SR.59；
- (g) 全体会议：A/33/PV.84。

按照《议定书》的规定，核国家承允尊重条约中所商定的拉丁美洲非核化。

大会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和二十八届会议一再呼吁核武器国家签署并批准该议定书（第2666（XXV）、2830（XXVI）、2935（XXVII）和3079（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和三十二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议定书已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和中国生效，并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签署并批准该议定书（第3258（XXIX）、3467（XXX）、31/67和32/79号决议）。

一九七八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认为有资格成为核条约各附加议定书缔约国但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应签署和批准该文件（第S-10/2号决议第63（b）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⁶⁰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已于一九七八年签署了条约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该国政府已正式宣布它打算在最近的将来批准这个《议定书》（第33/61号决议）。在第三十四届会议时，关于这个项目予期不会有会前文件。

34. 考虑宣布一九八〇年代为裁军十年

一九七四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重申了第2602（XXIV）号决议所宣布的“裁军十年”的宗旨；请各会员国就为了达成“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所采取的措施和政策，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裁军十年的中期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261A（XXIX）号决议）。

⁶⁰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39）的参考资料：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3/427；
- (b) 第33/61号决议；
- (c)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3/PV.30-50, 53和54；
- (d) 全体会议：A/33/PV.84。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重申联合国深切关怀一切裁军谈判；再度申明裁军和发展促进国际了解和合作的气氛；对于资沉被浪费于军备支出，尤其是核军备支出，表示惋惜；要求各会员国和秘书长加紧努力，支持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以促进裁军谈判并确保将因裁军而节省下来的人力物力用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是发展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审查在执行“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方面所已进行的工作（第3470(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重申了“裁军十年”的宗旨和目标；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裁军和发展活动取得适当的协调；促请裁军委员会在一九七七年会议期间通过一项处理制止军备竞赛和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问题的所有方面的综合方案；并要求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机构和组织进一步促进“裁军十年”的各项目标（第31/6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负责拟订一项综合裁军方案；请裁军委员会会议继续进行关于这个问题的的工作，并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出一项进度报告；要求各会员国和秘书长加倍努力支持裁军和发展之间的联系（第32/80号决议）。

一九七八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指出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除别的以外，应审议综合裁军方案的各组成部分，并将其作为建议提交大会，然后由大会转交裁军谈判委员会（第S-10/2号决议，第118(a)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⁶¹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会议优先审议综合

⁶¹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40）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33/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3/428；
- (c) 第33/62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3/PV.30-50, 53和54；
- (e) 全体会议：A/33/PV.84。

裁军方案的各组成部分，并尽最大努力将有关建议通过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对秘书长已召开研究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政府专家小组会议，开始进行研究，表示满意，注意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战略的拟订工作，并鉴于大会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上已肯定了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因此强调继续促进裁军战略和发展战略之间关系的需要（第 33/6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 27 号（A/34/27）印发。

35.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四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审议全面彻底裁军问题（参看项目 45）时，回顾了大会第 1652(XVI)和 2033(XX)号决议，重申请所有国家视非洲大陆为无核区并加以尊重的要求，重申请所有国家尊重并遵守一九六四年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发表的《非洲非核化宣言》⁶²；再次重申请所有国家不要在非洲大陆试验、制造、部署、运输、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要求〔第 3261 E (XXIX)号决议〕。大会在以后各届会议上重申第 3261 E (XXIX)号决议所载的要求（第 3471(XXX)、31/69和 32/81 号决议）。

一九七八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除别的以外认为对于非洲统一组织已经决定成为非核化区的非洲，安全理事会应于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以防止这项目标受到阻挠（第 S-10/2号决议，第 63(c)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⁶³重申要求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当作无核武器区看待；谴

⁶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05，A/5975 号文件。

⁶³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1）的参考资料：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3/429；

(b) 第 33/63 号决议；

(c)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3/PV.30-50, 53 和 54；

(d) 全体会议：A/33/PV.84。

责南非以任何方式将任何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任何企图；要求南非避免进行任何核爆炸；请安全理事会密切注视南非，并采取适当有效的步骤，防止南非发展和获得核武器；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该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核领域的合作；要求南非将其一切核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第 33/63 号决议）。

第三十四届会议时，关于项目预期不会有任何会前文件。

3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本项目是一九七四年经伊朗 - 后来埃及也参加 - 的要求而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的（A/9693 和 Add. 1-3）。大会该届会议除别的以外赞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主张；认为该地区所有有关各方必须庄严地宣布，它们不打算生产、试验、获得、购取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要求该地区有关各方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请秘书长查明有关各方的意见，早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然后再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263 (XXIX) 号决议）。

秘书长按照第 3263 (XXIX) 号决议的规定，请下列国家提出它们对执行该决议的意见：巴林、民主也门、埃及、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S/11778 和 Add. 1-4）和大会（A/10221 和 Add. 1 和 2）的报告，认为秘书长已进行磋商的各会员国，应为实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的作出努力；促请所有直接有关方面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向直接有关的会员国和核武器国家提出若干建议（第 3474 (XXX) 号决议）。

大会下两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1/71 和 32/82 号决议）。

一九七八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除别的以外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大大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该区域各国应声明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办法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者在

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并同意把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应当考虑安全理事会在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起的作用（第S-10/2号决议，第63(d)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⁶⁴除别的以外，敦促一切有关方面考虑采取实际的步骤来执行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并请它们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呼吁它们在相互的基础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设置核武器，并同意将其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再请它们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遵照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63(d)段（第S-10/2号决议）的规定，宣告它们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将此项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重申其对核武器国家的建议；再请秘书长继续探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的可能性（第33/64号决议）。

第三十四届会议时，关于本项目预期不会有会前文件。

⁶⁴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42）的参考资料。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3/430；

(b) 第33/64号决议；

(c)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3/PV.30-50, 53和54；

(d) 全体会议：A/33/PV.84。

37.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是应巴基斯坦的请求(A/9706)列入一九七四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认为在亚洲适当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应由该地区有关各国提出(第3265A(XXIX)号决议)。同时大会原则上赞成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请南亚地区的国家和其他无核武器邻国，以建立无核武器区为目的，进行必要的协商，并要求它们在这个时期避免采取任何有背于这些目标的行动；希望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对有效实现本决议的目标给予充分的合作；请秘书长就上文所指的协商，召开会议(第3265B(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在该地区有关各国之间酝酿成熟之后，再对在亚洲适当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任何提案给予适当的考虑(第3476A(XXX)号决议)。大会还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努力，同时不要采取同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目标相矛盾的任何行动(第3476B(XXX)号决议)。

大会在以后的几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1/73和32/83号决议)。

一九七八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南亚区域的所有国家都已表示确保本国不拥有核武器的决心，并认为该区各国不应采取任何足以违背这项目标的行动(第S-10/2号决议，第63(e)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⁶⁵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促请南亚各

⁶⁵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43)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3/360)；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3/431；
- (c) 第33/65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3/PV.30-50和53-55；
- (e) 全体会议：A/33/PV.84。

国和其他无核武器邻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并避免采取有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促请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建议；请秘书长为增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所需要的援助，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6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第33/65号决议所要求的秘书长报告。

38.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本项目是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10243），列入一九七五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协定草案（A/C.1/L.711/Rev.1），并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拟订这种协定的案文，并将所得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供其审议（第3479(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1/7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除其他事项之外，请裁军委员会会议继续谈判，以便拟定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的案文，并在必要时就此问题拟定具体的协定；并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妨碍旨在拟定防止利用科学与技术进步以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的协定或多项协定的国际会谈的行动（第32/84A号决议）。同次会议上，大会重申其常规军备委员会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二日决议（见S/C.3/32/Rev.1和Rev.1/Corr.1）中所载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其中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确定为原子爆炸武器、放射性物质武器、致死性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任何今后发展的、在毁灭性效能上具有与原子弹或其他上述武器类似特征的武器；欢迎继续积极进行有关禁止和限制个别确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谈判；并请裁军委员会会议考虑是否应当拟订关于禁止可被确定的任何特种新武器的协定（第32/84B号决议）。

一九七八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认为，除其他事项外，应当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应当为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作出努力，对于可被确定的特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缔结具体的协定，并应经常审议这个问题（第S-10/2号决议，第76和77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⁶⁶，除其他事项外，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探讨这个问题，以便就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达成协议，并对可被确定的个别类型武器迅速拟订具体协定；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其审议本问题的经过，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66A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就禁止此种武器进行谈判，并尽快就此种武器的特定类型拟订具体协定（第33/66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这个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7号（A/34/27）印发。

3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b) 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

本项目是应斯里兰卡的要求和后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附议（A/8492和Add. 1），列入一九七一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宣告已指

⁶⁶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44）的参考资料：

-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33/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3/432；
- (c) 第33/66A和B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3/PV.30-50和53-55；
- (e) 全体会议：A/33/PV.84。

定印度洋为和平区，并请各大国、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和其他使用印度洋的海洋国家进行磋商，以期实现《宣言》的目标（第2832(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由十五名成员组成的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第2992(XXVII)号决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将特设委员会成员增至十八个（第3259B(XXIX)号决议）。第三十二届会议又将特设委员会成员增至二十三个（第32/86号决议）。委员会现在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阿曼、巴基斯坦、索马里、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9020），请委员会继续进行它的工作，并请秘书长在顾问专家的协助下，编写一项关于各大国在印度洋军事存在的事实说明（第3080(XXVII)号决议）。

特设委员会审议了该项事实说明（A/AC.159/1/Rev.1），并决定将它列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9629）的附件。

大会在随后的几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259A(XXIX)，3468(XXX)和31/8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作为召开关于印度洋的会议的下一个步骤，应于适当时间，在纽约举行一次印度洋沿岸国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其他不属此类但已参加或已表示愿意参加特设委员会工作的国家都可以出席该会议；请特设委员会为此项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第32/86号决议）。

一九七八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在印度洋地区建立和平区的提案（第S-10/2号决议，第64(b)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⁶⁷ 除其他事项外，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双方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问题的会谈应毫不迟延地予以恢复；再次请各大国和其他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洋国家，尽速同特设委员会就《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进行协商；决定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二日至十三日在纽约召开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并决定其他不属于此类但曾参加或表示愿意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国家，经委员会的邀请，也可参加这次会议；决定由特设委员会为召开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作出必要的筹备，并于必要时为此目的设立非正式工作组；请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68号决议）。大会又决定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口译和简要记录，除中文、英文和法文外，还应提供阿拉伯文（第33/418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9号（A/34/29）；
- (b) 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

⁶⁷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46）的参考资料：

-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9号（A/33/29）；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3/434；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3/505；
- (d) 第33/68号决议和第33/418号决定；
- (e)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3/PV.30—50和53—58；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3/SR.57；
- (g) 全体会议：A/33/PV.84。

40. 世界裁军会议：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本项目是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8491)，列入一九七一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表示确信极应立即采取步骤，以便审慎考虑召开所有各国都可以参加的世界裁军会议；请所有国家就世界裁军会议的任何有关问题，向秘书长提送它们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载列这些意见和建议(第2833(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由三十五个会员国组成的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别委员会，审议各国政府对召开世界裁军会议和有关问题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建议，并且根据协商一致的意见，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2930(XXVII)号决议)。

大会主席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信(A/8990)里通知秘书长说，按照第2930(XXVII)号决议的规定，他决定指派以下三十一一个会员国为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主席又通知秘书长说，依照一般的意愿，其余的四席保留给以后也许愿意加入特别委员会的核国家。

随后，在这个项目下散发了下列文件：(a) 一九七三年一月九日中国来信(A/9033)；(b) 一九七三年一月十五日波兰来信，转送大会主席的声明(A/8990/Add.1)；(c) 一九七三年二月二日海地代表拉丁美洲国家来信(A/9041)。

派定的特别委员会各成员在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九月十四日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

因为特别委员会没有提出报告，所以秘书长在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七日提出一项说明（A/9228），将第2930（XXV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大会。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审查各国政府就世界裁军会议的召开和有关问题（包括实际举行这种会议的条件在内）所表示的一切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协商一致的意见，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这个特设委员会应该由以下四十个无核武器国家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日本、黎巴嫩、利比里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并邀请有核武器的国家与特设委员会合作或保持联系，这些国家将与被指派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享有同等权利（第3183（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邀请所有国家将它们对世界裁军会议的主要目标的意见，向秘书长提出；请特设委员会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代表保持密切联系，以便随时知道这些国家在各自立场上的任何改变（第3260（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特设委员会将关于其向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内所载结论的分析研究，和它认为与其任务有关的任何意见和建议，列入该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中（第 3469 (XX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请特设委员会同拥有核武器国家的代表保持密切联系，以便随时知道它们各自的态度，考虑任何可能向特设委员会提出的评论和意见，同时为此目的召开简短的会议（第 31/190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它的工作及审议情况的特别报告，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代表保持密切联系，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2/89 号决议）。

一九七八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收到特设委员会的特别报告（A/S-10/3 和 Corr. 1）。大会该届特别会议表示应在最早的适当时期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出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第 S-10/2 号决议，第 122 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⁶⁸除其他事项外，延长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请特设委员会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代表保持密切联系，以便随时获悉各国的态度，同时也与所有其他国家保持密切接触；并请特设委员会特别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22 段（第 S-10/2 号决议）的规定，审议任何可能向其提出的有关评论和意见；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⁶⁸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8）的参考资料：

- (a) 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8 号 (A/33/28)；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3/436；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3/502；
- (d) 第 33/69 号决议；
- (e)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33/PV. 30-50 和 53-59；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3/SR. 59；
- (g) 全体会议：A/33/PV. 84。

(第 33/6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这个报告将作为补编第 28 号 (A/34/28) 印发。

41.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会议的报告

大会已在几个项目下审议过这个问题。一九七二年第二十七届会议曾经在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参看项目 45)下研讨了这个问题。在那一届会议上，大会欢迎秘书长按照第 2852 (XXVI)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题为《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的问题》的报告；⁶⁹ 对一切武装冲突中使用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表示遗憾；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和人民注意该报告(第 2932 A (XXVII)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把这一问题列入议程，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标题为《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的问题》。在那届会议，大会注意到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A/9207 和 Corr. 1 和 Add. 1)，请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审议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以及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或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其他特定常规武器的使用问题(第 3076 (XXVIII)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9726)后，除其他事项外，请外交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3255 A (XXIX) 号决议)；促请所有国家在缔结禁止这些武器的协定以前，避免生产、储存、扩散和使用这类武器；并请各国政府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向秘书长递送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的一切资料(第 3255 (XXI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10222, A/10223 和 Add. 1)后，决定将题为《基于人道理由可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武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 3464 (XXX) 号决议)。

⁶⁹ A/8803/Rev. 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3. I. 3)。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31/146)后,重申其过去的决议(第31/6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9726, A/10222, A/31/146, A/32/124和Corr. 1)后,注意到外交会议一九七七年七月七日所通过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后续行动的第22(IV)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建议在一九七九年以前召开一次关于这些武器的各国政府会议;决定针对这个问题,在一九七九年召开一个联合国会议,并召开这个联合国会议的筹备会议(第32/152号决议)。

一九七八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认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应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包括可能引起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达成协议,并吁请一切国家对此项任务的执行作出贡献(第S-10/2号决议,第86和87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⁷⁰;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筹备会议的报告(A/33/44);赞同筹备会议决定自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至四月十二日举行另一届会议;以及赞同筹备会议所作联合国会议应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十日至二十八日在日全瓦举行的建议(第33/7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第33/70号决议规定召开的联合国会议的报告。

⁷⁰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49)的参考资料:

- (a) 筹备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44号(A/33/44);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3/437;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3/503;
- (d) 第33/70号决议;
- (e) 第一委员会会议: A/C.1/33/PV.30-50和53-57;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33/SR.59;
- (g) 全体会议: A/33/PV.84.

4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c) 联合国裁军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 (d)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秘书长的报告
 - (e) 裁军周：秘书长的报告
 - (f)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 (g)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 (h) 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新闻：
 - (一) 秘书长的报告
 - (二)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 (i) 裁军协定的监测和国际安全的加强：秘书长的报告
 - (j) 裁军调查研究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 (k) 裁军和发展关系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
 - (l) 裁军新哲学：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七八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决定，除了别的以外，将一个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以及其后各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S-10/2号决议，第115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⁷¹审查了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并通过14项决议。

大会在题为“同以色列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的第一项决议中，请安全理事会敦促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条的规定，不向以色列供应任何武器和军事器材，确保这类军需品不通过其他方面转到以色列，停止将所有核器材或裂变材料或技术转移给以色列；进一步请安理会建立机构以监督上述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请所有国家政府和组织采取一切适当行动促进决议的目标（第33/71A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第二项决议中，宣布使用核武器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并构成危害人类的罪行，因此，应在核裁军达成以前禁止使用核武器；并请一切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以前，向秘书长提出关于不使用核武器、避免核战争和其他有关问题的提案，以便该届会议可以就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或任何其他协定进行讨论（第33/71B号决议）。

⁷¹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25）的参考文件：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33/42）；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指导方针：A/33/305；
 - (二) 联合国关于裁军的研究：A/33/312和Add. 1；
- (c)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3/461；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3/508；
- (e) 第33/71 A-N号决议；
- (f)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 1/33/PV. 4-12, 14-19和51-53）；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33/SR. 59；
- (h) 全体会议：A/33/PV. 84。

大会在题为“迫切需要停止核武器的进一步试验”的第三项决议中，吁请一切国家，特别是一切核武器国家，在缔结一项全面禁止试验条约以前，不要进行任何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试验（第33/71C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裁军周”的第四项决议中，请所有国家通过新闻传播，组织讨论会、各种会议及其他国家和国际论坛，采取有效措施，以揭露军备竞赛的危险，宣扬停止竞赛的必要，并增进公众对裁军领域内迫切任务的认识，特别是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各项条款的认识；请秘书长制订一项模范计划，以协助各个国家为裁军周订出当地节目；请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每年举办促进裁军周目标的活动，并请各国政府于每次进行这些活动后的次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将此类活动情况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将上述的资料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71D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第五项决议中，核准秘书长所拟定的指导方针（A/33/305）；要求秘书长作出适当安排，使裁军研究金方案能于一九七九年上半年开始执行；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研究金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第33/71E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第六项决议中，除了别的以外，满意地注意到现已或即将采取恢复联合国可以利用的多边裁军机构活力的措施，其中特别是裁军审议委员会最近已就组织事务召开了第一届会议，而裁军谈判委员会也适当地组成；希望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将参加裁军问题委员会；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作出一切努力，在裁军领域朝向具有拘束力、有实际效力的国际协定前进，以便将《行动纲领》所要求的措施变成实际行动；请所有国家斟酌情况，将它们在联合国以外采取的关于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建议和决定的一切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定期将上述资料提交大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第33/71F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新闻”的第七项决议中，除了别的以外，促请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有关研究机构宣扬关于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教育和新闻计划；请各会员国通过秘书长将其在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新闻这方面的活动，向大会提出报告；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计划召开一次世界裁军教育大会的倡议，并请该组织总干事就此项倡议的筹备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请联合国裁军中心加强同各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的联系，并请秘书长就鼓励这些组织和机构在裁军领域发挥作用的其他办法，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探讨协调联合国所有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裁军新闻活动的可能性（第 33/71 G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核裁军谈判和裁军机构”的第八项决议中，要求参与缔结一项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的谈判的核武器国家，于裁军谈判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会议初期向该委员会提出这项条约草案；要求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加速其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谈判，并遵照第 33/91 C 号决议（见项目 45）的规定，将此方面的协定全文提交大会；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进行协商，以便开始关于制止核军备竞赛的谈判（第 33/71 H 号决议，第一节）；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经常定期审议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他文件；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议程列入关于军备竞赛各项问题及关于调和各国对于逐步协议裁减军事预算和将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意见等项目（同上，第二节）；决定于一九八二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设立特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同上，第三节）；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一月的第一届会议上优先就下列事项进行谈判：一项关于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和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种类的化学武器及销毁这些武器的条约或公约；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每年向大会提出一次或多次报告，并经常向会员国提供其正式文件或其他有关文件（同上，第四节）。

大会在题为“裁军和发展”的第九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设立一个国际裁军促进发展基金的提案（见A/S-10/AC.1/28）发交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小组审议（第33/71 I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裁军协定的监测和国际安全的加强”的第十项决议中，请秘书长至迟于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各会员国征求其对提交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日备忘录（A/S-10/AC.1/7）所说明的关于设立国际卫星监测机构的提案的意见；请秘书长从一九七九年五月一日开始，在一个合格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就设立国际卫星监测机构所涉的技术、法律和经费问题，进行研究；并请秘书长就各国政府答复和专家小组的初步结论，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71 J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裁军研究方案”的第十一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就联合国主办的国际裁军研究所的建立、业务和筹资的可能途径（见A/S-10/AC.1/8），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设法向为了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4段而设立的主管裁军研究方案的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征询关于这一方面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因为该机构在裁军研究方案方面将担负指定的职权。（第33/71 K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5段”的第十二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将该段所载一切提案和建议连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一切正式记录，和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各会员国对这些提案和建议提出的资料和评论，送交处理裁军问题的审议、谈判和研究机构，但其他决议已涉及的提案和建议除外；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委员会就这些提案和意见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71 L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研究”的第十三项决议中，呼吁所有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裁军项目基金作出自愿捐款，或资助国家研究项目，以确保这项研究的进行获有必要的全部经费；并呼吁各国政府提供有关数据和资料，使研究取得

有意义的成果(第33/71 M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裁军新哲学”的第十四项决议中,认为有必要将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在通过《最后文件》前后一般性辩论的广泛范围内提出的一切新观念和新提案编制成一项单一综合协调的体系,一门新的裁军哲学;请秘书长在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协助下,研究可以达成这些目标的方法和手段,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希望咨询委员会能够及时报告所得结果,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第33/71 N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7号(A/34/27);
- (b) 第S-10/2号决议第118段和第33/91 A号决议要求的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34/42);
- (c) 第S-10/2号决议第98段和第33/71 B、D、E、F、G、J、K、M和N号决议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
- (d) 第33/71 G号决议要求的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此外,下列文件已作为这个项目的文件散发:

- (a)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信: A/34/85;
- (b) 罗马尼亚的信: A/34/183。

43. 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在议程上列入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⁷²。大会在该届会议认为

⁷²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28)的参考文件:

- (a) 列入项目的请求: A/33/24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33/462;
- (c) 第33/72 A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 A/C.1/33/PV. 20-28和59-61;
- (e) 全体会议: A/33/PV. 84。

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通过适当的国际安排，来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保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为此目的，审议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草案，以及关于在国际一级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治和法律措施的提案和意见；并决定将题为“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3/72 A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7号（A/34/27）印发。

44. 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它们的安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吁请迫切作出努力，酌量达成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包括考虑一项国际公约和达成这一目标的备择方法和途径；注意到各国就此议题向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提案和表示的意见（A/C.1/33/L.6, A/C.1/33/L.15, A/C.1/33/7, A/C.1/33/PV.20-28和59-61），并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这些提案和意见，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并决定将题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它们的安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第33/72 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7号（A/34/27）印发。

⁷³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28）的参考文件：

- (a) 列入项目的请求：A/33/241；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3/462；
- (c) 第33/72 B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33/PV.20-28和59-61；
- (e) 全体会议：A/33/PV.84。

45. 全面彻底裁军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b) 建立信任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 (c) 对区域裁军的各方面的研究： 秘书长的报告
- (d) 关于裁军与国际安全的关系的研究： 秘书长的报告

有关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是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4218），于一九五九年列入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议程。从那时起，这一项目一直列于每届大会的议程，并获得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的密切注意〔第 1722(XVI)号决议〕。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于一九六九年改称为裁军委员会会议，成员共 26 国〔第 2602 B (XXIV)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扩大到 31 个成员国〔第 3261 B (XXIX) 号决议〕，一九七八年又改组成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第 S-10/2号决议，第 120段）。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裁军谈判商定原则的联合声明；⁷⁴ 赞同就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的组成所达成的协议；并建议该委员会进行谈判，以便根据商定原则的联合声明达成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协议〔第 1722(XVI)号决议〕。

在一九六二年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在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草案》，美利坚合众国提出《关于在和平世界中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基本规定的大纲》。这两个提案都受到详细的讨论。委员会在其后几年，日益注意订定裁军局部或附带措施的问题。在这种办法下，委员会谈判达成几项有限度但相当重要的措施，包括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在莫斯科签署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⁷⁵ 一

⁷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9，A/4879 号文件。

⁷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四八〇卷，第 6964 号，第 43 页。

九六八年的《不扩散武器条约》〔第 2373 (XXII) 号决议〕, 一九七一年的《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第 2660 (XXV) 号决议〕, 和一九七二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第 2826 (XXVI)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第 2932 A 和 B (XXVII) 号决议)、第二十八届会议(第 3184 A 至 C (XXVIII) 号决议)、第二十九届会议(第 3261 A 至 G (XXIX) 号决议)、第三十届会议(第 3484 A 至 E (XXX) 号决议)和第三十一届会议(第 31/189 A 至 D 号决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特别决定于一九七八年五/六月在纽约举行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还决定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由五十四个会员国组成, 负责审查同特别会议有关的一切问题, 包括其议程在内(第 31/189 B 号决议)。大会在同届会议, 审完议程项目 50 (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以后, 认可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特设委员会的协议提案(A/31/36, 第 18 段); 决定经常审查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的问题; 并请秘书长尽快执行特设委员会所建议且属于他的职责范围内的措施(第 31/90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七项决议, 其主题分别为: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裁军与国际安全之间相互关系的研究、裁军的一切区域方面问题的研究、出版一份裁军期刊、和平利用核能的保障措施以及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第 32/87 A 至 G 号决议)。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 审完题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项目以后, 认可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A/32/41 和 Corr. 1), 并请筹备委员会继续工作, 向大会提出最后报告(第 32/88 B 号决议)。

一九七八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设立由所有会员国组成的裁军审议委员会，并决定委员会是一个隶属于大会的审议机构，其职责在于就裁军领域内各种问题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委员会应按照大会议事规则有关各委员会的条款执行职务；委员会应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并提出一份关于其组织问题的报告，供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等等（第 S-10/2 号决议，第 118 段）。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欢迎各成员国达成的协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开放给各核武器国家和同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主席协商后选出的其他三十二至三十五个国家（同上，第 120 段）。

大会主席后来通知秘书长（A/S-10/24）说，委员会将开放给各核武器国家和下列三十五个国家：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加拿大、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⁷⁶ 审议了本项目下的各个议题，并通过九项决议。

⁷⁶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47）的参考文件：

- (a)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33/27）；
- (b)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33/145；
- (c)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A/33/42）；
- (d) 秘书长的报告：A/33/389；
- (e)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33/435；

大会在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一项决议中，核可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A/33/42）；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工作，并就其工作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转请各会员国在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将其对综合裁军方案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以便转交裁军审议委员会（第33/91 A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第二项决议中，建议所有国家应考虑就建立信任的具体措施订定区域性安排；请所有国家将其认为适当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意见和经验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将各会员国对本问题的意见送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33/91 B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第三项决议中，对尽管过去十年已宣告、决定或重申一切，但被称为“限武会谈”的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甚至尚无法达成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迫切期待的结果，表示感到遗憾；并强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必须努力尽快落实两国首脑于一九七七年所作的宣告，并再度请两国政府毫不迟延地采取一切有关措施，以达成该目标（第33/91 C号决议）。

(续⁷⁶)

-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3/507；
- (g) 修正案： A/33/L.33；
- (h) 第33/91 A至I号决议和第33/422号决定；
- (i)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 A/C.1/33/PV.30-50和53-61；
- (j)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33/SR.60-62；
- (k) 全体会议： A/33/PV.84和86。

大会在题为“对核武器的研究”的第四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合格的专家协助下，进行全面的研究，提供有关现有核武库、核武器系统的技术发展趋势、使用这种系统的影响和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事实报道；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第 33/91 D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对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进行研究”的第五项决议中，决定对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进行有系统的研究；确定此项研究除了别的以外，应包括决定区域办法的基本条件和区域性措施同全面彻底裁军进程之间的关系；请秘书长在一批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从事该项研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 33/91 E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第六项决议中，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并促请所有本国领土上并无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避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可能导致核武器部署在其领土上的步骤（第 33/91 F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第七项决议中，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组成的第一次审查应于下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予以完成；请该委员会审议关于委员会成员的审查方法，并就该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请该委员会替那些不是委员会成员的有关国家作出安排，向委员会提出书面提案或工作文件，并参加有关这种提案或工作文件的主题事项的讨论；并决定将关于审查该委员会组成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3/91 G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禁止生产供武器之用的裂变材料”的第八项决议中，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订正和禁止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第 33/91 H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裁军和国际安全”的第九项决议中，认为联合国按照《宪章》规

定从事维持国际安全是裁军十年的一项主要目标； 特请秘书长迅速采取行动继续进行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研究，以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和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第 33/91 I 号决议）。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请秘书长进行摄制一部关于战争及其后果的联合国影片，费用约为 200,000 美元（第 33/422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34/27）；
- (b) 第 33/91 A 号决议要求的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A/34/42）；
- (c) 第 33/91 B、E 和 I 号决议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

此外，下列文件已作为本项目文件散发：

- (a)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信： A/34/69；
- (b)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信： A/34/85；
- (c) 罗马尼亚的信： A/34/183；
- (d) 匈牙利的信： A/34/275-S/13344。

46.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a) 不干涉别国内政：秘书长的报告

(b) 《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加强国际安全的问题是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7654)，于一九六九年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议程。该届大会曾请会员国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各自为加强国际安全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通知秘书长(第2606(XXI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7922和Add. 1-6)审议了这一项目，随后大会通过了《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2734(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时，秘书长就各会员国为执行《宣言》而采取的步骤向大会提出报告(A/8431和Add. 1-5)。该届大会除了别的以外，庄严地重申《宣言》的一切原则和规定，并请秘书长就为执行《宣言》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2800(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至三十届会议根据秘书长提出的报告进一步审议了这一项目(第2993(XXVII)、3185(XXVIII)、3332(XXIX)和3389(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31/185和Add. 1)后在本项目下通过了两项决议。标题为“不干涉各国内政”的第一项决议中，大会重申每个国家都有自由决定其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宣布使用武力剥夺其他人民的民族特征是对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的侵犯，也是对不干涉原则的违反；谴责对其他国家的内政外交进行任何形式的干涉；谴责旨在破坏其他国家的政治、社会或经济秩序或动摇其他国家致力于使其经济摆脱外来控制或操纵的政府的一切形式的公然的、极其隐蔽狡猾的压制、颠覆和诽谤行径；吁请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在其领土内发生任何针对另一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敌对行为或活动；并请秘书长邀请所有会员国就

怎样可以确保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获得更广泛的尊重表示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1/91 号决议）。第二项决议的标题与本项目相同，其内容也同第 3389(XXX)号决议相似（第 31/9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32/164 和 Add. 1, A/32/165 和 Add. 1 及 Add. 2）后，在本项目下通过了两项决议，重申第 31/91 和 31/92 号决议所阐明的各项原则（第 32/153 和 32/154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⁷⁷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33/216 和 Add. 1 和 A/33/217 和 Abb. 1 及 2），并在这一项目下通过了四项决议。

第一项决议标题为“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在这项决议中，大会除了别的以外，严正吁请一切国家都确认需要为今代和后世建立、维持和加强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最高重要性，并在进行活动时遵循此种方针；呼吁一切国家应适当顾及公民权利、关于家庭、制度和组织的功能，坚决和一贯地采取行动；以

⁷⁷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50）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不干涉别国内政：A/33/216 和 Add. 1；

(二)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各国政府的复文：A/33/217 和 Add. 1 及 2；

(b) 第一届委员会的报告：A/33/486；

(c) 第 33/73 至 33/76 号决议；

(b) 第一委员会会议：A/C. 1/33/PV. 61-68；

(e) 全体会议：A/33/PV. 84 和 85。

确保各自有关执行《宣言》，包括教育过程、教学方法和新闻活动在内的政策，都能具备符合为整个社会，特别是青年一代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工作内容，并为此防止和消除煽动种族仇恨、民族或其他歧视、和非正义的行为，或鼓吹暴力和战争的行为；进一步呼吁一切国家在各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内发展各种双边和多边合作，以促进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工作，特别是交流为此目的而进行各项计划的经验；请秘书长注意执行《宣言》的进展情况，并向大会提出定期报告，其第一次报告的提出，应不迟于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 33/75 号决议）。

第二项决议标题为“不干涉别国内政”，在这项决议中，大会促请一切国家遵守第 31/91 号和第 32/153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重申一项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宣言对于进一步阐明在主权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加强公平合作和友好关系的原则，将是一个重要的贡献；注意到若干国家已对制订这样一项宣言表示支持；认为进一步表示意见将有利于阐明不干涉各国内政宣言的原则和各项条款；并请秘书长再次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尚未表示意见的会员国，就不干涉各国内政问题表示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3/74 号决议）。

第三项决议标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在这项决议中，大会除了别的以外，吁请一切国家在国际关系中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且对《加强国际安全宣言》所载各项条款的执行和进一步制订作出切实贡献；促请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国，特别是五个常任理事国，迫切考虑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执行联合国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定，特别是《宪章》第七章和上述宣言的各项条款，以加强各国对联合国和对安理会作为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机构的效能的信心；吁请加深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进程并将之推广，重申其反对任何企图侵犯他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或自由处置自然资源的权利而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干涉、侵略、外国占领或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措施；赞扬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积极参加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召开，特别是各项旨在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的决定，包括有关裁军措施的有效

审议和谈判机构的决定，在这方面，并请全体会员国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期间商定的优先次序，采取制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裁军的有效措施；认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构成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回顾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九届特别会议支持促使纳米比亚达成独立的努力，并请全体会员国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成功执行作出贡献，并在此范畴内帮助秘书长履行安理会就此问题所授予的职责；对津巴布韦危急局势的恶化，表示关切，促请各会员国增加其对津巴布韦人民的支援，帮助他们进行合法的斗争，以对抗妄图不断阻挠津巴布韦达成独立并对邻国主权和领土完整进行侵略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赞扬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贝尔格莱德会议关于继续努力以充分实施《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各项条款的决定；再度重申《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各项条款，并呼吁各大国合作执行该宣言；认为撤除外国军事基地将有助于国际安全的加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3/217 和 Add. 1 和 2），并念及《加强国际安全宣言》通过十周年纪念即将来临，请秘书长编制一份报告说明宣言执行情况，和各会员国政府提交的关于为实施《宣言》中尚未执行的各项条款而应采取的措施的意见，以便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第 33/75 号决议）。

第四项决议标题为“尼加拉瓜局势”，在这项决议中，大会谴责对尼加拉瓜平民的镇压行为并谴责尼加拉瓜军用飞机对哥斯达黎加主权的侵犯；对尼加拉瓜国内局势的严重恶化及其对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深表关切；要求尼加拉瓜当局制止危及该地区安全的军事和其他活动，特别是威胁到邻国主权和领土不可侵犯性的活动；敦促尼加拉瓜当局遵照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保证尊重尼加拉瓜公民的人权；请所有国家根据各自宪法程序采取必要措施，劝导本国国民不要去担任雇佣军参加尼加拉瓜国内冲突；促请国际方面继续作出努力，以求达成尼加拉瓜内部冲突的和平解决；并请秘书长通过适当的渠道，审慎地注视尼加拉瓜局势的发展，并为达成上述目的提供必要的援助（第 33/76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第 33/74 号决议规定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 (b) 第 33/75 号决议规定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此外，在本项目下还分发了下列文件：

- (a) 波兰的来信：A/34/52；
- (b) 民主柬埔寨的来信：

A/34/53, A/34/59-S/13024, A/34/62-S/13032, A/34/
116-S/13159, A/34/117-S/13160, A/34/123-S/13179,
A/34/128-S/13188, A/34/132-S/13193, A/34/134-S/
13198, A/34/140-S/13203, A/34/156-S/13211, A/34/
163-S/13220, A/34/165-S/13227, A/34/168-S/13232,
A/34/172-S/13236, A/34/174-S/13238, A/34/176-S/
13240, A/34/180-S/13245, A/34/181-S/13246, A/34/
206-S/13262, A/34/215-S/13286, A/34/217-S/13290,
A/34/218-S/13293, A/34/223-S/13300, A/34/226-S/
13306, A/34/230-S/13311, A/34/233-S/13313, A/34/
236-S/13319, A/34/239-S/13323, A/34/253-S/13327,
A/34/256-S/13330, A/34/257-S/13333; A/34/260-S/
13336, A/34/268-S/13338, A/34/272-S/13342, A/34/
280-S/13352, A/34/283-S/13353, A/34/287-S/13358,
A/34/291-S/13367, A/34/292-S/13370.

- (c) 罗马尼亚的来信：A/34/55；

(d) 越南的来信和普通照会:

A/34/61-S/13031, A/34/81, A/34/89-S/13093, A/34/
90, A/34/92-S/13097, A/34/94-S/13101, A/34/104-S/
13134, A/34/107-S/13144, A/34/118-S/13161, A/34/
121-S/13174, A/34/127-S/13186, A/34/139-S/13202,
A/34/164-S/13222, A/34/169-S/13233, A/34/170-S/
13234, A/34/201-S/13257, A/34/212-S/13275, A/34/
224-S/13302, A/34/254-S/13328, A/34/255-S/13329,
A/34/270-S/13340;

(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来信: A/34/85, A/34/93, A/34/256-S/
13330;

(f) 玻利维亚的来信: A/34/86-S/13081;

(g)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来信: A/34/135-S/13199, A/34/173-S/
13237, A/34/211-S/13274;

(h)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来信: A/34/202-S/13259;

(i) 古巴的来信: A/34/209-S/13265;

(j) 捷克斯洛伐克的来信: A/34/225-S/13303;

(k) 蒙古的普通照会: A/34/267-S/13337;

(l) 保加利亚的普通照会: A/34/274-S/13343;

(m) 匈牙利的来信: A/34/275-S/13344.

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约旦、黎巴嫩、尼日尔、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依照第 33/115C 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报告：补编第 21 号 (A/34/21)；
- (b) 秘书长的报告依照第 33/115C 号决议第 7 段提出。

新闻自由：

一九四六年，大会第一届会议宣告新闻自由是人类的一个基本权利，而且是联合国致力维护的一切自由的关键，决议核准召开一个关于新闻自由的会议，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奉命负责召开这个会议（第 59 (I) 号决议）。

联合国新闻自由会议于一九四八年三月至四月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编写了一项关于新闻自由的公约草案（参看 E/CONF. 6/79 号文件）。

大会第 426 (V) 号决议中规定设立的委员会已拟定了新闻自由公约草案的新条文⁸⁴。根据该委员会的工作结果，第三委员会在第十四届、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上核准了新闻自由公约草案的序言和正文四段⁸⁵。这些条款尚未得到大

⁸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9，A/AC. 42/7 和 Corr. 1 号文件。

⁸⁵ 《同上，第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5，A/4341 号文件；

会全体会议核准。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到第三十三届会议都不能继续审议这个公约草案。

一九五九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会员国就联合国应否通过一项新闻自由宣言的问题发表意见，并对该决议所附的宣言草案全文加以评论（第732(XXVIII)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宣言草案，并将宣言草案提交大会审议（第756(XXIX)号决议）。

这个标题为“新闻自由宣言草案”的问题，自从大会第十五届会议起，就一直列在议程上。但大会在第十五届会议和其后各届会议都不能加以审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⁸⁵决定上述问题将作为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下的分项目(b)，提交特别政治委员会审议。在该届会议中，大会收到秘书长的一项说明(A/33/240和Corr. 1)，其中摘要叙述了有关该分项目的背景情况以及最近的发展。鉴于第三十三届大会对该分项目未作实质上的审议，也未提出有关的具体决议草案，大会决定将该问题列入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第33/425号决定）。

第三十四届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项说明，以及有关的背景资料。

⁸⁵(续)《同上，第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5，A/4636号文件；

《同上，第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6，A/5041号文件。

47. 原子辐射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

一九五五年，大会在第十届会议上，设立了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由十五个成员组成，并请该委员会负责收集、研究和传播关于环境中观测到的游离辐射程度及放射性程度的资料，以及关于这种辐射对于人类及其环境的影响的资料（第913(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增加科学委员会的成员，以二十个成员为限（第3154C (XXVIII)号决议）。科学委员会现在由下列20个会员国组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秘鲁、波兰、苏丹、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详细审查游离辐射的程度和影响的技术报告，已送交大会第十三届会议（A/3838），第十七届会议（A/5216），第十九届会议（A/5814），第二十一届会议（A/6314和Corr.1），第二十四届会议（A/7613和Corr.1），第二十七届会议（A/8725和Corr.1）和第三十二届会议（A/32/40），较短的进度报告也已送交介于其间的其他各届会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⁷⁸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请委员会继续推进工

⁷⁸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53）的参考资料：

- (a) 科学委员会的报告：A/33/103；
-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3/334；
- (c) 第33/5号决议；
- (d)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记录：A/SPC/33/SR4和5；
- (e) 全体会议记录：A/33/PV.43。

作，包括重要的协调活动，以增进对于一切来源的原子辐射的强度和影响的知识；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向委员会提供有效执行其工作的支援，保证将委员会的发现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请全体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继续向委员会提供各种与其工作有关的新资料，以便协助该委员会编制其报告（第33/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科学委员会的报告。

48.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项目第一次于一九五八年列入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议程。从此以后，每届会议的议程都列有此项目。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讨论的结果是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特设委员会，并责成该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关于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在外空方面的工作和资沅，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未来的组织安排以及在进行探索外层空间计划时可能引起的法律问题的性质（第1348（XIII）号决议）。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根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设立了一个永久性机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1472A（XIV）号决议）。委员会最初有二十四名成员，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时增为二十八名成员（第1721E（XVI）号决议），第二十八届会议时增为三十七名成员（第3182（XXVIII）号决议）第三十二届会议时增为四十七名成员（第32/196B号决议）。大会决定设立该委员会，是因为它认为联合国在和平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应当有一个国际合作的协调中心，负责促进这个领域内的国际合作。该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法律小组委员会和一个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此外，又设立了四个全体工作小组，处理导航卫星、广播卫星、利用卫星遥测地球资沅和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来沅等四方面的事务。该委员会现在由下列四十七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苏丹、瑞典、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委员会审议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根据委员会的讨论和

建议，大会编订和通过了一些重要国际法律文书，包括：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第1962(XVIII)号决议），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第2222(XXI)号决议），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2345(XXII)号决议），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2777(XXVI)号决议），以及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3235(XXIX)号决议）。由于委员会的建议，大会通过了一些关于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决议；最近又通过了一些关于促进空间技术的实际应用，特别是有益于发展中国家的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⁷⁹ 决定将这个项目和题为“制订一项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的国际公约”的项目一并审议，而且首次将这两个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而不是给第一委员会审议（并参看项目49）。大会该届会议，除了别的以外，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应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努力完成制订一项关于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草案，详细审议外空遥测地球所涉法律问题，其目的在于拟订原则草案，努力完成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和它应继续讨论有关外层空间和

⁷⁹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51和52）的参考资料：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0号（A/33/20）；
- (b) 秘书长的报告（A/33/212 和Add. 1）；
- (c)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3/344；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3/357；
- (e) 第33/16号决议；参看第33/426号决定；
- (f)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A/SPC/33/SR.6-12, 35.36 和 47；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3/SR.24；
- (h) 全体会议：A/33/PV.51。

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划定范围的问题,并除别的外考虑到同步卫星轨道所涉的问题;核可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继续处理关于用卫星遥测地球的问题、关于审议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的事项、关于召开一次联合国外层空间会议的问题和关于外空运输系统的问题;赞同委员会决定请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议程上增列一个项目,审议有关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来沉的技术方面和安全措施的问题,并且除非小组委员会作出另外决定,应成立一个专家工作组,来研究该问题;通过委员会关于召开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以及进行委员会报告所载会议筹备工作的各项建议;以及核可拟议的一九七九年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第33/1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0号(A/34/20)印发。

49. 制定一项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的国际公约: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本项目是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8771),列入一九七二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议程;在请求列入议程的信内附载了一份《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原则的国际公约草案》。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尽速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以期缔结一项或多项国际协定(第2916(XXVII)号决议)。大会也注意到,在新闻自由公约草案方面所完成的工作和大会就该草案进行的审议,对于讨论和拟订关于直接电视广播的国际文书和联合国安排,也许是有用的(第2917(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业已依照大会的要求讨论了关于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原则的问题;核可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重新召集工作小组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的决定;

并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应当作为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以便根据第2916(XXVII)号决议，并适当地顾及该工作小组的工作，缔结一项或数项国际协定(第3182(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和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项目一并审议。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作为与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和从外空遥测地球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同样的高度优先事项，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以便按照大会第2916(XXVII)号决议，缔结一项或数项协定，并建议该委员会注意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对委员会工作所能作出的贡献，于委员会认为适当时，应考虑再次召集该工作小组(第3234(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再次决定将这个项目和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项目一并审议(参看项目48)。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⁷⁹首次决定将本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而不给第一委员会审议。大会该届会议，除了别的以外，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核可了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应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努力完成拟订关于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的原则草案，审议外空遥测地球所涉法律问题和努力完成关于月球的条约草案(第33/1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部分，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0号(A/24/20)印发。

50.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主任专员的报告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d)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于一九四八年第三届会议开始办理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第212（III）号决议）。

大会在第四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工程处）（第302（IV）号决议）。自一九五〇年五月以来，工程处靠自愿捐献的支持，一直对来自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难民提供救济、教育、训练、卫生和其他服务。一九六七年，工程处扩大职务，包括在可行范围内，作为紧急性暂行措施，对因敌对行为而流离失所、迫切需要立即援助的其他人士，提供人道援助（第2252（ES-V）号决议）。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几次，最近一次延长到一九八一年六月三十日（第32/90A号决议）。

根据第302（IV）号决议第8段，大会成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协助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执行其方案并向他提供意见。目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由下列十个会员国组成：

比利时、埃及、法国、日本、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302（IV）号决议第21段请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向大会提送工程处工作的年度报告，并向秘书长提送工程处想提请联合国或其适当机构注意的其他报告。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鉴于工程处的财政情况日益恶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并请其协助秘书长和主任专员解决工程处的财务问题（第2656（XXV）号决议）。工作小组由下列九个会员国组成：

法国、加纳、日本、黎巴嫩、挪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工作小组向大会第二十五届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了有关帮助解决工程处财务问题的短期和长期措施的建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⁸⁰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六项决议。在这些决议中，大会除了别的以外，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第513(VI)号决议第2段内所赞成的经由遣返回家或重新定居使难民重新整合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为至堪忧虑的问题；对近东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工作人员表示感谢，深知该处是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了最大的努力，并对援助难民作出有价值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

⁸⁰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54)的参考资料：

- (a) 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13号(A/33/13)；
- (b) 工作小组的报告：A/33/320；
- (c)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A/33/276；
- (d)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难民：A/33/285；
 - (二) 一九六七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A/33/286；
 - (三) 对巴勒斯坦难民提供高等教育奖学金和补助金：A/33/287和corr.1；
- (e)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3/374和corr.1(只有中文)；
-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3/493；
- (g) 第33/112 A至F号决议；
- (h)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33/SR.13至23；
- (i)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3/SR.46；
- (j) 全体会议：A/33/PV.87。

示感谢；遗憾地注意到近东救济工程处总部已有一部分迁移至其活动地区以外，并请该总部尽可能迅速将外迁部分重新调回其工作地区；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觅得达成进展的方法，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斟酌情况，至迟于一九七九年十月一日提出报告；提请注意主任专员报告中所述近东救济工程处仍极严重的财政情况；深为关切的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为增募捐款，作出了值得赞赏而且很成功的努力，但是该处的这项收入增加的数额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予见的捐款数额来说，每年都会发生亏绌；要求所有各国政府作为迫切事项，特别参照主任专员报告中予测的预算亏绌额，尽可能作出最慷慨的努力以解决该处的予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第33/112 A号决议；重申大会第32/90 B号决议及其中提到的以前所有各项决议；念及那些决议的目标，赞同该处主任专员所作的努力，即继续在可行范围内，作为一项紧急性临时措施，向该地区由于一九六七年六月敌对行动以致目前流离失所和亟需继续援助的其他人士提供人道援助；并强烈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及各组织和个人为了上述目的向近东救济工程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第33/112 B号决议）；对秘书长报告所称大会第32/90 F号决议所载呼吁的反应与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和职业训练方面的需要不相称，表示遗憾；吁请所有国家除对该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特别拨款、奖学金和补助金；请有关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大学在内，考虑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增列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事项；吁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各巴勒斯坦大学作出慷慨捐助并为各该大学的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提供奖学金；请工程处担任这些特别拨款和奖学金的接受人和保管人，并将其颁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申请人；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112 C号决议）；请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该处

设法筹供经费一年（第33/112 D号决议）；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采取有效步骤，使有关难民得以返回他们当初被迫迁离的在加沙地带的营地，并为他们提供适当的住所，并要求以色列不要再驱逐难民和毁坏他们的住所；请秘书长与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始以前，就以色列遵行上述各点的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3/112 E号决议）；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以前居住的地方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表明，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回归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带条件的企图，都是与该项不可剥夺的权利不相符的，也是不可容许的；对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表示遗憾；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采取步骤让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并不采取任何足以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请秘书长与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始前，就以色列遵行上述各点的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3/112 F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13号（A/34/13）；
- (b) 第33/112 D号决议要求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提出的报告；
- (c) 第33/112 A号决议要求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 (d) 第33/112 C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 (e) 第33/112 E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 (f) 第33/112 F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此外，在本项目下，已散发了下列文件：

- (a)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信：A/34/293；
- (b) 约旦的信：A/34/295。

5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于一九六八年第二十三届会议设立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第2443(XXIII)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三个会员国组成: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按照第2443(XXIII)号决议,于一九七〇年十月五日将第一次报告提交秘书长。秘书长将报告送交给大会(A/8089)并于该项目列入大会该届会议议程之后将该报告转交特别政治委员会。该届大会,除了别的以外,延长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2727(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届至第三十二届会议,继续根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8389和Corr. 1和2和Add. 1和Add. 1/Corr. 1和2, A/8828, A/9148和Add. 1, A/9817, A/10272, A/31/218和A/32/284),审议了这个问题,并请该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第2851(XXVI)、3005(XXVII)、3092A和B(XXVIII), 3240A到C(XXIX)、3525A至D(XXX)、31/106A至D和32/91A至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⁸¹除了别的以外,重申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一九六七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第33/113A号决议);确定以色列所采一切意图改变这些领

⁸¹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55)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33/356;
- (b) 秘书长的报告: A/33/369;
- (c)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33/439;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3/520;
- (e) 第33/113A至C号决议;
- (f)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 A/SPC/33/SR.29 和 Add. 1, 30-34 和 37;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33/SR.62;
- (h) 全体会议: A/33/PV.87.

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措施和行动都没有法律效力，而且严重地阻挠了达成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并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采取任何足以造成这类改变的行动（第 33/113 B 号决议）；痛惜以色列继续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痛惜以色列继续和一再违反《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特别是该《公约》指为“严重违反”的那些行为：谴责以色列有关占领区内居民和财产的某些政策；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其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措施；并在适当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期切实保障占领区居民的福利和人权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3/113 C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根据第 33/113 C 号决议第 9 段提出的报告；
- (b) 秘书长根据第 33/113 C 号决议第 11 (d) 段提出的报告。

此外，还在本项目下散发了下列文件：

- (a) 摩洛哥的普通照会：A/34/63-S/13034；
- (b) 约旦的来信：A/34/72, A/34/73, A/34/82-S/13080,
A/34/152-S/13207, A/34/159-S/13215,
A/34/166-S/13229, A/34/178-13243, A/34/
281；
- (c)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来信 A/34/76-S/13068；
- (d) 埃及的来信：A/34/95；
- (e) 塞内加尔的来信：A/34/108-S/13145。

52.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在一九六五年二月第十九届会议设立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负责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整个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克服联合国的财政困难的方法（第2006(XIX)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三十三个会员国组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小组在一九六八年四月成立，负责编制有关维持和平问题的工作文件。

大会第二十届、二十一届和二十二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考虑就会员国可能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便利，服务及人员的有关问题，编制一个研究报告（第2053(XX)、第2220(XXI)和第2308(XX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向它提出关于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设置或授权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详尽报告，并对委员会以任何其他方式所能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提出进度报告（第2451(XXIII)和第2576(XXI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指示特别委员会加紧努力，以完成有关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报告（第2670(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届至第三十二届会议促请特别委员会加强其工作，使其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执行维持和平行动订立协议的指导方针的工作，获得实质进展（第2835(XXVI)号、第2965(XXVII)号、第3091(XXVIII)号、第3239

(XXI)号、第 3457(XXX)号、第 31/105 和第 32/106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⁸²对完成协议的指导方针的工作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关切，呼吁各会员国支持维持和平行动和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敦促特别委员会加快其工作；请所有有兴趣的会员国考虑能否训练本国人员担任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提供它们在这种行动中所已取得的经验，并考虑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可能随时提供服务的能力的最新资料(第 33/11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特别委员会根据第 33/10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⁸²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56)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33/451;
- (b) 第 33/114 号决议;
- (c)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 A/SPC/33/SR.37 和 39-41;
- (d) 全体会议: A/32/PV.87.

53. 有关新闻的问题：

- (a) 进行合作和提供协助，以应用和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 (b) 新闻和大众传播领域的国际关系：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 (c) 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
 - (一)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d) 新闻自由：
 - (一) 新闻自由宣言草案
 - (二) 新闻自由公约草案

为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应用和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方面的合作及援助

应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的要求(A/31/193)，题为《为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应用和改善新闻系统》的问题被列入一九七六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议程。在这届会议上，大会请发展中国家政府在它们全盘发展计划范围内适当地注意设立或加强它们国内的大众传播系统，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继续加强其发展大众传播系统的方案，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与联合国、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发展大众传播系统所获进展的报告，决定将题

为《为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应用和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方面的合作及援助》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1/13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⁸³决定将上述问题作为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下的分项目(a)，提交特别政治委员会审议。在该届会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国际电信联盟合作编写的报告(A/33/144)；请秘书长同教科文组织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就增加对发展中国家在通讯技术和系统的领域的援助，以促进其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方法和途径进行协商；

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按照上面所述的协商结果，拟订关于进行合作和提供援助，以应用和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的模式计划，包括详细拟订一项使有关通讯发展的活动、需要和计划方面的共同协商制

⁸³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77）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的报告：A/33/146；
- (b)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A/33/144；
- (c) 秘书长的说明：
 - (一) 新闻自由：A/33/240和Corr. 1；（Corr. 1只有英文本）；
 - (二) 指派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的成员：A/33/561和Corr.1；
- (d)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3/511；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3/524；
- (f) 第33/115A至C号决议，第33/425号决定；
- (g)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记录：A/SPC/33/SR. 38, 41-46和48；
- (h) 第五委员会会议记录：A/C. 5/33/SR. 62和63；
- (i) 全体会议记录A/33/PV. 87。

度的体制安排的提案；又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并决定将题为“进行合作和提供援助，以应用和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在该届会议上优先加以审议（第 A/33/115A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转交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依照第 33/115 A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的一项说明。

新闻和大众传播领域的国际关系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⁸³就题为“进行合作和提供援助，以应用和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的分项目进行审议时（见上文），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和该组织对新闻和传播领域的国际合作所作出的贡献；确认需要在新闻自由流通、及更广泛和更均衡地传播新闻的基础上，为加强和平和国际谅解而建立新的较公正和较有效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赞许为建立这种新的世界秩序而作的努力，这种新秩序应特别反映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和正当愿望；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通过各专门机构，特别是教科文组织，鼓励有助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新闻和传播系统的合作和援助；对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在新闻和传播领域的努力表示满意，请他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教科文组织在该领域的活动的报告；决定将题为“新闻和大众传播领域的国际关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3/115B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转交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依照第 33/115 B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的一项说明。

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

大会一九七五年第三十届会议在审议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两年度方案予算这个项目时，请秘书长在本组织的新闻工作领域中作出新的努力，将有关本组织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方面的成就和所做的工作，包括有关建立一个新经济秩序的原则和目标的工作的全面资料，传达给一般公众；要求秘书长为此同全世界各国的公众新闻传播机构、联合国协会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推动这项工作；请秘书长就秘书处新闻厅的工作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根据一个题为“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的单独项目，来审议这个问题（第 3535(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²³决定上述问题将作为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下的分项目(c)，提交特别政治委员会审议。在该届会议中，大会除其他外，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3/146)；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新闻机构紧密合作，以拟订联合国系统的新闻政策和方案；决定设立一个由四十一个会员国组成的“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请大会主席在与各区域集团协商后，在公平地理分配的基础上，指派委员会的成员；请委员会就联合国系统新闻部门的政策和活动，特别注意到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活动，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就新闻厅活动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 33/115C号决议）。

大会主席随后通知秘书长(A/33/561和Corr. 1)他已指派下列四十一个会员国为委员会的成员：阿根廷、贝宁、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

54.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这个问题，应阿富汗、沙特阿拉伯、巴林、孟加拉国、不丹、塞浦路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马耳代夫、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萨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也门和民主也门等国的要求，列入了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A/32/243）。在那届会议中，大会决定将对题为“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的决议草案（A/SPC/32/L. 21）的审查经过，报告第三十三届会议，并决定成立一个由每一个区域集团派出二或三名代表，组成的联系小组在亚洲集团代表的主持下，于大会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之间，开会研究这个问题，有一项了解是，该小组的审议将作为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这个项目的基⁸⁶础（第32/427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⁸⁶决定将大会付主席十七人增至二十一人，因而决定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八条；决定以关于选举大会主席（见项目4）、二十一名付主席（见项目6）和七个主要委员会主席（见项目5）的新附件代替大会第1990（XVIII）号决议的附件；并决定将该问题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3/138号决议）。

第三十四届会议予期不会有关于这个项目的任何文件。

⁸⁶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57）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3/510；
- (b) 第33/138号决议；
- (c)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记录；A/SPC/33/SR. 26至28和48；
- (d) 全体会议记录：A/33/PV. 87和89。

55.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 (a) 按照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 (b) 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 (c) 技术资料交换网与工业和技术资料库： 秘书长的报告
- (d) 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
- (e)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 (f) 筹备一九八〇年大会特别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 (g) 有效动员妇女参加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 (h)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 秘书长的报告

按照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审议评价第 2626 (XXV)、3202 (S-VI)、3281 (XXIX) 和 3362 (S-VII) 号决议执行进度的项目期间，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在一九八〇年召开一次大会高层次特别会议，评价联合国系统内各会议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制订八十年代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在内，以求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决定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在大会闭会期视需要随时开会，直至一九八〇年大会特别会议为止，作为一个联系中心，协助大会从事下列工作：监督和检查在联合国系统各适当机构内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谈判中所达成的决定和协议的执行情况；提供推动力，去解决在谈判中迂到的困难，并对这些机构内在进行的工作加以鼓励；在适当时，作为一个促进并推动就解决一切尚未解决的问题达成协议的论坛；就全球性经济问题和优先事项进行探讨并交换意见；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

和定于一九八〇年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它的工作报告和建议(第32/17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⁸⁷注意到按照大会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提出的临时报告(A/33/34),特别是该报告中关于其第一届实务会议的第二部分,除其他事项外,强调该委员会必须通过其成员国的坚决努力就提交给它的问题取得真正进展(第33/2号决议)。

该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一月十八日至三十一日举行了第一届第二期会议,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九日举行了第二届会议。第三届会议暂定九月十日至十四日举行。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该委员会按照第32/17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这个报告将作为补编第34号(A/34/34)印发。

⁸⁷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58)的参考资料:

- (a) 按照大会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34号(A/33/34);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有效动员妇女参加发展: A/33/238和Corr. 1;
 - (二) 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 A/33/256;
 - (三)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A/33/367;
 - (四)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 A/33/410/Rev. 1;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33/527和Add. 1;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3/327, A/33/537和Add. 1;
- (e) 决议草案: A/33/L. 4;
- (f) 第33/2号和第33/193-33/202号决议以及第33/448号决定;

国际发展新战略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⁸⁷ 决定设立一个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应开放给所有国家加入为正式成员，对大会负责，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并请筹备委员会制订工作计划和会议日历，以便通过经社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初稿，以期及时定稿，于一九八〇年通过（第 33/193 号决议）。

筹备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二月一日和二日举行了组织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于一九七九年举行三届实务会议。 第一届实务会议已于四月二日至十三日举行，决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应为程序性的，包括各机构首长和各代表团的政策性发言摘要。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筹备委员会按照第 33/193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技术资料交换网与工业和技术资料库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于审议题为“技术转让领域的机构安排”的项目时，曾要求秘书长设立一个机构间工作队进行综合性的分析，以期制订一项建立技术资料交换网的计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向大会提出一项载有初步建议的报告（第 3507(XXX) 号决议）。

(续⁸⁷)

- (g) 第二委员会会议： A/C. 2/33/SR. 46, 51-53, 58, 59, 61-67;
- (h)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 5/33/SR. 18, 60, 74;
- (i) 全体会议： A/33/PV. 35-39, 95。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⁸⁸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E/6002 和 Corr. 1 , E/6055) , 曾要求秘书长继续进行已经开展的筹备性研究和关于现有资料网的评价工作,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所要求的工作的进度报告, 以期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最后报告 (第 32/178 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2/17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各国政府高级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报告, 对在一些向秘书长表示有兴趣的发展中国家之中, 今后十年至十五年间, 进行自然资源勘探和定位所需费用作出估计; 要铭记最不发达国家, 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以及它们之中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的特别需要; 对有无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勘探和开采自然资源的技术的机构作出评价 (第 32/176 号决议) 。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⁸⁷ 除其他外,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A/33/256) , 其中包括专家组的报告; 请秘书长同开发计划署署长合作, 协助评价发展中国家在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方面的需要; 并请秘书长不断审查关于勘探和开发自然资

⁸⁸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E/6002 和 Corr. 1 , E/6055 ;
- (b) 秘书长的说明: E/6054 ;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32/480 ;
- (d) 第 32/178 号决议;
- (e) 第二委员会会议: A/C. 2/32/SR. 52 ;
- (f) 全体会议: A/32/PV. 107 。

沅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3/194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3/194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大会一九七〇年第二十五届会议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 39 和 40 段中概述了一些原则，专门针对发展和加强以助长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和相互贸易以及一般经济合作为目的的计划（第 2626(XXV)号决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在一九七二年五月举行第三届会议时，在第 48(III)号决议中概述了发展中国家间贸易扩展、经济合作和区域一体化的方案。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敦促研究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和区域间技术合作的方法，并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于改进其区域间、区域和分区域方案的拟订和执行程序一事，提前办理（第 2974(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认为发展中国家为了扩大在区域、分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上的合作，应采取进一步的、有力的行动；请发达国家维持并扩大它们对发展中国家之间经济合作的支持；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它组织采取若干措施（第 3177(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赞成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 128(S-VI)号决议，并敦促贸发会议秘书长在根据该决议的规定执行他的职责时，考虑到在别处进行的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的有关工作，特别是根据《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进行的有关工作；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对于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一事予以不断的支持；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内目的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种活动的有效协调；请经济及社会理

事会审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项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以便改善联合国系统内的工作协调，并使这项审查能够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审查和评价配合进行（第 3442 (XX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研究各项有关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决定，以便拟订适当的支援措施，来帮助实现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目标；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协助发展中国家就有关贸易和发展的具体问题进行研究；敦促发达国家在发展中国家请求时提供适当支援；并请秘书长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在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措施方面所采的一切措施，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 31/11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确保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的适当机构有效地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种种活动来支助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措施，包括那些以七十七国集团第三次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经济合作行动纲领》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会议的报告等为基础的各种措施；又请秘书长继续在联合国中期计划内列入一项为执行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联合国各项决议所规划的活动的跨部门性说明；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措施；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 161 (XVII) 号决定，内中理事会通过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赞同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促请发达国家提供适当的支援，以执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措施；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件综合性的报告（第 32/180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⁸⁷ 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切实协调和执行联合国体系内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措施的活动；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发达国家支持这些措施；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第 174 (XVIII) 号决定以及贸发会议秘书处按照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

员会第1(I)号决议而进行的活动(参看A/33/367,附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就一九七九年期间安排和召开发展中国家的政府专家和发展中国家政府间经济合作团体的代表的会议问题向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提出建议,以期促进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目标;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详尽报告(第33/19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3/19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筹备一九八〇年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在一九八〇年召开大会一次高层次特别会议,审查联合国系统内各论坛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第32/17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⁸⁷请秘书长责成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对特别会议的一切筹备工作进行协调并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的执行首长协商后,就第六届特别会议以来在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内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发展情况编制一份分析性报告;又请秘书长将报告的初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和组织的理事机关,在其各自主管领域内,审查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取得的进展,指出妨碍建立新秩序的障碍,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以便于一九八〇年特别会议召开时向大会提出综合性报告(第33/19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以下的文件:

- (a) 秘书长按照第33/19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b) 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和组织的理事机关按照第33/19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有效动员妇女参加发展

一九七五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特别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机构提供的资料并且根据现有各项研究，就妇女在农业、工业、贸易、科学和技术各领域的参与程度编写一份初步报告，以便就增加和提高妇女参与这些领域的办法作出建议（第 3505(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审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项目期间促请各会员国执行大会第 3505(XXX)号决议所载各项建议，以促成妇女有和男子平等的机会参与一切发展工作，尤其是保证妇女能够平等地参加政党、工会、训练、特别在农业方面的训练，合作社和信贷制度，并有平等机会参与经济领域，商业和贸易以及高级工业部门的决策；请秘书长编制一件综合报告以便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 31/175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⁸⁷ 要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区域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编制与其工作方案有关而着重发展的研究报告，要集中注意力于旨在有效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政策的影响，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全盘发展，以及促进此项政策的方法，以便早日将这些研究报告提送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等筹备机构和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根据这些研究报告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在其进一步审议《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可能组成部分时考虑到动员妇女参与发展过程；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以加强和便利妇女参与所有发展部门及其本国发展过程（第 33/200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3/200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

大会一九七五年第七届特别会议为了着手进行改组联合国系统，以便使它根据大会第 3172 (XXVIII) 和 3343 (XXIX) 号决议，更能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问題，并使它更能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特设置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第 3362 (S-VII) 号决议第七节）。

特设委员会曾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它的最后报告和建议（A/32/34 和 Corr. 1 和 Add. 1）。大会在那届会议上，特别赞同了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构、组织和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执行这些建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其中包括进一步的执行计划（第 32/19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⁸⁷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加紧努力，以完成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二节及第七节第 57 段所列的具体措施的执行工作，并及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请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机构和机关采取进一步行动，彻底执行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中涉及它们职权范围内的建议，并斟酌情况取得秘书长提供的协助；请秘书长在进行适当协商以后并斟酌情况与有关机构执行负责人协作编制一份综合报告，汇编有关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机构和机关所采行动的资料，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 33/202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就第 33/202 号决议第一节的执行问題作了非正式协商，并将于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继续审议此一问題。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3/20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56.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 (a) 第五届贸发会议的报告
- (b)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c)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行动纲领：秘书长的报告
- (d) 技术的反向转让（第 33/151 号决议）：
 - (一) 秘书长的报告
 - (二)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 (e) 向安提瓜、圣基茨 - 尼维斯 - 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提供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
- (f) 多边贸易谈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 (g)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是在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设立，作为大会的机构〔第 1995(XIX) 号决议〕。凡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关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都是贸发会议的成员国。贸发会议的主要职务见第 1995(XIX) 号决议第二节第 3 段。 贸发会议的第一届会议于一九六四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会议于一九六八年在新德里举行；第三届会议于一九七二年在圣地亚哥举行；第四届会议于一九七六年在内罗毕举行；第五届会议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至六月三日在马尼拉举行。

依照第 1995(XIX) 号决议第二节第 2 2 段的规定，理事会是贸发会议的常设机构，它向贸发会议提出报告，并每年将工作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 贸发理事会最初有 55 个成员国。 大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时，决定修正第 1995(XIX) 号决议，特别是将贸发理事会成员国增加到 68 国〔第 2904 A 和 B (XXVII)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应贸发会议第 90(IV) 号决议第一节第 5 段所载的建议，决定再次修正第 1995(XIX) 号决议，使所有贸发会议会员国都可以成为贸发理事会的成员国（第 31/2A 号决议）。 理事会第十届特别会

议在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七日举行时，贝宁、海地、上沃尔特，表示愿意成为理事会的成员国。因而，理事会由下列120个国家组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帝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依照第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27段的规定，贸发会议秘书长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并须得到大会认可。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认可任命贾玛尼·柯里亚先生为贸发会议的秘书长，任期三年，自一九七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31/314号决定）。

第三十二届会议时,⁸⁹ 大会促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98(IV) 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关于运输和通讯、贸易和商业政策、工业化、旅游业、技术转让、海洋和海底资源的发展、外来资源流动、环境保护和对自然灾害的反应等领域的建议,确定和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的具体行动;又促请联合国各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区域委员会,注意关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方案;要求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的政府,在它们的双边和区域发展努力中,和在为了达成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的有关谈判中,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问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个关于已采取的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行动的部门性分析,以及供进一步研究的建议,以供大会审议,要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对这个问题的审议(第 32/185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⁹⁰ 回顾第 32/192 号决议,并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二月

⁸⁹ 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 58):

- (a) 秘书长报告(A/32/126 和 Add.1);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32/481;
- (c) 第 32/185 至第 32/193 号决议和第 32/446 号决定;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 A/C.2/32/SR.54;
- (e) 全体会议: A/32/PV.107.

⁹⁰ 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 59):

-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补编第 15 号(A/33/15);
- (b) 秘书长的报告(A/32/302);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33/526; 又见 A/33/527;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3/532 和 Add.1;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 A/C.2/33/SR.54-63;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33/SR.66;
- (g) 第 33/149 至 33/160 号决议, 和 33/438 号决定; 又见第 33/199 号决议;
- (h) 全体会议: A/33/PV.90; 又见 A/33/PV.95.

二十七日至三月七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技术反向转让问题政府专家组所通过的协议结论和建议(E/1978/92, 第24-27段), 促请各会员国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上紧急考虑制订技术反向转让的发展方面的措施;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将贸发会议第五届会议在“技术反向转让的发展方面”的项目下所取得的成果, 特别是在这方面制订措施的工作, 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151号决议); 强调急需对安提瓜、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人民增强国民经济的努力, 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并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商同各该领土人民自由选出的代表, 采取适当措施, 制定一项发展这些领土的适当方案, 并为这些方案筹措资金; 请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 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各国际金融机构和各捐助国, 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加紧向这些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152号决议); 回顾其3201(S-VI)、3202(S-VI)、3281(XXIX)、3362(S-VIII)号决议、以及要求召开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一九七三年《东京宣言》、和贸发会议第82(III)、91(IV)号决议,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贸发第五届会议对多边贸易谈判所作的评价及所提建议的报告(第33/19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和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15号(A/34/15);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行动计划(第32/185号决议所要求);
 - (二) 关于技术反向转让报告(第33/151号决议第3段);
 - (三) 对安提瓜、圣基茨-尼维斯-安圭拉、圣卢西亚和圣文森特的援助的报告(第33/152号决议);
- (c) 贸发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关于技术反向转让的报告(第33/151号决议第6段所要求);
 - (二) 关于技术反向转让的报告(第33/199号决议);
- (d) 秘书长的说明:
- (一) 关于联合国国际多种方式联运公约会议的报告(第33/160号决议);
 - (二) 关于贸发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57.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 (c)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的筹备工作：执行主任的报告
- (d) 重新部署工业以利发展中国家：执行主任的报告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在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设立，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第2152(XXI)号决议〕。工发组织的职务见第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2段。按照这个决议第二节第7(h)段的规定，工业发展理事会（参看项目16a），作为工发组织的主要机关，每年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按照第2152(XXI)号决议第18段的规定，工发组织执行主任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并须经过大会认可。现任执行主任阿卜杜勒·拉赫曼·哈尼先生的任期将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一九七五年第七届特别会议时，大会赞同工发组织第二次大会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A/10112,第四章）并赞同该次大会采纳的一系列措施，包括促进工业的再部署和成立一个委员会来制订工发组织作为专门机构的章程〔第3362(S-VII)号决议，第四节〕。

为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专门机构而起草章程的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和一九七七年在维也纳举行了五次次会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在一九七八年二、三月召开联合国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会议（第32/16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除其他外，决定于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八

¹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60）的参考资料：

-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16号（A/33/16）；

日在新德里召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并核可该会议的临时议程（第 33/77 号决议）；再次肯定工业发展基金的适当筹款数额是每年 5,000 万美元，并且应尽可能在一九七九年达到这个数额；强调需要将基金作最适当的运用，资助优先领域的业务活动；再次肯定必须加强工业发展外地顾问网的效能；强调必须在发展中国家工业人力培训方面开始采取新行动；着重指出在这一方面需要妇女和青年充分参与工业发展；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通过工业发展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更全面的关于工业重新部署以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分析性报告；请执行主任编写一份第 32/16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供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审议（第 33/78 号决议）；修订具有当选联合国工业发展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国家名单（第 33/79 号决议）；重申有特别必要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为一个专门机构；并决定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至四月十二日期间在维也纳召开一个会议，以便最后拟定和通过工发组织作为一个专门机构的章程（第 33/161 号决议）。

续注¹

(b)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加强在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内工业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A/33/138；

(二) 联合国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会议：A/33/239；

(c) 工发组织执行主任的报告：A/33/182；

(d) 秘书长关于任命执行主任的说明：A/33/504；

(e)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3/399 和 Add.1；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3/444, A/33/533；

(g) 第 33/77 至 33/79 和第 33/161 号决议；第 33/312 号决定；

(h)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33/SR.18, 21—24, 40, 42；

(i)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3/SR.50 和 66；

(j) 全体会议 A/33/PV.85。

同届会议上，大会认可秘书长任命阿卜杜勒·拉赫曼·哈尼先生连任执行主任四年，自一九七九年一月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33/312 号决议）。

联合国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会议第二届会议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至四月八日在维也纳召开。该会议按照其最后文件（A/CONF.90/20）第 11 段，通过了工发组织的组织章程（A/CONF.90/19），自四月八日后开放供各国签署。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16 号（A/34/16）；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会议的报告，载有该会议建议的决议草案 A/34/237；
- (c) 工发组织执行主任的报告：
 - (一) 按照第 33/77 号决议筹备工发组织第三次大会；
 - (二) 按照第 33/78 号决议重新部署工业以有利于发展中国家。

58.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是根据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的一项决定（第 1934（XVIII）号决议），于一九六五年设立的。按照训研所规程第一条的规定，设立训研所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一个自治机构，目的在增进联合国实现其主要目标的效能，特别是在维持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秘书长于一九六五年十一月间颁布了训研所规程，并先后于一九六七年三月和一九七三年六月加以修正。² 训研所的职务见该所规程第二条。

按照规程第三条的规定，秘书长同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协商后，任命一个国际性的董事会，作为该所的决策机关。

按照规程第四条的规定，训研所执行主任由联合国秘书长同董事会协商后任命。

² 规程的原本，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8，E/4200号文件，附件一。

执行主任商同董事会，通过秘书长，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并斟酌情况向联合国的其他机关提出报告。现任执行主任是戴维森·尼科尔先生。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⁹⁹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训研所执行主任的报告(A/33/14)；欢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着重把它的工作集中于经济和社会训练和研究，以及列入一些关于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有关决定中所认明的领域内的问题的具体项目，并促请它继续这样作；要求各会员国和各组织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提供更多和更广泛的财务支持。(第33/2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作为补编第14号印行(A/34/14))。

⁹⁹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61)的参考资料：

- (a) 联合国训研所执行主任的报告：补编第14号(A/33/14)；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3/395；
- (c) 第33/20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33/SR.4, 36, 39；
- (e) 全体会议：A/33/PV.63。

59.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c)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 (d)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 (e)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秘书长的报告
- (g) 世界粮食计划署
- (h)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 (i)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 (j)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一九六五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将技术援助扩大方案和特别基金会合并成一个方案（第2029(XX)号决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财政资源来自各国政府每年在认捐会议上宣布的自愿捐款。开发计划署由理事会提供一般政策指示和领导。理事会每年开会两次，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并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理事会的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定的名额选出大会同一届会议并将理事国的数目，从三十七国增至四十八国（第2813(XXVI)号决议）。

目前理事会由下列48国组成：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孟加拉国、*** 比利时、* 巴西、* 布隆迪、*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刚果、* 古巴 *** 捷克斯洛伐克、**

民主也门、** 厄瓜多尔、** 埃及、*** 斐济、*** 芬兰、** 法国、* 冈比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希腊、*** 几内亚、*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象牙海岸、**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科威特、* 马特加斯加、* 墨西哥、*** 荷兰、** 挪威、* 巴基斯坦、* 波兰、** 罗马尼亚、*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西班牙、** 斯威士兰、* 瑞典、* 瑞士、** 泰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开发计划署署长由秘书长任命，并经大会认可。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认可布雷德福·莫尔斯先生为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任期自一九七六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又见项目 59（一））。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量的规定，其中列有关于联合国发展合作周期的原则，规定采用拟订国别计划的新制度和适当的行政结构（第 2688（XXV）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核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活动范围的决定；请理事会每隔一定期间审查在实行这些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注意评价关于实行这些纲领的进度，并经常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3405（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请所有国家在对联合国发展方案的自愿捐款的数额、及时性和合用性方面，根据对所需通盘努力实行公平分担的需要，协助使一九七七—一九八一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活动，蓬勃增长（第 31/17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重申第2688(XXV)号决议所载一九七〇年的协商一致意见仍然有效；并促请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署长确保开发计划署的任务和活动既符合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方面的优先事项和目标，又符合大会各项有关的决议，特别是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决议（第32/11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²⁴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8/54号决定；对理事会和署长为加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工作而采取的各项措施，表示满意；注意到一九七八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宣布一九七九年认捐数额已经增加，并敦促各国政府继续努力，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所需的支援，使它能够达到为一九七七—一九八一年发展周期制订的目标（第32/8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4/3）；
-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六月六日至二十九日举行的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²⁴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62）的参考资料：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3/3）；
-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13号》（E/1978/53/Rev.1）；
-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14号》（E/1978/54）；
- (d)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难民儿童在健康方面的需要的报告：A/33/181；
- (e) 秘书长的说明：
 - (一)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关于国际儿童年的报告：A/33/338；
 - (二)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A/33/513；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一九六〇年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原则上决定设立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第1521(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开办这个基金，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在联合国系统内，以独立自主的组织的地位执行职务〔第2186(XXI)号决议〕。基金的目的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低息贷款或赠与投资资本；基金的资金来源是自愿捐款。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采取临时措施，授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执行资本发展基金执行理事会的职务，并请开发计划署署长执行资本发展基金总经理的职务，管理这个基金（第2321(XXII)号决议）。自那时起，大会继续采用这项临时办法。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采用过渡办法，请署长在开发计划署的行政预算内承担基金的行政费用（第3249(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⁹⁴决定对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8/52号决定关于资本发展基金行政费用的建议暂时不作决定，以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一步审议这项问题；并决定在这期间基金的原来任务仍然按照大会第2321(XXII)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办法继续进行（第33/420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4/3）；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⁹⁴（续）(f)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3/415；

(g) 第33/80至33/85号决议，第33/317、419、420号决定；

(h)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33/SR.27、30-36、38、40、42、44、47、48、50、51；

(i) 全体会议：A/33/PV.85、87。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一九四六年大会第一届会议决定委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研究如何拟订有效方法和途径，与各专门机构合作，将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技术性意见提供希望，获得这项援助的会员国〔第52(I)号决议〕。

一九四七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决定在秘书处内设立机构，向各会员国提出技术性的意见〔第51(IV)号决议〕。

大会第三届会议核准提供技术援助，援助方式是提供专家，并协助取得和装置经济发展所必需的设备〔第200(III)号决议〕。大会该届会议还核准拨款设置研究金（第246(III)号决议），容许扩大联合国技术援助的范围（第198(III)号决议）。

大会第四届会议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22(IX)号决议，其中规定联合国技术援助扩大方案的结构和性质（第304(IV)号决议）。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设立特别基金，其目的是向各会员国提供投资前援助（第1240(X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将技术援助扩大方案和特别基金合并，成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参看上文）（第2029(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核可了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第32/19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将联合国秘书处下列各职务集中在一个单独的组织单位里办理：为联合国各机关、方案或专门机构以外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实质性支助；这项职务，除其他外，应包括：提供专门技术知识、供拟订、执行和评价国别和国家间方案和具体项目，为各国政府提供直接咨询援助，编制训练教材，支助训练机构（同上，附件，第61(c)段）；并管理联合国在下列各方面进行的技术合作活动：技术援助经常方案下的项目；由联合国

担任执行机构的联合国发展方案项目；由各国政府和其他外来捐助者自愿捐款（包括信托基金）供给经费的项目（同上，附件，第61(d)段）。

同时还协议：应根据所涉及的实体上、实际上、方法上的关系，将若干研究工作交给该单独的单位负责（同上，第61(f)段）。

按照第32/197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设立了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ST/SGB/162）。

现在的联合国技术合作方案的经费来源是经常预算的拨款，以及信托基金、开发计划署和有关各基金提供的资金。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⁸⁸审议了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内有关部分，但未就这问题通过任何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的有关部分：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4/3）；
-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⁸⁹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是一九七〇年大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设立的，从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起就已开始工作。方案的目的是经受援国明白要求和认可，提供青年志愿人员协助发展工作。志愿人员应在尽可能广泛的地理基础上征聘并分发服务，尤其应包括发展中国家（第2659(XXV)号决议）。

应大会的要求，已指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为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主任。一名协调专员负责促进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志愿人员的征聘、遴选、训练和各项活动的行政管理工作的。

大会在设立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时，曾邀请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成员、各非政府国际组织和个人向特别自愿基金捐款，以支持志愿人员方案的活动。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⁹⁴重申其第2970(XXVII)号决议内的请求,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执行首长,促进在联合国援助的各种项目和活动中利用联合国志愿人员,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志愿人员的配置政策和雇用条件,同时要顾到当地的发展需要;呼吁各会员国政府考虑向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捐款或增加它们的捐款;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通过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常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3/8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的有关部分: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补编第3号(A/34/3);
-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是秘书长在一九六七年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084(XXXIX)号决议和大会第2211(XXI)号决议中关于设立人口方面扩大行动方案的规定而设立的。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将人口活动基金置于其权力之下,决定在不妨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全面责任和制订政策的职权的情况下,由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作该基金的理事机构,并负责拟订有关该基金的工作方案和预算的财政和行政政策(第3019(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可基金未来资沅的分配所应适用的五项一般原则;请总干事实施这些制定优先次序的标准和他在报告中所述的其他建议(DP/186和Corr. 1),要考虑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这方面所作的决定,并与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进行密切合作;请各国政府增加它们对基金的捐款;建议总干事的任期通常应为四年;并敦促基金总干事在人口领域的业务问题上,同联合国开发计

划署署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的行政首长，继续充分协作（第 31/170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⁹⁴ 审议了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有关部分，但没有就这个项目通过决议。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国际儿童紧急救济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是一九四六年大会在第一届会议设立的。其用途是救助被侵略国家的儿童和少年；基金应该按需要提供援助，不因为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信仰而有所歧视（第 57(I)号决议）。后来，大会认识到有必要采取继续不断的行动，以解除儿童，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及遭受战争和其他灾祸破坏的国家境内儿童的痛苦；并认为儿童基金会的工作是有益的，因为这种工作创造有利条件，使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长期方案得以发展。因此，大会在一九五三年第八届会议决定无限期继续设立这个机构，不过将其名称改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仍保留其简称为儿童基金会；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定期审查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同时斟酌情况，向大会提出建议〔第 802(VIII)号决议〕。

依照大会第 57(I)号决议第一节第 3 段和第 1038(XI)号决议的规定，儿童基金会由执行局管理业务。执行局有成员三十个，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中选出，任期三年。执行局的委员得连选连任。从一九七九年八月一日起，执行局将由下列三十个国家组成：

阿富汗*、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布隆迪***、加拿大*、智利*、
法国***、加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日本***、
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
菲律宾**、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塞内加尔 **、索马利 ***、瑞典 **、瑞士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赞比亚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秘书处以执行主任为首长，由秘书长同执行局协商后任命。现任执行主任亨利·拉布伊斯先生，自一九六五年起任职迄今。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资金来源完全是各国政府和私人方面的自愿捐款。基金会提供的援助主要分为三类：同各国政府合作，帮助它们拟订计划和方案，以一贯和全面的方式，应付本国儿童的需要；提供物质援助，其方式是儿童基本服务提供各种用品和设备；提供财政援助，以支付进行这些服务的某些当地费用，特别是以当地人员训练津贴的方式，提供这种援助。基金会的一切援助都同有关的专门机构取得协调，并由专门机构提供技术指导。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属于人道性质，因此，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以前，是由大会第三委员会负责审查；但是大会那届会议鉴于儿童基金会在发展方面的贡献，决定将基金会的工作列为“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项目的一部分，由第二委员会审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除了其他事项外，宣布一九七九年为国际儿童年；指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协调国际儿童年各种活动的主导机构，并指定基金会的执行干事负责此项协调工作。（第31/169号决议）。（参阅项目26）。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²⁴对于发展中国家儿童仍有很多需要未能满足，深感不安，确认必须为儿童加强国际合作，以响应国际儿童年，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

* 一九八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任满。

各项政策和活动；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8/56号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九八〇年年度收入2亿4千万美元的指标并呼吁各国政府，特别是那些捐款尚未与其能力相称的政府，尽速增加它们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捐助（第33/80号决议）。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表示赞赏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难民儿童在健康方面的需要的报告（A/33/181）；并请秘书长经常审查有关情况，并就他的审查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8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年度会议报告；
- (b) 秘书长依照第33/18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世界粮食方案

世界粮食方案（粮食方案）是联合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举办的。该方案依照一九六一年大会第1714(XVI)号决议和粮农组织大会第1/61号决议的规定，作为实验性质方案举办了三年之后，已由大会第2095(XX)号决议和粮农组织大会第4/65号决议规定，只要是多边粮食援助可以办理并有此需要，即不断地续办下去，但是该项方案应在每次认捐会议之前加以检查。方案提供粮食援助以支持发展计划项目，并应付各种紧急需要。

依照大会第3404(XXX)号决议和粮农组织大会第22/75号决议，对世界粮食方案的政策、行政和业务方面提供一般指导的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原有成员20国，经改组为拥有三十个成员的理事机构，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并增加下列任务：作为就国家和国际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进行协商的场所；定期审查粮食援助需要和供应的总趋势；通过世界粮食理事会向各国政府建议关于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的改善（参阅项目61）；拟订建议，以便更有效协

调多边、双边和非政府性的粮食援助方案，包括紧急粮食援助；定期检查世界粮食会议关于粮食援助政策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提出年度报告，并向世界粮食理事会提出定期报告和特别报告。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三十一日，委员会举行了第六届会议。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由三十个联合国会员国或粮农组织成员国组成，其中十五国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另十五国由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目前该委员会由下列国家组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刚果***、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荷兰***、挪威**、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该方案由联合国／粮农组织合设的行政组办理；该组设在罗马的粮农组织总部，以执行干事为首长，执行干事由联合国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同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协商后指派。现任执行干事为加逊·沃格尔先生，自一九七七年十月一日任职迄今。

粮食方案的资沅是各国政府以商品、现金或服务的方式自愿捐献的，每两年在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粮农组织理事会、联合国大会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和粮农组织大会对方案作了检查后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该方案有权接受各国为响应联合国秘书长或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两者的特别呼吁，为遭受重大灾害的人提供额外粮食援助而提出的“指定用途的捐赠”。

除方案这些资沅之外，大会在第 3362(S-VII) 号决议中还敦促发达国家和有此力量的发展中国家指定储粮和（或）款项，交给世界粮食方案支配，作为一项紧急储备，加强粮食方案处理发展中国家危急情况的能力。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订定一九七九和一九八〇两年对世界粮食方案的自愿捐款的指标为 9.5 亿美元，其中至少三分之一应为现金或服务；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成员或联系成员尽一切努力，保证完全达到这项指标；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为此目的于一九七八年初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认捐会议（第 32/112 号决议）。

大会第 32/112 号决议规定的对世界粮食方案的认捐会议，于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举行。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即补编 A/34/3）有关部分。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提出一分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过境问题的综合性研究报告，以及一分关于设立一个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基金问题的全面性研究报告（第 3311(XXI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为发展中内陆国家立即设立一项特别基金，并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协商后提出一项关于特别基金的组织办法的提案，包括章程草案（第 3504(XX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准《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特别基金章程》；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贸发会议秘书处合作，在过渡期间管理基金，并就其活动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吁请所有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以及可能的捐助国提供必要的财力，使基金能在过渡期间进行业务；请秘书长为基金召开认捐会议；要求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慷慨捐助（第31/177号决议）。

按照第31/177号决议所附的《基金章程》第四条的规定，基金的政策和程序应由一个理事会拟订（参阅议程项目16F）。理事会每年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授权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贸发会议秘书长密切合作，在基金展开业务以前，依照大会第31/177号决议规定的方式提议临时安排，以实现基金章程订立的目标和宗旨，但这种安排必须经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核可（第32/11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⁹⁴对于基金为一九七九年所得的认捐数额极低，表示关注；极力促请各会员国立即对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慷慨捐款，以便使基金尽速按照其章程的规定开始工作；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25/15号决定中通过的临时安排；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协商，采取适当措施，向一切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必需的援助，以便确定和拟订能由基金提供经费的具体项目；还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及其他有关机构协商，在临时安排的范围内，由署长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行动，同时考虑到每一个有关国家应取得适当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第33/8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的有关部分：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补编第3号(A/34/3)；
-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应由秘书长同理事会协商后任命，并由大会认可，任期四年。现任署长布雷德福·莫尔斯先生任期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任命署长的说明。

认可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主任的任命

按照《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章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基金的执行主任应由秘书长任命，并经大会认可。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任命执行主任的说明。

6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a)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 (b) 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
- (c) 为苏丹——萨赫勒地区的利益而采取的措施：秘书长的报告
 - (一)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 (二) 秘书长的报告
- (d) 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而筹措经费的其他措施和办法：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注意到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A/CONF. 48/14/Rev. 1)以及秘书长有关的报告(A/8783和Add. 1和Add. 1/Corr. 1和Add. 2)以后,通过了若干办法,成立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第2997(XXVII)号决议)。

大会特别决定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见项目16(b)),其职务载于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2段。依照第一节第3段的规定,理事会每年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将本身对该报告的意见,提送大会。

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二节中规定设立一个秘书处,以执行主任为首长;执行主任由大会根据秘书长提名选出,任期四年。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大会选出穆斯塔法·加麦尔·托尔巴先生为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起,任期四年(第31/316号决定)。

大会并在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三节中决定设立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由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环境规划理事会权力和指导之下施行管理。环境规划理

事会每年审查并核定环境基金资沉利用的方案，并拟订管理该基金业务所必需的一般程序。

大会在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第四节中决定由行政协调委员会主持，并在其体制内，成立一个环境协调委员会，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担任主席。但是，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环境协调会应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合并，由其承担环境协调会的职责，包括每年向环境规划理事会报告关于环境和关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的事项（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54 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⁹⁹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四项决议和一项决定。它们是关

⁹⁹ 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 63）：

- (a)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25 号 (A/33/25)；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向沙漠进行战斗的特别帐户：A/33/117；
 - (二) 联合国沙漠化会议通过的决议的执行情况：A/33/259；
- (c) 秘书长的说明：
 - (一) 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A/33/134；
 - (二)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沉：A/33/220；
 - (三) 关于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其他筹资措施和办法：
A/33/260；
-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3/552；
- (e)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3/142；
- (f) 第 33/86 至 33/89 号决议以及第 33/421 号决定；
- (g)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记录：A/C.2/33/SR.24-29、36、38、48 和 51；
- (h) 全体会议记录：A/33/PV.85。

于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第33/86号决议);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合作(第33/87号决议);为苏丹——萨赫勒地区的利益应采取的措施(第33/88号决议);《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第33/89号决议);和海洋污染(第33/421号决定)。关于将提出的各项报告,大会除其他外,注意到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报告(A/33/220)及其已转交大会请大会通过各项守则草案,并请秘书长转交各国政府研究并评论各项守则,据以提出报告,以期大会能够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决定(第33/87号决议;决定指定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除其现有职务外,代表环境规划署,作为负责支援位于撒哈拉以南和赤道以北的苏丹—萨赫勒地区十五个国家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而作出的努力的联合国机构;核准为此目的扩大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使其成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共同责任;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环境规划理事会就在该地区内执行《行动计划》的情况,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第33/88号决议)。又请秘书长征求各国政府对于执行《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措施和筹资办法的意见,并将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8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25号(A/34/25),其中包括第33/88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依照第33/87号决议提出;
 - (二) 为苏丹——萨赫勒地区的利益而采取的措施,依照第33/88号决议提出;
 - (三) 为《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筹措经费的其他措施和办法,依照第33/89号决议提出;

(c)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公约和议定书; 依照第 3436 (XXX) 号决议提出;

(二) 按照第 33/421 号决定向大会提出的题为“海洋污染”的决议草案。

61. 粮食问题: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一九七四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按照世界粮食会议的建议设立了一个部长级或全权代表级的世界粮食理事会(见项目 16(c)),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并具备世界粮食会议第二十二号决议⁹⁶中所规定的宗旨、职权和业务方式(第 3348 (XXIX) 号决议)。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二日至十五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中, 理事会通过了《墨西哥宣言》⁹⁷, 其中载有理事会对世界粮食状况和世界粮食理事会《马尼拉公报》中所载《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行动纲领》⁹⁸执行进展情况的审议和建议。

《墨西哥宣言》载有重要的建议和决定, 除其他外, 关于增加发展中国家粮产的必要行动和方式; 改进人类营养; 对非洲萨赫勒地区国家提供援助; 改进世界粮食安全; 增加并改善粮食援助; 使“国际紧急储备”持续储备 50 万吨粮食, 并改进其效率和随时供应的能力; 以及促进贸易对解决粮食问题的贡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二届常会赞同《墨西哥宣言》并建议大会通过该宣言(第 1978/69 号)决议。

⁹⁶ 参看 E/CONF. 65/20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75. A. 3), 第二章。

⁹⁷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A/33/19 和 Corr. 1), 第一部分。

⁹⁸ 《同上,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19 号 (A/32/19) 第一部分。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⁹⁹，注意到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并通过《墨西哥宣言》；对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以粮食为优先的国家以及大量缺粮和粮食生产情况仍在恶化中的其他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基本粮食问题，在解决的途径方面进展缓慢，深表忧虑；促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与世界粮食理事会充分合作，以使它能进行以下工作：找出妨碍粮食增产的主要障碍，发动在这方面的进一步行动，并与发展中国家、捐助国、各主要国际金融和发展援助机构密切合作，拟订建议以克服阻挠为此目的调动内外资金的障碍；建议世界粮食理事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应审议贸易，包括损害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品的保护主义措施对解决发展中国家粮食问题的影响，并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促请各国政府充分执行拟设立50万吨谷物的国际紧急储备的建议，这项持续性的储备由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决定每年补充的数量，并将由世界粮食计划署支配；还促请传统的捐助国和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作为紧急事项，缔结并执行新的粮食援助公约，以期每年至少有1,000万吨谷物备粮食援助之用；请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五届会议，对执行世界粮食会议召开以来所通过的各种有关粮食的决定、决议和方案的进展情况，作出一次全面的十年期中审查和评价，并就这方面拟定以行动为主的建议，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90号决议）。

⁹⁹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64）的参考文件：

- (a)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19号（A/32/19和Corr.1）；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3/443；
- (c) 第33/90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33/SR.30-36、39、53和54；
- (e) 全体会议：A/33/PV.85。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 19 号 (A/34/19) 发行。

62. 联合国特别基金

联合国特别基金是根据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大会第 3202(S-VI) 号决议第十节所规定的特别计划成立的。

一九七四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联合国特别基金应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来执行业务，并通过了特别基金条款 (第 3356 (XXIX) 号决议, 第 1 段)。

条款第一条规定, 联合国特别基金应按照大会第 3202(S-VI) 号决议第十节的有关规定, 对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紧急救济和开发援助, 担任这种双边和多边援助的中央监督机构, 并全面协调这种援助。

按照第三条的规定, 大会特别设置了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 (见项目 16(e)), 理事会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经社理事会也应把它的有关意见, 递交大会。

按照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 联合国特别基金的首长为特别基金执行主任, 由秘书长委派, 但必须经大会认可。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特别授权理事会在 1976 年召开特别基金认捐会议, 并决定联合国特别基金的行政费用暂时在经常预算内开支 (第 3460 (XXX) 号决议)。

在任命执行主任以前, 秘书长将特别基金代理执行主任的职务交托给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副秘书长。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⁰⁰决定暂时停止联合国特别基金的活动,因为基金捐款的情况仍然不佳,在可予见的将来也不可能改善,使基金无法执行其向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援助的主要任务;决定请秘书长研究对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的援助由联合国系统内一个事务部门负责检查的可行性;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以前,执行特别基金理事会的任务(第33/431号决定)。在同届会议中,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备忘录中所载的情报(A/33/514)其中表示他还没有提出特别基金执行主任的任命请大会认可(第33/320号决定)。大会又决定没有必要选举理事会的理事国(第33/321号决定)(参看项目16(e))。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第33/431号决定所要求的秘书长的说明。

¹⁰⁰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65)的参考资料:

- (a) 理事会的报告: 补编第21号(A/33/21);
- (b) 秘书长的说明: A/33/514;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33/496;
- (d) 第33/320和第33/431号决定; 又见第33/321号决定;
- (e) 第二委员会会议: A/C.2/33/SR.58-60.
- (f) 全体会议: A/33/PV.88.

63. 联合国大学：

-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 (b) 为联合国大学筹款：秘书长的报告
- (c) 设立和平大学的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六九年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设立一所真正国际性的、致力于实现《宪章》所载和平与进步的目标的国际大学的问题。大会当时表示欢迎秘书长提出的这个倡议，并请秘书长会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就创办一所国际大学的可行性，进行一个专家研究〔第2573（XXIV）号决议〕。随后两届会议对这个问题作了进一步的研究（第2691（XXV）号和2822（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除其他外，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所国际大学，定名为联合国大学（第2951（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大学的校章（A/9149/Add. 2）（第3081（XXVIII）号决议）。

按照联合国大学校章第三和第四条，大学的理事会应有二十四名理事，以个人身份担任，负责校务。理事的任期是六年，委任的理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校长应为理事会的理事。联合国秘书长、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应为理事会的当然成员。理事会每年应分别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的总干事，向大会、经社理事会和教科文组织的执行局提出校务报告。一九七八年达尔先生（印度）和埃里克·尤斯塔斯·威廉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辞职后，理事会有了两个空缺。理事会现有成员名单如下：

理事：

- 雅各布·费斯图斯·阿德—阿贾伊先生（尼日利亚）*
埃斯特法尼亚·阿尔达巴—林夫人（菲律宾）**
帕韦尔·博齐克先生（波兰）**
阿萨·布里格斯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卡洛斯·查加斯先生（巴西）**
威尔伯特·库马利贾·查古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让·库隆先生（法国）**
沙姆斯·瓦基勒先生（埃及）**
罗杰·高德里先生（加拿大）*

马卢·瓦·卡伦加先生（扎伊尔）**
汉斯·勒夫贝尔先生（瑞典）*
费利佩·麦克格雷戈尔先生（秘鲁）**
前田义德先生（日本）*
阿卜杜勒萨拉姆·马贾利先生（约旦）**
安东尼奥·马鲁西先生（意大利）*
马吉德·拉赫奈马先生（伊朗）*
马塞尔·罗奇先生（委内瑞拉）*
塞杜·马达尼·西先生（塞内加尔）*
英内斯·韦斯勒杰·塔纳斯科维奇夫人（南斯拉夫）**
斯蒂芬·韦罗斯塔先生（奥地利）**
爱德华·韦德纳先生（美国）*
凯尼兹·法蒂玛·优素福女士（巴基斯坦）*

*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任满。

** 一九八三年五月三日任满。

当然理事：

联合国秘书长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阿马杜-马赫塔尔·恩布先生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戴维森·尼科尔先生

联合国大学校长詹姆斯·赫斯特先生

按照联合国大学校章第三和第五条的规定，大学校长应对大学理事会负责，从事大学的领导、管理、方案拟订和协调工作。校长任期通常是五年，可以续任五年。秘书长按照大学校章中规定的程序，在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并得到他的赞同后，委派了詹姆斯·赫斯特先生为联合国大学校长。赫斯特校长已于一九七五年三月一日就职，并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起在东京大学总部以全部时间执行职务。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⁰¹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的方案活动在三个优先方案领域——即世界饥饿、人力和社会发展、自然资源的利用和管理——都取得了稳步的进展，并且表示深信联合国大学将继续加紧努力，及早取得成果，对解决全球关切的紧急问题作出重大贡献；认识到大学的主要活动都与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和机构有关；鼓励大学继续注意联合国系统内所进行的各种活动；注意到筹募所得款额不足以支持大学的方案，请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同大学校长及理事会协商，研

¹⁰¹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66）的参考资料：

-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1号（A/33/31）；
- (b) 秘书长的报告：A/33/333和Corr. 1；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3/463；
- (d) 第33/108号和第33/109号决议；
- (e) 第二委员会会议：A/C. 2/33/SR. 20、50、51和55；
- (f) 全体会议：A/33/PV. 87。

究如何促进各方面对联合国大学的方案和活动的注意与了解，建立较为稳定的财政，使大学更趋健全，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促请秘书长、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以及大学校长，继续加紧设法从一切可能的来源为联合国大学获取财政支持；呼吁所有会员国认识到大学在其头三年内所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就发展中国家来说所取得的成就，对联合国大学的捐赠基金和（或）特定方案提供大量捐款，使其工作顺利地进行（第33/108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哥斯达黎加政府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大学系统内设立一所和平大学的提议（参看A/33/PV.11）；请秘书长将提议全文转送各会员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大学校长和理事会，以及他认为适当的其他机构，以便它们向秘书长提出有关的意见；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第33/109号决议）。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已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四日至八日在东京召开；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将于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在维也纳召开。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1号（A/34/31）；
- (b) 第33/108号决议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
- (c) 第33/109号决议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

64.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秘书长的报告

(a) 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b) 向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于一九七二年三月成立，作为联合国内的适当常设办事处并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救灾事务的中心点。大会请协调专员为秘书长编制一份年度报告，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第2816（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加强协调专员办事处，并决定这种加强所需的经费应暂由自愿捐款负担，（第3243（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扩大信托基金，以便能够紧急救助受灾国家并向各政府提供拟定自然灾害预防和戒备方面的技术援助（第3440（XXX）号决议）。为此目的成立了两个新的分帐户，并请秘书长每年提出关于信托基金状况的报告（第3532（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要求秘书长提出建议，在一段时期内把适当的费用由自愿捐助逐渐转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负担；并决定把信托基金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继续设置两年（第31/17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关于加快国际救济措施的提议；邀请各国政府为此采取措施；又促请联合国对减轻灾难的打击和社会经济影响的计划项目提供进一步的援助；并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审查协调专员办事处今后的经费安排，以期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中列入关于进一步把适当的费用从自愿捐助改为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负担的提议（第32/56号决议）。在审议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大会决定作为初步行动核准把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的百分之三十四的费用从自愿捐助改为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负担。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⁰² 促请各有关方面同协调专员合作，以便更有效地对灾民提供援助；请各国政府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其区域和区域间方案中列入有关备灾和防灾方面的技术合作活动（第33/22号决议）；决定请秘书长在他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概数内列入这样的提议：将在本两年期内由预算外资金提供经费的核心方案余留的行政活动的费用的一大部分转入经常预算；并将信托基金，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再维持两年（第33/429号决定）。大会在同届会议请协调专员、联合国各组织和各专门机构行政首长继续并加强支援埃塞俄比亚的救济和善后工作；呼吁各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以及一切志愿机构，继续并增加其对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援助；要求有关各方保证提供的援助只用于救济和善后工作；并请秘书长、协调专员和开发计划署署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第33/21号决议）。

¹⁰²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67）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活动：A/33/82；

（二）对埃塞俄比亚的援助：A/33/195；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3/396和Corr. 1；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3/482/Add. 1；

(d) 第33/21号和第33/22号决议；又见第33/429号决定；

(e) 第二委员会会议：A/C. 2/33/SR. 34和38—42；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 5/33/SR. 55和59；

(g) 全体会议：A/33/PV. 63和88。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协调专员的活动报告，根据第2816 (XXVI)、第3532 (XXX)、和第32/56号决议提出：A/34/190；
- (b) 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报告，根据第33/21号决议提出。

65. 人类住区：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这一项目（见项目12）时，通过了一些关于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的体制安排（第32/162号决议）。

大会第32/162号决议第二节除其他各点外，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将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改为人类住区委员会，在下列基础上选举五十八个成员组成，任期三年：

- (a) 非洲国家十六席；
- (b) 亚洲国家十三席；
- (c) 东欧国家六席；
- (d) 拉丁美洲国家十席；
- (e) 西欧国家及其他国家十三席；

人类住区委员会除其他职责外，应执行目前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的职责，其报告应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目前的人类住区委员会由下列五十八个成员国组成：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埃及^{*}、中非帝国^{**}、厄瓜多尔^{**}、美利坚合众国^{**}、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马拉维^{***}、墨西哥^{**}、尼日利亚^{*}、乌干达^{*}、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葡萄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卢旺达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苏丹 **、斯里兰卡 ***、瑞典 **、捷克斯洛伐克 ***、多哥 ***、突尼斯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委内瑞拉 ***、越南 ***、南斯拉夫 **。

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第三节决定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小型而有效的秘书处,为人类住区委员会提供服务 and 作为一个人类住区行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活动的联系中心,定名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中心应设执行主任为首长,执行主任应向秘书长提出报告,直至能考虑到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所提出的有关建议时为止。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阿尔考特·拉玛常德安先生于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五日就职。该中心的秘书处设在内罗毕。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⁰³促请中心执行主任迅速归并和整顿新中心的一切活动,其中包括建立一个适当的组织结构;要求所有国家同执行主任合作,执行本两年期方案,包括有关的业务活动,特别吁请发达国家增加它们对人类住区活动的自愿捐

¹⁰³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68)的参考资料:

-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8 号(A/33/8);
- (b) 秘书长关于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报告: A/33/354;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33/405;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3/536;
- (e) 第 33/110 和 33/111 号决议及第 33/439 号决定;
- (f)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 A/C.2/33/SR.24-29, 36, 38 和 49;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33/SR.66 和 67;
- (h) 全体会议: A/33/PV.87 和 91。

款；请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根据该中心的综合工作方案审查该中心可得到的资沅总额，使它能够执行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中规定的任务（第 33/111 号决议）。大会同一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报告（A/33/354），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合作，编写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社会和经济影响的综合分析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 33/110 号决议）。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六日已在内罗毕举行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8 号（A/34/8）；
- (b) 第 33/110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66. 对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研究

一九七五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指出个别区域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审查，对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取得高速度的经济发展至关重要，这种审查还将有助于消除这些国家和区域经济方面的消极现象；请秘书长编写关于各个区域的经济长期趋势和预测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的综合性报告，其中包括进一步审查各区域内这些趋势的方法准则（第3508(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⁰⁴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各区域经济发展长期趋势和它们的相互关系的报告以及附件所载各区域委员会的研究报告（E/5937和Corr. 1 E/5937/Add. 1和Add. 1/Corr. 1和2，E/5937/Add. 2-4和Add. 4/Corr. 1）；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90(LXIII)号决议，其中建议根据已在进行的区域研究工作，开始准备编制关于直到二〇〇〇年为止的世界经济发展的全盘社会—经济前景的报告，要特别着重直到一九九〇年为止的这段期间和发展中国家的的问题；重申在筹备并制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过程中有必要考虑到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长期前景；并决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作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审议对长期经济趋势的审查情况（第32/5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见项目12）项目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各区域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审查进度报告（E/1978/71）（第33/436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说明。

¹⁰⁴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69）的参考资料：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2/3），第三章，H节。
- (b) 秘书长的报告：E/5937和Corr. 1，E/5937/Add. 1和Add. 1/和Corr. 1和2，E/5937/Add. 2-4和Add. 4/Corr. 1；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2/385；
- (d) 第32/57号决议；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32/C.2/SR. 3-18, 50和51；
- (f) 全体会议：A/32/PV. 98。

67.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七五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审议这个问题的经济和社会方面；请秘书长编制关于各国政府应用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和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协商，拟订关于实际应用发展方面的统一办法的试验计划的建议（第3409（XXX）号决议）。根据会员国供给的情报所编制的秘书长报告（E/CN.5/540）已分别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和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一九七六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审议秘书长关于对实际应用发展分析和规划统一办法的试验计划所提建议的报告（E/5791和Corr. 1. E/5791/Add. 1）之后，建议该报告所叙述的试验计划在执行以前应按照在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尤其是应用统一办法时应充分顾到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那个意见，斟酌情况重新拟订；进一步建议，重新拟订的试验计划应特别注意执行大会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内的各项建议；并请秘书长通过经社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62（LXI）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⁰³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际应用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¹⁰³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68）的参考资料：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2/3），第四章，A节；
- (b) 秘书长的报告：E/5974；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2/408；
- (d) 第32/418号决定；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32/SR.3-18和53；
- (f) 全体会议：A/32/PV.98。

的报告 (E/5974) ; 决定请尚未递送但愿意这样做的国家对秘书长一九七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关于发展分析和规划统一办法的备忘录作出答复; 决定请秘书长根据这些答复编制一份新的报告, 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 32/418 号决定) 。

秘书长根据五国政府提出答复编制的报告 (E/CN. 5/566) 已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 委员会建议继续进行统一的发展工作, 并就这一问题的今后工作提出若干建议。 委员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编制关于世界在社会和经济统一规划方面所获经验的报告, 以便建议有关国家政府在国家一级应用。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第 32/418 号决定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68.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a) 秘书长的报告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

一九七二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曾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通过开发计划署署长，召集一个工作组，以便审查发展中国家互相分享能力与经验，以增加和改进发展援助的最佳方法，并为此作出建议；审查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区域及区域间技术合作的相对可能性和相对优点（第2974(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核可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作组的最后报告（DP/69），并要求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以实施（第3251(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于一九七八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请开发计划署署长担任会议秘书长；决定由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会期委员会担任会议筹备委员会的职责，并为此目的，该委员会应开放让全体会员国作为正式成员参加（第31/17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各参加和执行机构及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首长就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工作组的建议执行情况，通过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就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事务，向该会议筹备委员会提出报告（第32/182号决议）；决定于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二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第32/18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⁰⁶，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A/CONF.79/13）；赞同其中所载《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并促请各国政府采取加强和持续的行动，执行《行动计划》；赞同技术合作会议通过的关于向纳米比亚提供援助、关于以多国为范围的国家研究和训练中心、关于就业和人力资源领域内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各项决议；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迅速采取行动，执行

《行动计划》；要求其它分区域、区域、区域间方面的政府间组织斟酌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行动计划》和决议；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对该署的各种活动、计划、项目提供必要的方针，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目标，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工作组，从而协助署长执行《行动计划》建议34中所述的职务；决定委托将由开发计划署署长按照《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规定而召开的所有参加开发计划署的国家的高级代表会议，对联合国系统内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进行通盘的政府间工作审查；请署长就定于一九八〇年召开的首次会议的组织和实务安排，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以阿拉伯文作为这些会议的正式语文之一（第33/134号决议）。大会同一届会议注意到《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中的有关规定和所载建议，请秘书长同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在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的协助下，从事编制一项研究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发展中国家按照其国家发展计划训练本国合格人员的具体建议；建议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在鉴定可能列为一九八〇年代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社会与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请秘书长通过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研究报告、建议和进度报告（第33/135号决议）。

¹⁰⁶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69）的参考资料：

- (a)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A/CONF. 79/13（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8. II. A. 11）；
- (b) 秘书长的说明：A/33/300；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3/416；
- (d) 第33/134和33/135号决议；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 2/33/SR. 40-43, 45, 47和51；
- (f) 全体会议：A/33/PV. 88.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4/3)；
-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 (c) 第33/135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 (d) 第33/134号决议要求开发计划署署长提出的报告。

69.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

- (a) 增加资源转移：秘书长的报告
- (b) 发展资金的供应：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七五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在可以预计、有保证和继续不断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方法提出研究报告(第3489(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489(XXX)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A/31/186和Corr. 1)；再次呼吁尚未达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规定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即国民生产总值百分之零点七的发达国家达成该项指标；敦促发达国家在可以预计、持续不断和日益有保证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供该届会议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审议(第31/17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在高级专家组的协助下，考虑到在联合国系统内已经进行的研究，就目前国际金融机构所拥有的保证权力，和这些权力可否扩大、及建立一个多边保险和再保险机构的可行性和可取性编写一份报告；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份报告(第32/177号决议)。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1/174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A/32/149和Corr. 1和2)；要求发达国家执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150(XVI)号决议所载关于流向

发展中国家的实际资源的数量和条件的各项已取得协议的规定；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以应有的优先次序审议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实际资源的问题，并将一份进度报告连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又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执行决议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18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⁰⁷，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32/18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33/301），并请秘书长进行协商，以期探讨大量增加资源转移的概念，包括执行此项转移的可能机构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这方面的报告，同时充分顾及贸发会议第五届会议中进行谈判的结果（第33/136号决议）。大会同一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资金供应的报告（A/33/280）；请秘书长进一步研究该报告中建议如何提供多边担保的方法，特别是这些方法的技术方面，并请他加紧努力，提出切实可行的办法，从质和量两方面提高发展中国家进入资本市场的机会；决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就本项目提出的报告（第33/13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第33/136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 (b) 第33/137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¹⁰⁷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71）的参考资料：

-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15号（A/33/15）；
- (b) 秘书长提出下列报告：
 - (一)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A/33/301；
 - (二) 发展资金的供应A/33/280；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3/517；
- (d) 第33/136和33/137号决议；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33/SR.56-58和61；
- (f) 全体会议：A/33/PV.88。

70.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第五十五届会议，考虑到秘书长提出的意见(E/5238, 第23段)，指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研究是否可以举行一次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会议的问题(第1826(LV)号决议)。

大会一九七三年第二十八届会议强调有必要由联合国拟订一项科技政策，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参照其第1826(LV)号决议来考虑是否可以召开一次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会议(第3168(XXVIII)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于一九七五年召开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政府间工作组会议，以详细地研究这样一个会议的目标、主题和议程等问题(第1897(LVII)号决议)。

大会一九七五年第七届特别会议决定在一九七八年或一九七九年举行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其主要目标是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使它们能够应用科学和技术于自身的发展；和采用有效方法利用科学和技术的潜力，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利益，解决具有区域和全球意义的发展问题；并且根据各国的优先项目，为发展中国家利用科学和技术解决个别行动所不能解决的社会经济问题提供合作的工具(第3362(S-VII)号决议，第三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了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E/C.8/28)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建议¹⁰⁸后，特别重申大会第3362(S-VII)号决议内列举的各项目标；建议一个议程和一段筹备期间，该段筹备期间应成为会议不可分的基本部分；采取关于会议及其秘书处筹备工作的措施；建议在国家一级进行的筹备工作应充分考虑到议程的科技内容有必要配合一国的发展努力，与议程的经济、社会内容互相结合，并建议各区域委员会的科技单位应予以加强，

¹⁰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号》(E/5777)，第211段。

使能积极参与会议前举行的各区域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第2028(LXI)号决议); 决定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及其区域组和工作组, 在会议筹备期间, 不必遵守每两年才举行一次会议的规定; 请咨询委员会对会议的筹备工作, 提供一切可能协助(第2033(LXI)号决议); 明确规定编写各国文件办法和会议秘书长的职责; 请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在第一次会议时制定编写各国文件的准则, 并核定会议的筹备期间详细工作计划; 请筹备委员会尽早编写临时议程定本; 建议会议秘书长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组织合作, 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组织讨论会和特别工作队; 请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的非政府专门机构和专家, 在认为有利和必要时支持这些活动; 为了保证会议秘书处的组成适当, 建议从联合国系统各部门调用人员时, 应在会议秘书长同各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互相同意下予以挑选; 建议会议预算应为这些安排, 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安排列出充分的经费(第2035(LX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决定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28(LXI)和第2035(LXI)号决议; 决定召开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会议的日期要使大会能够及时参照该会议结果, 而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采取行动; 请秘书长尽早任命一位会议的秘书长, 并以付秘书长职等任命这一人选; 决定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担任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 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 在会议的筹备方面充分合作; 请会议秘书长设法取得可能对会议筹备工作有建设性贡献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请各国政府充分参与会议的筹备工作; 请联合国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第31/184号决议)。

一九七七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A/32/43和Corr.3); 申明科技会议及其筹备期间的目的, 除其他事项外, 应当是通过加强国际科技合作等途径, 养成发展中国家独立的科技能力, 以便促成其经济及社会问题的解决; 促请秘书长和有关机构及组织的行政首长保证

迅速采取和执行旨在协调科技会议筹备工作的切实可行的措施；请秘书长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申请一九七七年度必需的资源；建议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间，向科技会议秘书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拨出足够的资源，以保证为科技会议作出妥善的筹备；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议供应科技会议秘书处足够的工作人员；强调有必要给予各区域经委会足够经费，供其满意地履行筹备委员会所授予的职责；要求各区域经委会在编写区域文件时，充分考虑到各国政府在其他区域合作场合里举行的分区或区域会议的决定；要求各国政府加速作好编写国家文件的准备工作；要求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共同协调有关筹备联合国科技会议的一切活动；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2123(LXIII)号决议）。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大会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第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A/32/43和Corr. 3）及秘书长关于第31/18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32/230和Add. 1-3和Add. 4/Rev. 1）；决定在一九七九年适当时候召开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123(LXIII)号决议；决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充任科技会议的筹备委员会时，可由所有国家作为正式成员参加；促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积极贡献；确认会议秘书长负有协调会议筹备委员会一切实质工作的全部责任；请会议秘书长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关于会议筹备情况的最新报告；请秘书长就会议的筹备情况，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和分析性进度报告；重申经社理事会第2033(LXI)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其中理事会建议增加发展中国家对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参加（第32/115号决议）。大会又决定科技会议应于一九七九年适当时候在维也纳举行，为期两周；请秘书长发出所需邀请，决定以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所用的语文为会议的语文（第32/184号决议）。

在一九七八年第一届常会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为必须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

展会议预算提供充足经费，以响应发展中国家关于在制订国家文件方面予以援助的要求（第1978/4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又就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在科技会议筹备过程中所起的作用通过了一项决议（第1978/5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同一届会上决定将于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二十九日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并不是一九七八年九月五日至十五日），但有一项了解，这届会议应与大会第二委员会的会议重叠（第1978/38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二届常会，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科技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E/1978/82）；促请所有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关及联合国系统外的组织，保证筹备委员会未来几届会议和科技会议本身所需要的文件载有清楚明确的建议；要求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仔细审议实质性问题，特别是供科技会议讨论的行动纲领草案，审议时要铭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原则；给予科技会议秘书长有关文件的指示，请科技会议秘书长按照经社理事会第2123(LXIII)号决议，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安排同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和有兴趣的各国代表团进行协商，以期继续筹备工作，并采取步骤保证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参加（第1978/70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同一届会议上还决定将于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月二日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并不是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二十九日），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至十八日举行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并不是一九七九年二月五日至十六日）（第1978/60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⁰⁹，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33/

¹⁰⁹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70）的参考资料：

- (a)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3号（A/33/43和Corr.1）；
- (b) 秘书长的报告：A/33/298；
- (c) 秘书长关于行动纲领提要草案的说明：A/33/303和Add.1和2和Rev.1；

（续下页）

43 和 Corr. 1) 和秘书长关于科技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度报告 (A/33/298) 及其附件和行动纲领提要草案 (A/33/303 和 Add. 1 和 2 和 Rev. 1), 决定于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三十一日在维也纳举行科技会议; 请会议秘书长编制最新的行动纲领提要草案, 行动纲领草案初稿, 关于向科技会议提出的行动纲领草案最后结构的其他可能方式的报告以及摘要性简表, 其中将各项建议划分为适用于各区域、适用于某些区域、或适用于某一特定区域, 并指出这些建议的来源; 请会议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题为“通盘审查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方案的工作”的报告补编; 促请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及早向会议秘书长提出拉丁美洲区域会议所产生的各种概念性和面向行动的建议; 请会议秘书长作出一切努力, 务使各国政府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召开以前早日得到文件, 以便及时审议; 鉴于时间的限制以及鉴于宜在会议举行以前就各项实质性问题达成最大限度的协议, 决定于筹备委员会决定举行另一届会议或将目前排定的会议期限延长时, 应向该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设备; 请秘书长保证为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连行的会议筹备工作, 作出包括所需经费在内的必要安排, 并为在会议后期筹备阶段举行的区域间会议和其他会议作出安排; 请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各有关机关、各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 在会议的筹备工作方面, 继续全力支持会议秘书长; 核可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关于将阿拉伯文列为筹备委员会正式语文的决定 (第 33/192 号决议)。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上决定, 根据第 2538 (XXIV) 号决议规定, 并

¹⁰⁹ (续上页)

- (d)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33/561 ;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3/553 ;
- (f) 第 33/192 号决议和第 33/447 号决定;
- (g)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 A/C. 2/33/SR. 17, 44-46 和 61 ;
- (h)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 5/33/SR. 71, 72, 74 和 77 ;
- (i) 全体会议: A/33/PV. 95 。

参照联合国各会议关于文件的既定作法，不为科技会议提供简要记录（第33/447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组织会议决定将于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五月四日举行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并不是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至十八日）并决定于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六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第1979/2号决定）。

按照上列决定，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五月四日已举行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六月二十五日将开始举行第五届会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一) 第三届会议：补编第43号（A/34/43），第一卷；

(二) 第四届会议：补编第43号（A/34/43），第二卷；

(三) 第五届会议：补编第43号（A/34/43），第三卷；

(b) 科技会议的报告。

71. 联合国新能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¹⁰，在审议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项目（见项目12）时决定于一九八一年由联合国主持召开新能和可再生能源的国际会议；决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成立该会议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并在该届会议决定筹备委员

¹¹⁰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2）的参考资料：

(a)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33/446/Add. 1；

(b) 第33/148号决议；

(c)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 2/33/SR. 59, 61 和 62；

(d) 全体会议：A/33/RV. 90。

会的组成；请秘书长为该会议开始进行筹备工作，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秘书处和秘书长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专门知识，按照各国政府提名而任命的专家技术小组会议，编制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和筹备委员会；决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为题“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单独议程项目下，参照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大会的关于该会议筹备情况的进度报告，并参照上文请求编制的研究报告，审议该会议的进一步筹备工作（第33/14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第33/148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72. 国际青年年：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了一项标题为“现代世界的青年”的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编制一份载述各会员国对于宣布国际青年年的意见的报告，并提出关于庆祝这一青年年的各种可行途径和办法；又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一九六五年以来联合国在青年领域的立法历史和方案活动概要，以便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32/134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¹¹¹收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32/134号决议提出的各项报告（A/33/193，A/33/257和Add.1和Add.1/Corr.1）。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决定于其第三十四届会议宣布国际青年年并选定庆祝这一青年年的最适当的时期和方式，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编制一份有关青年年的综合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国际青年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3/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33/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¹¹¹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72）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联合国在青年领域的立法历史和方案活动：A/33/193；

(二) 国际青年年：A/33/257和Add.1和Add.1/Corr.1)；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3/314和Corr.1（只有西班牙文本）；

(c) 第33/7号决议；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33/SR.11和12；

(e) 全体会议：A/33/PV.43。

7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七二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发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并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开始其各种活动（第 2919 (XXVII) 号决议）。

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指定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开始并通过了行动十年的方案（第 3057 (XXVIII) 号决议）。

大会在第二十九至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223 (XXIX) 号、第 3377 (XXX) 号、第 31/77 号和第 32/10 号决议）。

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日内瓦召开了《行动十年方案》第 13 (a) 段所规定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大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¹¹²除其他事项外，再次促请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

¹¹²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3 和 74）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世界会议的工作：A/33/262；

(二) 《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A/33/263；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3/422，A/33/447；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3/521；

(d) 第 33/98 号至第 33/100 号决议；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33/SR.17、20、22-30、53、63、65 和 66；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3/SR.62；

(g) 全体会议：A/33/PV.86。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并扩大它们支持《行动十年方案》的各项目标的活动范围，特别是采取第32/10号决议第6段所列举的各项措施（第33/98号决议）；批准了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A/33/262，第三节）；重申大会向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私人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发出呼吁，请它们继续向南部非洲受压迫人民和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解放运动提供政治上和物质上的援助；并请秘书长进行若干活动（第33/99号决议）；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以及特别关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把彻底实现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项规定列为优先事项；请秘书长根据《行动纲领》，编制若干研究报告，分析向一切形式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情况，举办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问题的区域讨论会，研究是否可能依靠自愿捐款设立一个国际基金，来帮助各国人民和民族解放运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行动十年方案》第18段的规定，并考虑到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世界会议的成果，着手评价行动十年的各项活动（第33/100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057（XXV III）号、第33/99号和33/100号决议提出的各项报告（E/1979/13和Add.1和2，E/1979/15和Add.1）；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在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期间开会，以协助评价行动十年的活动；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大会将宣布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的歧视，以及实行《行动十年方案》和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是国际社会应当优先注意的问题，请经社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在行动十年范围内进行的各种活动的评价报告，通过《五年活动方案》，以求加速落实《行动十年方案》，并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优先审议关于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项目（第1979/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3057（XXV 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74.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一九六二年大会第十七届会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责成人权委员会拟订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草案，提送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并拟订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国际公约草案，尽可能向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但无论如何不能迟于第二十届会议（第1781(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继续审查该项目（第2020(X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优先完成《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宣言》，然后再继续审议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草案（第3027(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社理事会提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的单一宣言》草案（第3267(XXIX)号决议）。

自从一九七四年以来，人权委员会每届会议都审议了这一问题。委员会在这些届会期间设立了一个非正式工作组，来审议宣言草案的拟订工作，该工作组至一九七八年，已通过了标题和序言的案文。

大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¹¹³曾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优先草拟该项宣言，并力求在该届会议完成宣言草案；还要求人权委员会指示为进行此项工作而设立的工作组拟定一个时间表，以便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充分审议宣言草案的其余条款；此外还要求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

¹¹³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89）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 A/33/160；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3/474；
- (c) 第33/106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 A/C.3/33/SR.42, 60-64, 66和67；
- (e) 全体会议： A/33/PV.86。

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单一的宣言草案(第33/106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已对宣言草案头几条的若干实质性方面达成广泛的协议,但未能就条款草案提请委员会通过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决定根据已有广泛协议的各项提案通过第一、第二和第三条草案;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安排一次集体协商,由公认的各派宗教思想参加,从人权的文化和宗教基础讨论宗教上的不容异己现象,并将协商所达成的结论提送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继续修订宣言草案的其余各条;并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再次成立听由成员参加的工作组,并且分配给工作组更多的时间,使其在该届会议完成任务(第20(XXXV)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提出的说明。

75.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

一九七五年，大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请妇女地位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内完成《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公约草案》的制订工作（第 3521(XXX)号决议）。

一九七七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赞赏地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草拟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E/5909，第一章，决议草案一，附件）；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专门机构就公约草案提出意见；并建议大会参照所收到的意见，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一开始后即行审议公约草案，以便在该届会议上予以通过（第 2058(LXII)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满意地注意到第三委员会起草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工作组的报告；建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开始后就成立一个工作组，继续审议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尚未审议完毕的各项条款；并表示希望公约草案将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第 32/136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¹¹⁴ 赞赏地注意到第三委员会所设全体工作组的报告，并建议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工作组，并向其提供充分便利，使其能够完成工作，审议公约草案的最后条款，并重新审议尚未完成的各项条款，以期在该届会议通过公约草案（第 33/11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说明一件，转送第三十三届会议所设立的第
三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A/34/60和 Corr. 1）。（仅有英文本）

¹¹⁴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5）的参考资料：

-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3/468；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3/535；
- (c) 第 33/177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 3/33/SR. 6，72 和 73；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33/SR. 66；
- (f) 全体会议：A/33/PV. 90。

76. 世界社会状况：秘书长的报告

现在每四年提出一次的世界社会状况报告是根据第2215(XXI)号决议提送大会的。

大会在一九七一年第二十六届会议要求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一九七四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书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以便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期中审查和评价同时加以审议〔第2771(XXVI)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五年第五十八届会议，收到了《一九七四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书》的摘要(E/CN.5/512)。理事会同时也收到了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书的有关章节和该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上半期内世界社会状况的一个声明。理事会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中的成就与失败时应起的作用，特别是在执行关于发展十年上半期内世界社会状况的声明(E/CN.5/L.420和Corr.1)中的各项构想上应起的作用，并对该声明中的论点表示赞同(第1927(LVIII)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¹¹⁵ 曾请秘书长在有关世界社会状况的各项报告中，

¹¹⁵ 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72)的参考资料：

- (a) 《一九七四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E/CN.5/512/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IV.6)；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1/389；
- (c) 第31/82至31/84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31/SR.26, 30-36, 47, 48, 50, 53, 61和62；
- (e) 全体会议：A/31/PV.97。

以摘要方式附载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所采取的措施，以便保证《残废者权利宣言》规定的各项权利和原则的有效执行（第31/82号决议）（另见项目79）；注意到《一九七四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请秘书长今后在编写报告时考虑到一些指导方针，包括提出更为综合和简明的文本和利用广泛的情报来源（第31/83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继续每隔四年出版一次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第31/84号决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二月第二十六届会议注意到《一九七八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E/CN.5/557和Add.1—3）。¹¹⁶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一九七八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

¹¹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9.IV.1。

77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六九年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了《世界进步和发展宣言》(第2542 (XXIV)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在世界社会状况报告附件内定期提出有关该《宣言》执行情况的简要报告(第2542 (XXIV)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¹¹⁷忆及一九七九年将是通过该《宣言》的十周年;并并请秘书长编写一分在一九六九至一九七九年期间执行《宣言》的情况的综合性报告,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以代替《一九七八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的一个附件(第32/117号决议)(另见项目76)。

一九七九年二月,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E/CN.5/563)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请秘书长继续在世界社会状况报告附件内简要地将为了执行该《宣言》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大会(第2 (XXV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32/11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¹¹⁷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2)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 A/32/215;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2/458;
- (c) 第32/117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 A/C.3/32/SR.71;
- (e) 全体会议: A/32/PV.105.

78. 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这个项目是应马耳他的要求(A/7644)，于一九六九年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内，并曾在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上予以审议(第2842(XXVI)号和第3137(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考虑采取措施，以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在该领域内的工作；协助各国政府规划、建立和扩大为老年人口服务的方案，举办讨论会和讲习班，进行研究，通过资料交流系统，收集、整理和散播关于年老问题的资料，并请他于一九七九年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进度报告，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131号决议)；请所有国家就宣布年老问题国际年是否有益和召开世界年老问题大会是否必要，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就各会员国对这两个建议的反应编写一分报告，其中应就如何进行这两项活动，或其中一项活动的方法，提出适当建议(第32/132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¹¹⁸决定同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进行协商，在一九八二年主办一次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请秘书长制订一分关于该世界大会的方案草案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并决定将题为“年长人和老年人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这一议程项目范围内，审议秘书长关于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第33/5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32/13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¹¹⁸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87)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3/265；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3/382；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3/454；
- (d) 第33/52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33/SR.31-38, 47和49；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3/SR.49；
- (g) 全体会议：A/33/PV.84

79 国际残废者年：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七六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它审议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时(见项目12)，宣布一九八一年为《国际残废者年》，以“充分参与”为主题；请全体会员国和各有关组织注意拟订措施和方案，以执行《国际残废者年》的各项目标，并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和各有关组织协商，详细拟订关于《国际残废者年》的方案草案，并将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31/12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32/288)，其中载有该项方案草案和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的提议。大会在该届会议核可秘书长载于所提报告的关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期间筹备工作的提议，决定设立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由第三委员会主席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征得各区域集团同意后任命的15个会员国代表所组成；并决定将标题为“国际残废者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2/133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¹¹⁹决定将咨询委员会成员由十五人增至二十三人，并请秘书长确保国际残废者年的必要宣传活动从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着手进行，并为此筹供所需的经费(第33/170号决议)。

第三委员会其后通知秘书长说，(见A/33/550号文件)她已任命了下列二

¹¹⁹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2)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说明：A/33/550；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3/509；
- (c) 第33/170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33/SR.63和74；
- (e) 全体会议：A/33/PV.90。

十三个国家为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菲律宾、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秘书长依照第 33/170 号决议，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在纽约召开咨询委员会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同各会员国和专门机构协商制订的《国际残废者年》方案草案。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会议的报告。此外，在本项目下已散发了越南的一分普通照会 (A/34/290)。

80.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 (a) 大会第 3519(XXX)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 (b) 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秘书长的报告
- (c)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秘书长的报告
- (d)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七二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宣布一九七五年为国际妇女年（第 3010(XXVII) 号决议）。

一九七四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于妇女年期间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并请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该会议的提案和建议（第 1851(LVI)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特别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¹²⁰ 核可墨西哥宣言、世界行动纲领、区域行动纲领、和有关决议中主张男女平等、妇女参与发展和从事和平的提案，宣布一九七六至一九八五年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并决定在十年的中期一九八〇年召开一次世界会议（第 3520(XXX) 号决议）；请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和妇女团体，加强努力来巩固和平，扩大并加深国际缓和的进程，使其不可逆转，彻底并确实地消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制止种族隔离的政策和作法，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侵略，占领和外国统治；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第 3519(XXX)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除了别的以外，制定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运用准则和管理办法，请秘书长每年提出这方面的报告，并请大会主席选择五个会员国，

¹²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6. IV. 1.

由各该国任命代表一人参加基金协商委员会（参看项目 17(g)），任期三年，就上述各项准则如何适用于基金的运用方面向秘书长提出咨询意见（第 31/133 号决议）；要求各国采取措施来改善妇女在教育方面的地位和作用并扫除妇女文盲；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有关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提出关于改善妇女在教育方面的地位和作用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就该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1/134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特别决定将题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参看项目 75）（第 32/136 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为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迄今所作的努力（第 32/137 号决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协商后，把机构间方案的研究报告通过经社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同时随附经社理事会对这个方案的意见，并每两年将妇女十年的机构间方案的研究报告转交各国政府（第 32/138 号决议）；请秘书长于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召开第二次自愿捐款认捐会议，以期为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筹措经费（第 32/139 号决议）；回顾经社理事会第 2062(LXII) 号决议曾请妇女地位委员会最优先审议预定于一九八〇年召开的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概述妇女十年后半期的具体行动方案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并请秘书长就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情况提出一份报告，并通过经社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 32/140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继续就自愿基金的管理情况提出年度报告（第 32/141 号决议）；请妇女地位委员会考虑草拟关于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和外国占领以及一化形式的外国统治的斗争的宣言草案，作为对筹备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贡献（第 32/14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²¹注意到了秘书长关于妇女在教育方面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A/33/214和Corr.1及2),除此之外还请各会员国在它们提出的报告中,尽量详细列出它们在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方面的经验及其对实现男女平等所产生影响的资料;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组织所提送的资料和已有的各项研究报告,编制一份关于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内的地位和作用的分析性报告,供第三十四届大会审议(第33/184号决议)。

¹²¹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88)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

(1)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A/33/198和Add. 1/Rev. 1, Add. 2

(2) 和Add. 2/Corr. 1;

(2) 妇女在教育领域的地位和作用: A/33/214和Corr. 1和2;

(3)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A/33/316;

(4)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A/33/339和
Corr. 1和Add. 1;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3/479和Corr. 1和2;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3/554;

(d) 第33/184至33/191号决议;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 A/C. 3/33/SR. 38—40, 47—54, 56, 66和
73;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 5/33/SR. 70和71;

(e) 全体会议: A/33/PV. 95.

大会同一届会议就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所问题审议了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8/25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报告 (A/33/316)；请秘书长着手任命研究训练所所长和董事会成员；决定训练所在董事会成员任命后应立即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开始工作；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其中包括拟议的头两年业务方案和头两年预算概要；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33/187 号决议)。大会同一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报告 (A/33/198 和 Add. 1/Rev. 1, Add. 2 和 Add. 2/Corr. 1)。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八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所作的各项决定；大会又向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和机关和各会员国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议；并请秘书长继续就基金的管理情况以及执行基金各项活动的进展情况，每年提出报告 (第 33/188 号决议)。大会又核定了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临时议程；请秘书长在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60 (LXII) 号决议编写《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问题单时¹²²，确保充分考虑到关于方法合理化的各项建议，以及从会议所有筹备工作所得心得和结论；请秘书长确保向世界会议提供他关于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说明 (E/CN. 6/610) 和联合国有关决议所提到的各项文件；又请秘书长尽快为会议任命一位会议秘书长 (第 33/189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进行筹备会议的种种安排时，考虑到大会第 31/194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并执行该决议所决定的步骤，以确保为会议进行各项必要的筹备工作，并确保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组有效参与 (第 33/190 号决议)；并决定接受丹麦政府担任会议的东道国，于一九八〇年在哥本哈根举行会议 (第 33/19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下列报告：

(a) 根据第 32/142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第 3519 (XXX) 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¹²²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6. IV. 1)，第二章，A 节。

- (b) 根据第 33/184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
- (c) 根据第 33/187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报告；
- (d) 根据第 33/188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报告；
- (e) 根据第 33/189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会议筹备工作的报告；

此外，本项目下已散发了安哥拉的一封信（A/34/113）。

81.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 (a) 《关于在青年中培养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 (b) 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渠道的准则：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七二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赞同秘书长关于同青年和国际青年组织建立交流渠道的报告（A/8743）中的结论：联合国今后应特别注意使青年参与国家发展和国际合作的方案以及联合国的活动；并决定于必要时，但至迟不晚过第三十届会议再次审查同青年和青年组织建立交流渠道的问题〔第 3022(XXVII)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除了别的以外，请秘书长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青年人以及仍在殖民地和外国统治下及外国占领下的国家和领土的管理国在关涉到青年的教育和责任的某些事项方面所已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41 (XXVIII)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届会议时收到了秘书长按照第3022 (XXVII) 号和第3141 (XXVIII)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 (A/10143 和 A/10275)。由于时间不够，大会未能审议该项目，所以决定将其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就执行《关于在青年中培养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宣言》的所采措施，以及如何加强这个进程的建议，编制一份进度报告，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31/129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收集关于青年参与发展和建国过程的情况和青年所起作用的资料(第31/130号决议)。

一九七七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编制大会第31/129号决议和第31/130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时，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议面向行动的指导方针，这些指导方针是要协助找出国家和国际范围内必要的特定政策和行动，以便使青年更有效和广泛地参与(第2078 (LX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指导方针；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论述各会员国和各区域委员会对该指导方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以及执行这些指导方针的进展情况，并附具面向行动的具体提案，以便进一步拟订该指导方针和促进联合国系统与国家和国际青年组织之间的合作(第32/13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²³注意到秘书长有关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报告

¹²³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72)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

(1) 联合国在青年领域的立法历史和方案活动：A/33/193；

(A/33/261),请尚未评论这些指导方针和就进一步拟订这些指导方针提出其他建议的会员国和区域委员会提出评论和建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各会员国和各区域委员会对这些指导方针的评论和建议的报告;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就进一步拟订的指导方针提出适当建议;又请秘书长提出一份报告,其中载列关于执行这些指导方针的进展情况,并附具面向行动的具体提案。(第33/6号决议)。大会同一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国际青年年的决议(第33/7号决议)(参看项目72)。

一九七九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常会除了别的以外,请秘书长提请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题为《现代世界的青年》项目下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编制的一切有关文件,也就是秘书长根据大会第31/129、31/130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78(LXII)号决议所编制的报告和秘书长按照社会发展委员会第9(XXV)号决议编制的关于建立青年研究和资料中心之间合作的安排的进度报告(第1979/16号决议);并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秘书处及与青年政策和方案直接有关的专门机构抽调人员组成一个机构间工作队,并就工作队的工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79/2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提出的下列报告:

(a) 根据第31/129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为执行《关于在青年中培养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的宣言》而采取的措施,并说明青年参与发展

续¹²³ (2) 国际青年年: A/33/257和Add. 1和Add. 1/Corr. 1;

(3) 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A/33/261;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3/314; Corr. 1(只有西班牙文本);

(c) 第33/6至33/8号决议;

(d) 第三委员会会议: A/C. 3/33/SR. 7-12;

(e) 全体会议: A/33/PV. 43.

和建国过程和促进国际合作与谅解方面的情况和青年所起作用的报告：E/CN.5/575；

- (b) 根据第33/6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指导方针的报告；
- (c) 关于建立青年研究和资料中心之间合作的安排的报告：E/CN.5/559；
- (d)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27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机构间青年问题工作队的工作进度报告。

82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六八年在德黑兰举行了国际人权会议，通过了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决议八¹²⁴。

一九六九年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决定在其后一届会议审查实施上述决议和大会就此问题所通过的有关决议所取得的进展（第2588B(XXIV)号决议）。

大会在第二十五届至第三十二届会议中，继续审议了本项目（第2649(XXV)，2787(XXVI)，2955(XXVII)，3070(XXVIII)，3246(XXIX)，3382(XXX)，31/34和32/1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²⁵除了别的以外，重申各国人民为争取独立、领土完整、

¹²⁴ 《国际人权会议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XIV.2），第三章。

¹²⁵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82）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3/199和Add.1-3；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3/371；
- (c) 第33/24号决议；

国家统一以及从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国征服下获得解放，从而以一切可用的方法进行的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都是合法的；重申利用雇佣军来对付民族解放运动和主权国家是一种犯罪行为，而雇佣军自己就是罪犯，并要求各国政府制定法律，宣布在其领土内征募、训练雇佣军、为雇佣军筹集经费、容许雇佣军过境均为应受惩罚的罪行，禁止其本国人民应募充当雇佣军，并就此种法律向秘书长具报；谴责以色列在中东的扩张主义活动和对阿拉伯平民特别是对巴勒斯坦平民连续不断的轰炸，对他们的村庄和居民营的毁坏，这都严重阻碍巴勒斯坦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要求立刻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充分尊重他们基本的个人权利，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的规定，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自决权利问题的两份研究报告；请秘书长尽力宣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尽可能最广泛地宣传被压迫人民为争取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决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关于加强援助受外国统治和控制的殖民地领土和人民的报告，再一次审议这个项目（第33/24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面前有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自治权的报告（E/CN.4/Sub.2/404和405），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这些报告应尽可能广为印发，包括用阿拉伯文印发（第3（XXXV）号决定）。

一九七九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常会注意到了人权委员会第3（XXXV）号决定，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就该决定所述报告而提出的建议（第1979/39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3/2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续¹²⁹(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33/SR.13-22和25-29；

(e) 全体会议：A/33/PV.63。

8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级专员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大会第四届会议决定从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设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319A(IV)号决议）。

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程（第428(V)号决议，附件）。依照规程第十一段的规定，高级专员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八届、第十二届、第十七届、第二十二届、第二十七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都决定继续设置高级专员办事处（第727(VIII)号、第1165(XII)号、第1783(XVII)号、第2294(XXI)号、第2957(XXVII)和第32/68号决议）。大会第32/68号决议决定至迟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查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各项安排，以便决定该办事处在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应否继续设置。

按照规程第十三段，高级专员由秘书长提名，大会选出。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萨德尔乌丁·阿加·汗亲王辞职后，选举保罗·哈特林先生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任期五年，从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第32/31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²⁶ 决定增加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增加人数以九名为限；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上选出这些成员（第33/25号决议）；请高级专员加紧努力，援助难民和失所的人，特别是对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大批而且越来越多的需要帮助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促请各国政

¹²⁶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85）的参考资料：

- (a) 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12号(A/33/12)和补编第12A号(A/33/12/Add.1)；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3/378；
- (c) 第33/25号和第33/26号；
- (d) 第三委员会各次会议：A/C.3/33/SR.43-46；
- (e) 全体会议：A/33/PV.63。

府继续与高级专员密切合作；又促请各国政府对高级专员在难民的国际保护方面的工作，继续给予便利（第33/26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上决定将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至多九名成员的增选推延到一九七九年的第二届常会举行（第1979/4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高级专员关于一九七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间的工作报告，这份文件将作为补编第12号（A/34/12）印发。随后，载有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的增编将作为补编第12A号（A/34/12/Add.1）印发，此外，还有一份民主柬埔寨的普通照会（A/34/58），也在本项目下散发。

84.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在一九六六年第二十一届会议时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并开放给各国签署、批准和加入。大会希望这些国际文书毫不迟延地获得各国签署、批准或加入，并且早日发生效力。大会并请秘书长向大会以后各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两个公约和任意议定书批准情况的报告（第2200A(XXI)号决议）。秘书长依照此项要求，从第二十二届会议起，每年都向大会提出关于这两个国际公约和任意议定书现况的报告。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按照其第二十七条规定，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三

日，即第三十五件批准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发生效力，截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一日止，该公约业经60国批准或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按照其第四十九条规定，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即第三十五件批准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发生效力，截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一日止，该公约业经58国批准或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按照其第九条规定，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发生效力，截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一日止，该议定书业经21国批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第六十届会议上，规定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程序；制订一个按照公约各项有关规定递交报告的方案；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逢将要审议报告时，便应设立一个理事会会期工作组，在充分顾及地域上公平分配的原则下由公约缔约国的适当代表参加，以便协助理事会审议这些报告（第1988(LX)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一届常会上，决定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由十五个同时是公约缔约国的理事会理事国组成（其中：三个是非洲国家集团国家，三个是亚洲国家集团国家，三个是东欧国家集团国家，三个是拉丁美洲国家集团国家，三个是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国家。）；请理事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进行适当协商后，指派工作组成员；请下列各方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 (a) 理事会其他理事国；
- (b) 不是理事会理事国的公约缔约国；
- (c) 对工作组的讨论表示有兴趣的会员国；

(d) 审议属于其主管领域事项时有关专门机构的代表；请工作组就理事会审议公约缔约国报告的工作方法提出建议，供理事会审议；同意在一九八一年第一届常会审查本决定，同时考虑到公平地理分配原则和公约缔约国数目增加的问题（第1978/10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上，理事会主席经过同各区域集团进行适当协商后，指派下列缔约国为会期工作组成员：巴巴多斯、哥伦比亚、塞浦路

斯、厄瓜多尔、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会期工作组，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期间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并根据理事会第 1978/10 号决定，通过了审议公约缔约国所提交的报告的工作方法，又在其报告 (E/1979/64) 里，建议理事会核可这些工作方法。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工作组的建议 (第 1979/43 号决议)。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生效后，该公约各缔约国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一次会议，并按照公约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选举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委员。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八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公约缔约国从它们所提名的人选中选出九名委员，替换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的委员。

按照公约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应由本公约缔约国国民十八名组成，他们都应道德高尚并在人权领域有公认的地位。按照公约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连选可以连任。目前该委员会由下列十八名委员组成：

奈吉卜·布齐里先生 (突尼斯) **

阿卜杜拉耶·迪埃耶先生 (塞内加尔) **

文森特·伊万斯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马努切尔·甘吉先生 (伊朗) *

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弗拉德米尔·汉加先生 (罗马尼亚) *

德扬·扬恰先生 (南斯拉夫) **

海萨姆·凯拉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路本·库列谢夫先生（保加利亚）*
拉杰索梅尔·拉拉赫先生（毛里求斯）**
安德利亚斯·马夫罗马蒂斯先生（塞浦路斯）*
阿纳托里·彼得罗维奇·莫夫钱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托克尔·奥普萨尔先生（挪威）**
胡利奥·普拉多·巴列霍先生（厄瓜多尔）**
瓦利德·塞德先生（约旦）**
沃尔特·瑟马·塔诺波尔斯基先生（加拿大）*
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迭戈·乌里维·巴尔加斯先生（哥伦比亚）*

*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按照公约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每年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关于它的工作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²⁷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其第三至第五届会

¹²⁷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84）的参考资料：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0 号（A/33/40）；
- (b) 秘书长的报告：A/33/149 和 Corr. 1 和 Add. 1；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3/472；
- (d) 第 33/51 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各次会议：A/C.3/33/SR.69 和 73；
- (f) 全体会议：A/33/PV.84。

议的报告(A/33/40),并对该委员会认真执行它的职务表示满意;赞赏该委员会努力为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执行寻求一致的标准和强调缔约国严格履行其依照公约所负义务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经常将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活动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并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送这些机构(第33/5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40号(A/34/40);
- (b) 秘书长按照第2200A(XXI)号和第33/51号决议所提报告。

85. 审查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人权方案并同人权领域内的其他国际方案合作

本项目是应厄瓜多尔、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美国的要求列入第三十三届大会议程项目的。¹²⁸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在依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及委员会第26(XXXIV)号决议所进行的全面分析的范围内，同那些依照其任务规定负有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任务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与机构，并斟酌情况同特别关心人权问题的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的其他区域性政府间机构，就各种人权活动和方案以及就这些机构间现有的协调、合作和联系方式，进行协商；又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上述全面分析报告内，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联合国系统内人权领域的现有协调、合作和联系方式的研究报告，以及委员会认为可在这方面作出的建议和提案（第33/54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上，应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建议（第22(XXXV)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修订经理事会第9(II)号决议订立的理事会第5(I)号决议所载人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请那些依据明确职权规定处理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事项的专门机构及属于联合国系统并与其有关的其他机构和组织向秘书长提出一份关于它们在人权领域内的活动和方案的简明报告，以便使人权委员会能够执行大会第33/54号决议中要求它进行的研究；进一步请秘书长把按照上面要求提出的资料加以编纂，向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具分析性报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可能愿意设立一个会期工

¹²⁸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27）的参考资料：

- (a) 要求列入的文件：A/33/191 和 Add. 1；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3/476；
- (c) 第33/54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各次会议：A/C. 3/33/SR 53-59、63和68；
- (e) 全体会议：A/33/PV. 84。

作组来研究已经编纂的资料，如果认为联合国系统内各项具体的人权活动和方案应该加以协调时，就此提出建议；请秘书长提请大会注意到本决议和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的有关章节（第 1979/36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 3 号补编 (A/34/3)；
- (b)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第 6 号补编》(E/1979/36)，第九章；
- (c) 秘书长应第 33/54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报告。

86.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 (b)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 (c)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一九六五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2106A(XX)号决议）。该公约于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生效。

依照《公约》第八条的规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由十八名品德高尚和公认为态度公正的专家组成，他们是由参与各国照顾到公平的地理分配原则和不同形式的文化以及主要法系都有代表的原则，在其人民中选出，以个人身分参加委员会。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连选可以连任。目前的委员会由下列十七名委员组成：¹²⁹

¹²⁹ 因克里斯托弗·霍利斯特先生（尼日利亚）逝世造成的空缺，将按照公约第八条第 5(b)款规定和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补选。

尤利·巴赫内夫先生(保加利亚)*
佩德罗·布里恩·马丁内斯先生(巴拿马)*
拉杰什瓦尔·达亚尔先生(印度)*
安德烈·德谢泽尔先生(法国)*
西尔沃·戴维塔克先生(南斯拉夫)*
阿卜杜拉·穆奈姆·古奈姆先生(埃及)**
乌马内·龚迪亚姆先生(塞内加尔)**
乔治·兰普特先生(加纳)**
穆希埃德-丁·纳巴维先生(伊朗)*
纳西诺夫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埃里克·内特尔先生(奥地利)*
卡尔·约瑟夫·帕尔奇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法耶兹·赛义格先生(科威特)**
阿迦·夏希先生(巴基斯坦)**
乔治·太内基泽斯(希腊)**
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厄瓜多尔)**
费德里科·魏地拉·埃斯卡拉达先生(阿根廷)*

* 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九日任满。

**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九日任满。

依照《公约》第九条的规定，委员会每年需要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根据其从各国收到的报告和资料，提出一般性的建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³⁰除其他事项外，赞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一

¹³⁰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81)的参考资料：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8号(A/33/18)；

九七八年的报告(A/33/18);支持委员会继续努力,密切注意各国人民反对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的压迫进行斗争的正义事业;欢迎委员会准备在第十九届会议对该公约第七条的执行情况继续进行审议,以期制定一般准则,协助各缔约国执行该公约第七条;请该公约各缔约国同委员会合作,按照该公约第九条的规定,并考虑到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建议和要求,在适当时候提出报告;请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在批准或加入以前,在它们的国内政策和外交政策上遵行该公约的基本规定;请该公约缔约国充分遵守该公约和它们所签署的其他国际文书和协定中关于消除基于种族、肤色、血统和民族或种族根沅的一切形式歧视的规定(第33/10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委员会关于其第十九、第二十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这份报告将作为第18号补编(A/34/18)散发。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状

一九六五年,大会在第二十届会议通过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开放

130 续

(b) 秘书长的报告:

(一)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状: A/33/147 和 Corr. 1;

(二)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状: A/33/148;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3/381;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3/522;

(e) 第33/101至33/103号决议;

(f) 第三委员会各次会议: A/C. 3/33/SR 13-29;

(g) 第五委员会各次会议: A/C. 5/33/SR 62;

(h) 全体会议: A/33/PV. 86.

给各国签字和批准；请第十七条所称各国毫不迟延地签署和批准该公约；并请秘书长将该公约批准的情况向大会报告，由大会未来各届会议予以审议（第2106A（XX）号决议）。自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以来，应这项请求每年都有报告向大会提出。

该公约于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在纽约开放给各国签署，并于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即第二十七件批准书或加入书向秘书长交存后的第三十天，依照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发生效力。

截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一日止，已有103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本公约。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³⁰对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表示满意，并吁请该公约缔约国研究是否可能发表公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声明（第33/10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应第2106A（XX）号和第33/101号决议要求编写的报告。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状

一九七三年，大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并呼吁所有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这个公约（第3068（XXVIII）号决议）。

根据此公约第十五条第1段的规定，此公约已在一九七六年七月十八日，即第二十国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日开始生效。

截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一日止，有50个国家已经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特别请求秘书长就本公约的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380（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主席按照《公约》第九条的规定任命一个由委员会三名成员组成的小组，并请委员会执行《公约》第十条规定的职务，特别是编制一份被控触犯《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的名单（第31/80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依照《公约》第九条所任命的委员会三名成员的小组应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始前，举行五天会议，审议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七条规定所提出的报告（第13(XXXIII)号决议）。人权委员会主席在它的第三十三届会议上任命的这个小组，由古巴、尼日利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组成。该小组以它对16份报告中的12份报告的初步审议为依据，制定了各缔约国报告的一般性准则；通过了与执行公约有关的许多建议；并就它的种种活动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一项报告（E/CN.4/1286）。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三人小组的报告，特别是该小组建议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七条规定提出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性准则；请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七条提出报告时，充分考虑到这些准则；要求各缔约国最迟在加入《公约》后两年内，依照《公约》第七条的规定提出第一次报告，并每隔两年提出它们的定期报告，但有一项了解，即在间隔期间它们可以随时向三人小组提出其他资料；决定三人小组应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前举行五天的会议来审议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七条的规定提出的报告（第7(XXXIV)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³⁰除其他事项外，对于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表示满意；赞扬依照该公约第七条提出报告的公约缔约各国，并促请其他各国充分顾及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执行情况工作小组按公约第九条制定的准则，从速提出报告；再度吁请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欢迎人权委员会为执行公约第十条所规定的任务而作出的努力，并请其继续努力，特别是编制一份名单，列举被指对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负有责任的以及已经受到法律起诉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要求联合国各主管机构通过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按照该公约第十条的规定编制上述名单所需的资料以及关于妨碍有效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障碍的资料（第33/103号决议）。

根据公约第九条规定设立的三人小组，于一九七九年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前举行五天会议，审查五个缔约国提出的报告，通过一些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建

议，并就它的种种活动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一项报告(E/CN.4/1286)。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赞赏地注意到三人小组的报告，特别是报告中关于各缔约国应该充分执行《公约》第四条规定的一般准则建议；请各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按照本国的司法管辖权，对犯有或被告发犯有本公约第二条所列举的行为的人，进行起诉、审判和惩罚，从而充分执行本《公约》第四条的规定；要求秘书长请《公约》各缔约国建议设立《公约》第五条提到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方法和途径；决定三人小组应在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以前举行不超过五天的会议，来审议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七条的规定提出的报告(第10(XXXV)号决议)。

依照公约第九条和大会第31/80号决议的规定，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主席任命保加利亚、古巴、塞内加尔等国的代表为三人小组的成员。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应第3380(XXX)号和第33/103号决议要求编写的报告。

87.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
方式和方法

标题为“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项目是应哥斯达黎加的要求(A/5963),于一九六五年列入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议程的。大会那一届会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这项建议转交人权委员会研究这件事的所有方面(第2062(X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曾重申其信念,即:应当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全人类无任何差别地普遍享受到人权和基本自由;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第3136(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征求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意见,并根据所收到的意见和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一份简明的分析性报告(第3221(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编入最新内容的报告)以及就人权领域内由他担任保管人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现况,提出报告(第3451(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10235, A/32/178, A/32/179)后,制定了若干概念,以供将来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人权问题方面的工作时加以考虑,并请人权委员会参照上述概念,对联合国系统内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进行全面分析,作为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中优先办理的工作;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附载结论和建议,并且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有关该问题的进度报告(第32/130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中，作为优先事项，继续进行全面分析；请秘书长邀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在人权领域内各联合国机关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提供关于已采取或今后将采取的、可以使第32/130号决议的概念成为切实可行的各种措施的资料；把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的报告分发给会员国、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并请它们就该报告提出意见（第26(XXXIV)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一届常会授权召集人权委员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即将开幕之前，举行会议，以便继续审议第4(XXXIII)号决定中提到的事项以及大会第32/130号决议交给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并请秘书长依照第32/130号决议的规定，提请大会注意委员会第20(XXXIV)号决议以及委员会的报告(E/1978/34)中有关的一章（第1978/20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³¹除其他事项外，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依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全面分析的进度报告¹³²；请委员会继续优先进行全面分析；表示希望所有会员国、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人权

¹³¹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86）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33/143和Corr. 1；
- (b)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4号》(E/1978/34)；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3/473和Corr. 1；
- (d) 第33/104和第33/105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会议记录：A/C. 3/33/SR 53至59、62、67和68；
- (f) 全体会议记录：A/33/PV. 86。

¹³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4号》(E/1978/34)，第九章。

领域的各机关继续支持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全面分析（第33/104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在继续进行全面分析的工作时，考虑到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中就本项目进行的一般性辩论期间对包括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在内的各项建议所表示的意见；决定在人权委员会完成和（或）提出全面分析报告后再审议这些问题（第33/105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³³在审议题为“《世界人权宣言》三十年：国际合作以增进和尊重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项目时，回顾其第32/123号决议，其中建议应于一九七八年在日内瓦就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和地方机构的问题，举办一个特别讨论会；回顾人权委员会第23(XXXIV)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该讨论会应根据委员会决议的规定，为国家机构的组织和业务的进行，建议一些可行的指导方针；请委员会审议讨论会在其报告中（ST/HR/SER. A/2和Add. 1）提出的关于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和地方机构的指导方针并将其在这方面的建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送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然后提供各会员国政府参考，帮助它们设立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第33/46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核可讨论会报告所载的指导方针；请秘书长将这些指导方针转送各会员国以及各有关国际机构，请尚未有这类国家机构的会员国采取

¹³³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33）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

(一) 《世界人权宣言》三十年：A/33/295和Corr. 1；

(二) 各国家或政府首脑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三十周年的电文：A/33/467；

(b) 决议草案：A/33/L. 8和Add. 1；

(c) 第33/46号决议；

(d) 全体会议记录：A/33/PV. 77至79和83。

适当的步骤设立这类国家机构；请各会员国自一九八一年上半年起每三年经由秘书长向委员会提送它们的国家机构活动的有关资料；请秘书长汇编所收到的报告的摘要，提送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及每三年一次提送委员会；决定每三年一次将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问题作为其议程的分项目加以审议；建议大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题为“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分项目列入其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及建议各会员国使它们的国家机构代表了解关于上述分项的讨论的内容（第 24 (XXXV) 号决议）。

经人权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核可将委员会的成员增至 43 名，又核可委员会每年定期举行六星期会议、各工作组举行七星期会议；指出在某种情况下委员会可能需要召开特别会议以便完成未了的事务；请委员会就委员会主席团在特殊情况下在休会期间召开会议的可能性提出建议；决定可以将防止歧视和保卫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年会延长至四星期；请委员会继续工作进一步增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研究委员工作方案和方法以及审查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供选择途径、方式和方法；请秘书长提请大会注意理事会的决议及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的有关章节（第 1979/36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 6 号》（E/1979/36）；
- (b) 秘书长依照第 3451 (XXX)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c) 秘书长依照第 33/46 号决议提出的说明。

88.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人权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会议考虑到波兰提出的儿童权利公约草案，请秘书长向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载有所收到的各会员国、各主管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关于这项公约草案的观点、意见和建议；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中审议儿童权利公约草案，以便可能时，在该届会议中缔订一个公约，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送大会（第20(XXXIV)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一届常会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所采取的主动措施，建议大会把关于通过一项有关儿童权利的公约的问题列入其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审议（第1978/1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³⁴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决定即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继续优先审议儿童权利公约草案；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中组织关于该公约草案的工作，以便该公约草案有可能在国际儿童年期间通过；决定将儿童权利公约问题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3/166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考虑到秘书长依照委员会第20(XXXIV)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324和Corr.1和Add.1—4）以及在同一届会议中为拟订儿童权利公约而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又考虑到由于时间不足，该工作组

¹³⁴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2）的参考资料：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3/3）；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3/509；
- (c) 第33/166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会议记录：A/C.3/33/SR.42和73；
- (e) 全体会议记录：A/33/PV.90。

不能完成其工作，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中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其拟订公约草案的工作，以期在可能时，在该届会议上完成该公约的拟订工作，以便透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请经社理事会提请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本决议和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的有关章节；请秘书长考虑是否可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范畴内，举办一次为期两周的儿童权利问题讨论会（第19(XXXV)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6号》（E/1979/36）；
- (b) 秘书长依照第33/166号决议提出的说明。

8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迁或处罚

- (a) 关于《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迁或处罚宣言》的问题单： 秘书长的报告
- (b) 各会员国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迁或处罚的单独宣言： 秘书长的报告
- (c)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七五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了《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迁或处罚宣言》（第 3452(XXX)号决议）；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研究酷刑问题，和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切实遵守该项宣言及编写一套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原则； 并请犯罪防制委员会拟订一项执法人员行动守则草案并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该守则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请世界卫生组织进一步注意研究和拟订与保护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迁或处罚有关的医疗道德的守则（第 3453(XXX)号决议）。

一九七六年，预防和犯罪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拟订了一项执法人员的行为守则草案（E/CN.5/536，附件五）。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适当优先地审查执法人员行动守则草案； 并请世界卫生组织拟订与保护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迁或处罚有关的医疗道德的守则草案，并提请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第 31/85 号决议）。

一九七七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决定向大会提出一项决议草案，以便大会通过犯罪防制委员会起草的《执法人员行动守则》（第 2075(LXII)号

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除其他外，请人权委员参照《宣言》所载的原则，草拟一项公约草案，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进度报告(第 32/62 号决议)；请秘书长草拟一个关于落实《宣言》应采步骤的问题单，向各会员国散发，并将各会员国答复问题单时提供的资料，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 32/63 号决议)；要求全体会员国发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迁和处罚的单方宣言以加强对《宣言》的支持；并请秘书长在年度报告中将会员国交存的此种单方宣言通知大会(第 32/64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的《执法人员行动守则》草案提送所有各国政府及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查《守则》草案和所收到的各国政府答复(第 32/419 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按照大会第 32/62 号决议，开始审议关于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迁或处罚的公约草案的问题之后，请秘书长将该届会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送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或各专门机构成员国请它们提出意见，并将此种意见编成一项摘要(第 18(XXXIV)号决议)。

一九七八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期常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的建议，核准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即将召开之前，举行一项为期一周的工作组会议，以便为委员会拟订如何起草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迁或处罚的公约草案的具体建议，并请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32/62 号决议，将第 18(XXXIV)号决议，连同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一章，递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 1978/24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³⁵，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就草拟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迁公约而提出的进度报告；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把该问题列为高度优先事项；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32/63 号决议的规定所提登载问题单复文的报告（A/33/196 和 Add. 1-3）；请还没有答复问题单的会员国提出此项复文；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各方为答复该问题单而提供的进一步资料；并将它所收到的所有资料提交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又注意到秘书长依大会第 32/64 号决议的规定所提登载单

¹³⁵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83）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关于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迁或处罚宣言的问题单：A/33/196 和 Add. 1-3；

(二)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迁和处罚的单方宣言：
A/33/197；

(三)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A/33/215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3/471；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3/523；

(d) 第 33/178 和第 33/179 号决议；

(e) 第三委员会会议记录：A/C. 3/33/SR. 69、71 和 73；

(f) 第五委员会会议记录：A/C. 5/33/SR. 62；

(g) 全体会议记录：A/33/PV. 90；

方宣言的报告 (A/33/197)；请还没有交存单方宣言的会员国依照大会第 32/64 号决议的规定，即将此项宣言送交秘书长保存；请秘书长继续在年度报告内，将各会员国今后可能继续交存的单方宣言，通知大会 (第 33/178 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中，大会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的报告 (A/33/215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赞赏地注意到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开会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的讨论结果，并请秘书长将这项结果提交各会员国审议；又请秘书长将行为守则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建议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开始时成立工作组，继续拟订该行为守则草案，并请秘书长调拨足够的工作人员和经费，使该组能够完成它的任务；希望该行为守则草案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通过 (第 33/179 号决议)。

一九七九年一月，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考虑到总干事题为《医疗道德原则的发展》的报告，该报告附件载有国际医学组织理事会所拟订的，题为“与医疗人员在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迁或处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有关的医疗道德守则”的草案。在同一届会议中，执行局决定核可该报告所载的原则并请总干事将该报告转交联合国秘书长。因此，总干事在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三日的信里通知秘书长执行局的决定，转送了卫生组织 EB63/35 号文件所载的原则，并同时请秘书长提请大会注意上述两个事项。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将关于保护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原则草案 (见 E/CN.4/1296 号文件) 转交给各国政府，请它们提出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让大会就通过这些原则的问题进行审议 (第 17 (XXXV) 号决议)。决定将关于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迁公约草案的审议列为第三十六届会议的高度优先事项，建议经社理事会核准在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召开以前，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工作组会议，以完成有关公约草案的工作，并请秘书长将公约草案的所有有关资料转交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 18 (XXXV)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8(XXXV)号决议，通过了该决议所载的建议(第1979/3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4/3)；
- (b)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八章；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依照第33/178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提出的问题单的复文；
 - (二) 依照第33/178号决议第9段提出的单方面宣言；
- (d) 秘书长的说明：
 - (一) 依照第3453(XXX)号决议提出的保护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原则草案；
 - (二) 依照第33/179号决议提出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
 - (三) 关于拟订医疗道德守则的说明，依照第3218(XXIX)号、第3453(XXX)号和第31/85号决议提出：A/34/273；

90.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必须按时将关于它们所负责管理的领土内的情况的统计资料和其他情报递送秘书长。这些情报将交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审查;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情况时,充分注意此种情报。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³⁶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在大会尚未作出决定,确认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就该领土递送情报;又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34/23号文件和各增编,以后将合并为补编第23号(A/34/23/Rev.1)印发。

¹³⁶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92)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33/341和Add.1;
- (b)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33/23/Add.9;
- (c)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33/448;
- (d) 第33/37号决议;
- (e) 第四委员会会议: A/C.4/33/SR.20至33;
- (f) 全体会议: A/33/PV.81

91. 南罗得西亚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在一九六二年第十六届会议时，确认南罗得西亚是《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内所称的非自治领土〔第1747(XVI)号决议〕。

南罗得西亚的少数政府在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片面宣布独立。安全理事会依照大会的建议〔第2024(XX)号决议〕，把这个情况作为紧急事项讨论，对于片面宣布独立一事加以谴责，而且要求所有国家不要承认这个非法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第217(1965)号决议〕。

自从第十六届会议起，南罗得西亚问题便由大会在每一届会议里加以审议。这个问题也一直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连续地加以审议。而且，这个问题也是安全理事会一系列决议的主题，其中大多数都是特别关涉到对非法政权施加经济制裁的决议，包括第217(1965)、221(1966)、253(1968)、288(1970)、314(1972)、318(1972)、320(1972)、333(1973)、388(1976)、409(1977)、415(1977)、423(1978)、424(1978)和437(197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³⁷重申津巴布韦人民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

¹³⁷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93)的参考资料如下：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3/23/Add.1；
-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33/452；
- (c) 第33/38A和B号决议；
- (d)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33/SR.10、12至19和21至23；
- (e) 全体会议：A/33/PV.81。

权利，他们为争取此种权利而使用一切方法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重申原则：津巴布韦在实行多数统治以前不应独立，任何有关领土前途的安排，必须由爱国阵线充分参加，并按照津巴布韦人民的真正愿望来解决；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对津巴布韦人民继续进行的镇压战争和变本加厉的压迫措施；强烈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屡次对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和赞比亚进行的侵略行为；强烈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最近侵略赞比亚并残杀津巴布韦难民；强烈谴责南非和某些西方国家及其他国家违反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和决定，继续直接或间接支持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要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在履行它作为管理国的主要责任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津巴布韦人民能依照自己深切的愿望，达成独立，而且决不在任何情况下给予非法政权任何主权方面的权力或表征；坚决支持津巴布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使用一切方法进行的正当斗争；重申《支持津巴巴布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尤其是要求对遭受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一再侵略的前线国家提供援助的规定（A/32/109/Rev.1-S/12344/Rev.1，附件五，第19、21和39段）；谴责和拒绝一九七八年三月三日索尔兹伯里炮制的所谓内部解决办法并强烈谴责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为维持种族主义少数人的统治权而玩弄的一切其他手段；宣布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23(1978)号决议，所谓的内部解决办法是无效的；宣布非法政权主持下的任何内部解决都是非法的，并要求所有国家不对这种解决给予任何承认；要求立即终止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横加于津巴布韦人民的一切镇压措施；又要求无条件立即释放所有因政治原因而被监禁和拘留的人，取消对个人的一切限制并取消对政治活动的一切其他限制，建立充分的民主自由和政治权利的平等以及恢复人民的基本人权，制止外国移民进入该领土，并立即自该领土撤出所有雇佣军，立即制止对各非洲邻国所进行的一切侵略行为和侵略准备；要求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制止为南罗得西亚征求、招募和训练雇佣军及准其过境；强烈谴责那些容许或帮助在其境内招募和训练雇佣军及准其过境至南罗得西亚的国家；请

所有国家立即提供大量物质援助给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和赞比亚政府，使其能够加强其防卫能力，以便有效地捍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请一切国家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各规划署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和合作，对津巴布韦人民和爱国阵线为恢复他们不容剥夺的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提供一切必要的道义上、物质上、政治上和人道主义上的援助；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秘书长在适当时采取步骤，利用它们可使用的一切宣传工具，广泛地并不断地宣传关于津巴布韦局势以及联合国的有关决定和行动，特别是关于对该非法政权实施制裁的情况的新闻（第33/38A号决议）；强烈谴责有些国家政府尤其是南非政府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公开违背它们在《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五项和第二十五条下所承担的特定义务，继续与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并要求这些国家政府立即终止所有这类勾结；谴责有些国家政府破坏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强制性制裁，以及某些国家政府继续不执行这种制裁；惋惜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决定准许伊恩·史密斯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一些成员进入美国；强烈谴责南非政府继续支持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要求还没有做到下列事项的各国政府，采取严厉的执行政策，保证严格遵守安理会施加的制裁，并禁止与非法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勾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劝阻移民至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终止任何可能给予该非法政权一种合法表征的行动；在护照上和其他证件上注明不得用以前往该领土旅行；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对付向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的国际公司和机构；强烈谴责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的石油公司向南罗得西亚提供石油及石油产品；请所有国家向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和赞比亚三国政府提供一切形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的援助，使它们能够克服由于它们对非法政权实施经济制裁所产生的经济困难，和由于该政权进行侵略行为而引起的严重的经济损失和财产的破坏，并请安全理事会定期审查向该三国政府提供经济援助的问题；惋惜历届联合王国政府均与英国石油公司同谋违反联合国所定制裁措施；认为必须扩大对该非法政权制裁的范围使其包括《宪章》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并再度要求安理会作为紧急事项考虑

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并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到石油和石油产品从南非转运到南罗得西亚的事实，对供应南非的石油和石油产品实施强制性禁运（第33/38 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4/23和增编）的有关部分，这份报告随后将作为补编第23号（A/34/23/Rev.1）文件印发。此外，下列文件已作为本项目下文件散发：

- (a) 赤道几内亚的来信：A/34/88-S/13084；
- (b) 斯里兰卡的来信：A/34/111-S/13151、A/34/126-S/13185、
A/34/186-S/13252、A/34/187-S/13253；
- (c) 赞比亚的来信：A/34/171-S/13235、A/34/179-S/13244；
- (d) 埃及的来信：A/34/220-S/13295；
- (e) 蒙古的来信：A/34/228-S/13309；
- (f) 加纳的来信：A/34/279

92. 东帝汶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在一九六〇年第十五届会议决定葡管各领土是《宪章》第十一章内所称的非自治领土，要求葡萄牙政府依照宪章第十一章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关于各有关领土包括东帝汶现况的情报〔第1542(XV)号决议〕。

从第十六届会议起，大会都审议了葡管领土问题。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除了别的以外，欢迎葡萄牙新政府接受殖民地人民自决和独立的神圣原则并将之无条件地适用于葡萄牙殖民统治下的一切人民〔第3294(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对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军事干涉葡属帝汶所造成的危急局势，深为关切，除了别的以外，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订止进一步侵犯葡属帝汶的领土完整，立即将武装部队撤出该领土，以便该领土人民能够自由地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葡属帝汶领土的危急局势，并建议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行动，维护葡属帝汶的领土完整及其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与葡属帝汶各政党及葡萄牙政府协商，尽早派遣一个事实调查团前往该领土〔第3485(XXX)号决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安全理事会审议了东帝汶问题，除了别的以外还请秘书长速派一位特别代表前往东帝汶实地估量局势并同该领土各方以及有关各国建立接触〔第384(1975)号决议〕。

一九七六年四月，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除了别的以外还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立即将其所有部队撤出该领土〔第389(197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审议了东帝汶问题。自第三十二届会议起，大会将东帝汶问题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加以审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³⁸重申东帝汶人民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他们为实现这项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重申大会第3485(XXX)号、第31/53号和第32/34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384(1975)号和第389(1976)号决议；请特别委员会持续积极审议东帝汶的局势，尽早派出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以便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东帝汶领土的严重局势，并建议安全理事会采取一切有效的步骤，执行其第384(1975)号和第389(1976)号决议，以确保东帝汶人民充分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第33/3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特别委员会报告(A/34/23和增编)的有关部分，该报告随后将作为补编第23号(A/34/23/Rev.1)文件印发。

93.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从事活动,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 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 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1899(XVIII)号决议，进行了一项关于在西南非洲(现称纳米比亚)有权益的采矿业和其他国际公司种种活动所生影响的研究。一九六五年和一九六六年，特别委员会按照其一九六四年所作的决定，进行研究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

¹³⁸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94)的参考资料如下: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32/23/Add.3, 第十章;
-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33/455;
- (c) 第33/39号决议;
- (d)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 A/C.4/33/SR.20至33;
- (e) 全体会议: A/33/PV.81。

在葡管各领土内妨害执行《宣言》的活动，并就此事先后向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和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了报告。此外，一九六六年，特别委员会又再按照它在前一年所作的决定，研究了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南罗得西亚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方式，以便评定这些活动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影响，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六六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后，决定把题为“在南罗得西亚，西南非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2189(XX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上述项目的标题加以修正，改用下列的措词：“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的活动：在南罗得西亚、西南非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从事活动，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并在南部非洲妨害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第2288(XXII)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上述项目的标题加以修正，改用现有的措词。

大会自第二十二届会议起，一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且根据特别委员会编写的进一步报告，每届会议通过了一些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³⁹除了别的以外，重申其以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条款，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40号决议）。

¹³⁹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95）的参考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3/23（第三部分），第四章；
-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33/408；
- (c) 第33/40号决议；
- (d) 第四委员会会议：A/C.4/33/SR.3至10，13，15和16；
- (e) 全体会议：A/33/PV.81和82。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有关部分(A/34/23 和增编), 该报告嗣后将作为补编第23号(A/34/23/Rev. 1)印发。

94.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这个问题自一九六七年第二十二届会议起即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除了别的以外,建议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机构紧急采取有效措施,以协助从殖民统治争取解放而斗争的民族,并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并通过该组织同各民族解放运动合作,共同拟订达成此项目标的具体方案(第2311(XX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⁴⁰除了别的以外,对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对各殖民地人民,尤其是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所提供的援助,按有关人民的实际需要来说,远为不够,表示关切;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拟订适当措施,并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发出以后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交有关的各机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给予殖民地国家

¹⁴⁰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96和24)的参考文件: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33/23(第五部分),第六章;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补编第3号(A/33/3),第6章F节;

(c) 秘书长的报告: A/33/109和Add.1至4;

(d)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33/459;

(e) 第33/41号决议;

(f) 第四委员会会议: A/C.4/33/SR.20, 21和23至33;

(g) 全体会议: A/33/PV.81和82。

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后继续考虑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在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和工作；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4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4/23和增编，该报告嗣后将作为补编第23号（A/34/23/Rev.1）印发；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34/3）；
- (c) 秘书长按照第33/4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A/34/208。

95.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六七年，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把西南非（现在叫做纳米比亚）教育和训练特别方案，葡管领土训练特别方案以及南非人民教育和训练方案合并为一；并决定这个合并的方案也应当向来自南罗得西亚的人提供援助；又决定新方案称为“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由自愿捐款方式募集的信托基金供给方案经费（第2349（XXII）号决议）。

方案下的援助现在是给予纳米比亚，南非和南罗得西亚的居民；发给以前葡管领土居民的奖学金将继续下去，直到用奖学金修读的学程完成为止。在方案下发给的奖学金是作进修高中或大学程度课程或同等的专业和技术训练用的，并且着重在非洲教育机构内的研究。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决定设置由七个成员组成的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第2431（XXIII）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扩大咨询委员会的组成并根据秘书长同各区域集团协商的结果，成员增加额将以六名为会（第33/42号决议）。但新的成员还没有任命。因此，该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加拿大、丹麦、印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扎伊尔和赞比亚。

自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秘书长每年都向大会提交有关该方案的报告，而大会每年也通过关于继续和加强该方案的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⁴¹除了别的以外，感谢曾向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作出自愿捐助的所有各方；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组织和个人向该方案慷慨捐款，

¹⁴¹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95）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33/297和Corr.1；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33/456；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3/489；（转下页）

以确保方案能够继续推行和扩大；请秘书长同咨询委员会协商，参照上一次于一九七五年对方案作出评价以来南部非洲事态的发展，安排对该方案作一次评价；并决定扩大咨询委员会（参看上文）（第33/4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该方案的报告。

¹⁴¹（接上页）

(d) 第33/42号决议；

(e)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33/SR.20至23；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3/SR.57；

(g) 全体会议：A/33/PV.82。

96.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五四年，大会第九届会议请各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的居民提供便利，不仅供给大学程度的研究和训练，并且供给中学程度的学习以及具有直接实用价值的技术和职业训练，还请秘书长拟具一份报告，详细说明各国已提供的便利和这些便利的应用情况，以供大会参考（第845(IX)号决议）。大会在以后各届会议内也屡次提出同样的请求，而且每一次都请秘书长就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⁴²，除其他事项外，请所有国家对非自治领土居民，特别是南部非洲居民，慷慨地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可能时并向领受奖学金的学生提供旅费；请管理国确保在其所管领土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新闻，并供给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所提供的奖学金；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4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33/43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¹⁴²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98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33/372；
-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33/449；
- (c) 第33/43号决议；
- (d) 第四委员会会议：A/C.4/33/SR.20-33；
- (e) 全体会议：A/32/PV.82。

97.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d)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
- (f)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审计委员会(参看项目17(c))向大会递送上一财政期间联合国经常预算和预算以外各帐户的财务报表和决算,以及上面所列其他机构的财务报表和决算。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就其审计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并提出意见,说明各项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地反映了所记录的财务事项,各该财务事项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是否正确地表明了各项活动在该财政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表示意见,并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⁴³接受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报告,并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对那些报告的意见(第33/10号决议)。

¹⁴³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99)的参考资料:

(a) 财务报告:

- (一) 联合国: 补编第5号(A/33/5);
- (二)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补编第5 A号(A/33/5/Add. 1);
- (三)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补编第5 B号(A/33/5/Add. 2);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财务报告：

- (一)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补编第5 A号 (A/34/5/Add. 1)；
- (二)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补编第5 B号 (A/34/5/Add. 2)；
- (三)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补编第5 C号 (A/34/5/Add. 3)；
- (四)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补编第5 D号 (A/34/5/Add. 4)；
- (五)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捐款：补编第5 E号 (A/34/5/Add. 5)；
- (六)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补编第5 G号 (A/34/5/Add. 7)；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 ¹⁴³ (四)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补编第5 D号 (A/33/5/Add. 4)；
- (五)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捐款：补编第5 E号 (A/33/5/Add. 5)；
- (六)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补编第5 F号 (A/33/5/Add. 6)；
- (七)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补编第5 G号 (A/33/5/Add. 7)；
- (八)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补编第5 H号 (A/33/5/Add. 8)；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3/171；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3/330；
- (d) 第33/10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会议：A/C. 5/33/SR. 4、6、7和10；
- (f) 全体会议：A/33/PV. 44。

98.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核定了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经费总额 985,913,300 美元，并核定同期的收入概算总额 174,118,200 美元（第 32/213A 和 B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⁴⁴，作为一项临时行动，核定了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订正经费 996,372,900 美元，并核定收入概算总额 177,715,600 美元（第 33/180A 和 B 号决议）。一九七九年一月，大会核定订正经费 1,090,113,500 美元，并核定收入概算 195,720,500 美元（第 33/205A 和 B 号决议）。大会在同次会议上审议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时，通过下列方面的决议，秘书处的组织名称（第 33/116A 号决议，第一节）；在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设立资料服务股（同上，第二节）；联合国行政和管理的管制问

¹⁴⁴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0）的参考资料：

- (a)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概算：补编第 6 号（A/32/6 和 Corr.1 和 2）；
- (b)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补编第 6 A 号（A/32/6/Add.1）
- (c)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A/32/38）；
-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7 号（A/33/7 和 Add. 1-39）；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3/445 和 Add. 1-4；
- (f) 第 33/116A 至 C、33/117、33/180A 至 C、33/203、33/204 和 33/205A 至 C 号决议和第 33/439 和 33/440 号决定；
-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3/SR. 3、4、7、9、11-13、16-22、24-28、30-35、38、39、41-46、49-52 和 54-79；
- (h) 全体会议：A/32/PV. 88、91 和 96。

题(同上, 第三节); 联合国财务条例的修订(同上, 第四节); 第26 B和26 C款(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房地改造、改良及主要维持费)的订正概数(同上, 第五节);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一九七九年概算(同上, 第六节); 联合国各组织支付的头等舱位旅费(第116 B号决议, 第一节); 第23 A款(会议事务部)和第26 B款(房舍、修建和改良)的订正概算(同上, 第二节); 速记事务处管理员职位的改叙(同上, 第三节);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同上, 第四节); 加强工业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同上, 第五节); 通货膨胀对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预算的影响(同上, 第六节); 编制“半期全面预算”的优点和缺点和预算的执行(同上, 第七节); 秘书处人员以外的大会服务人员的服务条件和薪金(同上, 第八节); 裁军委员会及其全体委员会(同上, 第九节); 编制预算所用的方法(第33/116 C号决议, 第一节);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编制方法(同上, 第二节);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和第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各项建议所引起的订正概算(同上, 第三节); 联合国对预算外资沅办理的活动提供的服务; 和技术合作支助费用: 经常预算和偿还用资沅的重新分配(同上, 第四节);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同上, 第五节); 付给联合国机关和附属机关成员的薪金问题的综合性研究(同上, 第六节); 第1 B 5款(行政领导和管理)特别政治问题办公室的订正概算(同上, 第七节); 第5 D款(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第5 E款(经济和社会事项秘书处服务厅)和第22 D款(总务厅)的订正概算(同上, 第八节); 成立和管理一个特别帐户专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筹供经费(同上, 第九节); 大会第32/209号决议各项规定的例外情况(同上, 第十节), 并通过两项决定(第33/439和33/440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最后执行情况报告;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99.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3.4 条的规定，秘书长应于财政期间的第二年向大会常会提出下一财政期间的方案概算。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⁴⁵核定了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2/213A 至 C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a)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补编第 6 号 (A/34/6)；

¹⁴⁵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00）的参考资料：

- (a) 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补编第 6 号 (A/32/6 和 Corr.1 和 2)；
- (b)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补编第 6 A 号 (A/32/6/Add.1)；
- (c)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 (A/32/38)；
-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8 号 (A/32/8 和 Corr.1) 和补编第 8 A 号 (A/32/8/Add.1 - 30)；A/32/256；
- (e) 秘书长关于条约的登记的说明：A/32/214；
-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2/389, A/32/454, A/32/485 和 Add.1, A/32/490；
- (g)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2/432；
- (h) 第 32/103, 32/144, 32/203 至 32/212, 32/213 A 至 C, 32/214 和 32/215 号决议和第 32/414, 32/450 A 至 C 和 32/451 号决定；
- (i)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2/SR.2, 4-7, 9-13, 15-21, 24-31, 31-35, 37-51 和 53-72；
- (j)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32/SR.33 和 65；
- (k) 全体会议：A/32/PV.90, 102, 105 和 110。

(b)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中期计划草案：补编第6号(A/33/6/Rev. 1)；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7号(A/34/7)和补编第7A号(A/34/7和Add. 1—)。

予算某些编的订正概算将视需要提出。在这个项目下，特别是关于下列问题，还会有一些其他文件提出：

已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活动的确定

一九七五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秘书长，除其他事项外，在联合国方案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由于联合国方案、项目或工作的完成、减少、改组、合并、取消或其他原因而腾出的工作人员和资沅（第3534(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强调秘书长有责任提请各主管政府间机构注意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没有实效的工作，并指出可能节省的资沅，以便各有关机构采取必要的行动（第31/9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⁴促请秘书长在编制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和编写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时，确保执行大会第3534(XXX)号和31/93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第32/20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了一九八〇—一九八三中期计划草案(A/33/6/Rev. 1)和秘书长报告(A/C. 5/33/13)，要求秘书长彻底实行第32/201号决议，并就所采措施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20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依照第33/204号决议要求而提出的报告。

关于付给联合国机关和附属机关的成员的酬金的综合性研究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第三十届会议上请秘书长就付给联合国机关和附属机关的成员的酬金问题向大会提出一个综合性研究报告〔第3536(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推迟到第三十二届会议再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C.5/31/2)¹⁴⁶。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⁴⁵注意到第五委员会已决定再次推迟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32/490,第255(b)段),还请秘书长在酬金问题的全面研究范围内,编制一份研究报告,载述秘书处大会服务人员以外的人员的适当服务条件和酬金,这些人员由于其甄选条件、职务和责任,不得接受政府、政府间或其他特定机构聘请积极担任工作(第32/212号决议,第十一节)。

除秘书长提出于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C.5/31/2)外,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还收到秘书长依照第32/212号决议第十一节提出的报告(A/C.5/33/54)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大会在该届会议决定把有关这项研究的行动推迟到第三十四届会议(第33/166C号决议,第六节)。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3/54)和咨询委员会有关的报告。

通货膨胀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的影响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第三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其他成员协商,研究通货膨胀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预算的影响,以便找到一套共同的方法,来估计通

¹⁴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2,A/31/470号文件,第100(a)段。

货膨胀引起的费用，在方案概算中列入，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¹⁴⁷。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⁴⁸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2/5)；认为这是一份临时性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212号决议，第二节)。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3/47)和与此有关的咨询委员会口头报告(A/C.5/33/SR.55，第36至38段)，并将这个问题的审议推迟到第三十四届会议(第33/116B号决议，第六节)。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3/47)和与此有关的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对用预算外资金办理的活动提供的服务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第三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建议如何更公平分配联合国对用预算外资金办理的活动提供服务的费用。¹⁴⁸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推迟到第三十二届会议再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C.5/31/33和Corr.1)¹⁴⁹。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⁴⁹注意到第五委员会已决定(A/32/490，第255(c)段)推迟到第三十三届会议再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C.5/31/33和Corr.1, A/C.5/32/29和Corr.1)。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1/33和Corr.1, A/C.5/32/29和Corr.1)和咨询委员会有关的报告(A/32/8/Add.9)。大会也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关于机构支助费用的报告(A/33/7/Add.21)，并将这个报

¹⁴⁷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第181页，项目96，(i)段。

¹⁴⁸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第181页，项目96，(j)段。

¹⁴⁹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2，A/31/470号文件，第100(b)段。

告和第五委员会就本项目进行的辩论的简要记录一起递交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署长，决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大会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技术合作支助费用和经常预算和偿还用资沉的重新分配的报告(A/C.5/33/56和Corr.1)以及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3/7/Add.25)，并接受秘书长提议的员额转调(第33/116C号决议，第四节)。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秘书处的组织名称

大会在一九七五年第三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尽最大努力，在秘书处采用一个标准化和一致的组织名称，以期在秘书处的结构上确立更大的整齐性和明确性，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¹⁵⁰。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推迟到第三十二届会议再审议秘书长的报告¹⁵¹。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⁵²除其他事项外，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2/17)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2/8/Add.5)，核可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议的名称改革的一般方向，并鼓励他迅速适用所拟的措施(第32/20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3/6)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口头报告(A/C.5/33/SR.20，第65段)，核可了秘书长在他的报告里提到的政策和措施的一般方向。大会同时决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其余组织单位的最后报告(第33/116A号决议，第一节)。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

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办公房地

大会在一九七六年第三十一届会议授权秘书长为使用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的办

¹⁵⁰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第181页，项目96，(四)段。

¹⁵¹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2，A/31/470号文件第100(c)段。

公室面积和会议设备进行安排，核准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出的分阶段行动计划(A/C.5/31/34)；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行动方案的具体提议(第31/19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3/39和Corr.1)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3/7/Add.20)，批准了经咨询委员会修正过的，秘书长在其报告第38和39段里所请求增加的费用；并请秘书长随时注意充分加强在维也纳所需支助服务的问题，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18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3/18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联合国总部会议室的扩充以及会议服务和代表专用设备的改善

大会在一九七六年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准了某些关于联合国总部扩充和改善的计划，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有关其他计划的报告(第31/19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⁴⁵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2/4和Corr.1和Add.1)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2/8/Add.1)；同意咨询委员会所表示的意见和建议(第32/212号决议第一节)。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3/24)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3/7/Add.13)；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并核可了载于该报告的建议(第33/442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阿拉伯文服务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阿拉伯文列为贸发会议机构，特别是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其各主要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第31/159号决议）。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上核可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提出的组织安排（A/C.5/31/60 和 Corr. 1）（第31/208号决议，第八节）。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⁴⁵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阿拉伯文服务的进度报告（A/C.5/32/9），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密切协商和合作，拟订各项建议，以期充分执行大会第31/159号决议第18段认可的贸发会议第86(IV)号决议，并将所拟订的建议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32/20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2/20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联合国各组织支付的头等舱位旅费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⁴⁵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各组织支付头等舱位旅费的报告（A/32/272）、秘书长的说明（A/32/272/Add. 1和 Add. 1/Corr. 1）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2/384）；核可了保证联合国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成员以及联合国工作人员都使用最经济的航空旅行方式的各项准则；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报告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第32/19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3/49）（第33/116 B号决议，第一节）。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2/198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办公房地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⁴⁵核准建造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永久总部和联合国设于内罗毕的其他机构的办公房地；授权秘书长按照他的报告（A/C.5/32/19）中所载的建议，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着手进行此事；请秘书长就该项工作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2/20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 5/33/15)(第33/44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

在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设立资料事务股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⁴审议了上届会议推迟下来的秘书长的报告(A/C. 5/31/69);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2/256和Add. 1);授权秘书长依照他的说明(A/C. 5/32/47)第5段内所载的建议进行;并请秘书长就一九七八年所获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第32/212号决议,第五节)。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授权秘书长按照其说明(A/C. 5/32/47)第1 2段内所述为此目的而开列的预算外经费,在一九七九年使用电子计算机来进行资料服务股的工作。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资料服务股两年业务工作的结果,该报告除了应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和9段内所作的各项结论和建议之外,还应考虑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联合检查组所作的各项结论和建议(A/33/7/Add. 2和Add. 2/Corr. 1)(第A/33/116A号决议,第二节)。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3/116A号决议,第二节提出的报告。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房地的改造、改良和主要维持费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同意秘书长在他的报告(A/C. 5/33/33)里提议的计划,把“明窗”别墅用作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的官邸;请秘书长进一步研究利用“绿阴”别墅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116A号决议,第五节)。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3/116A号决议,第五节提出的报告。

100.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一九七五年第三十届会议在审议有关方案概算的这个项目时，除其他事项外，成立了一个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由大会主席指定54个会员国组成；决定委员会的任务是全面地解决联合国财政的严重情况，并注意到若干具体因素，以及根据本组织变动中的需要，审查周转基金的适当数额和管制周转基金运用的财务条例；并请委员会就取得的进展，连同为解决联合国财政问题应进一步采取的步骤的建议，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38(XXX)号决议〕。

协商委员会目前由下列的四十八个成员国组成：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厄瓜多尔、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希腊、格林纳达、上沃尔特、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丹、瑞典、斯威士兰、乍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推迟到第三十二届会议再审议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A/31/37)并请委员会继续审查联合国的财政情况，于必要时提出关于进一步发展情况的补充报告(第31/19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到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A/31/37)，包括该委员会主席提出的讨论和协商方针和第五委员会各成员所发表的意见；请该委员会继续审查联合国的财政情况，并继续努力促成本组织的财政问题获得全面解决；并请该委员会于必要时提出关于进一步发展情况的补充报告，以供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请秘书长向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组织赤字的数额、增长率和成分；以及从会员国和其他来源收到的自愿捐款的详细资料(第32/10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⁵²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33/46)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声明(A/C.5/33/44)以及第五委员会各成员所发表的有关意见;请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继续审查联合国的财政情况,并于必要时提出关于进一步发展情况的补充报告,以供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请秘书长向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本组织赤字的数额、增长率和成分,以及从会员国和其他来源收到的自愿捐款的详细资料(第33/430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33/430号决定提出的报告,和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于必要时提出的补充报告。

¹⁵²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03)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A/C.5/33/46;
- (b) 秘书长的说明: A/C.5/33/44;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3/491;
- (d) 第33/430号决定;
- (e) 第五委员会的各次会议: A/C.5/33/SR.46、53和54;
- (f) 全体会议: A/33/PV.88。

101.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宪章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大会应审查第五十七条所指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预算，以便向关系机构提出建议。

大会第14(I)号决议规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职责之一是，代表大会审查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预算，以及同专门机构订立财政办法的提案。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七条也有这种规定。

因此，咨询委员会每年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预算和机构间行政协调的各方面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于一九七六年第三十一届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请咨询委员会就联合国各组织内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的行政协调问题，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第31/94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³³赞赏地审议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3/309和Corr.1和Add.1)，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评论；并将这些意见和评论提交各有关组织；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引起的问题提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要求他们注意并采取必要行动；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送交

¹³³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05)的参考资料：

- (a)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3/304, A/33/309和Corr.1和Add.1;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3/528;
- (c) 第33/142号决议A和B节；
-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3/SR.21, 26, 28, 30, 31, 33, 50和53;
- (e) 全体会议：A/33/PV.90.

审计委员会、外聘审计团的成员和联合检查组以供它们参考；请咨询委员会，在以后的报告中，更加着重个别组织内与其他组织可能有关的预算发展，并将联合国系统共有的具体问题的报告作为这些年度报告的补编（第33/142A号决议）。大会在同届会议上满意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按照第31/94B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各组织内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的行政协调问题的报告（A/33/304），并核准了咨询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请秘书长认为必要时采取补救行动；并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转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33/142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咨询委员会关于各组织行政预算的报告。

102. 联合检查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一九六六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核准了审查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财政特设专家委员会关于设置先以四年为期的联合检查组的建议〔第2150(XX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决定联合检查组应续设到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第2735A(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联合检查组应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后，再续设四年，并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对该组工作加以评价〔第2924B(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了联合检查组的章程，并请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尽早就接受章程事通知秘书长，并采取适当行动利用该组的服务（第31/192号决议）。

按照章程第一条的规定，联合检查组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同时也是各专门机构和接受联检组章程的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的审议机构的一个附属机构。

按照章程第二条的规定，联合检查组至多由十一名检查专员组成，从国家监督或检查机关的成员中遴选，或从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员中，根据他们在国家或国际行

政和财政事务，包括管理事务方面的特别经验来遴选。检查专员以个人身份服务。

按照章程第三条的规定，自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起，大会主席应同会员国协商，适当地顾到公平地域分配和合理的轮流原则，编制一份国家名单，请名单上的国家提名候选人。大会主席通过适当的协商，包括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协商之后，对被提名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大会主席于必要时在同有关国家进行进一步协商之后，向大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由大会任命。

按照章程第四条的规定，检查专员的任期应为五年，并可连任一次。为了确保联检组成员具有连贯性起见，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任命的检查专员中，六名检查专员应服务至五年任期届满；其余检查专员的任期则在三年终了时届满。

按照章程第十条的规定，联合检查组应向联合国大会和其他组织的主管机构提出关于其工作的年度报告。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任命下列人员为联合检查组成员（第32/317号决定）：
马克·艾伦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艾萨克·纽顿·柯菲·阿提亚斯先生（加纳）*，莫里斯·贝特朗先生（法国）*，亚历山大·塞尔基也维奇·布林捷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艾尔弗雷德·纳撒尼尔·福德先生（巴巴多斯）*，斯雷滕·伊利奇先生（南斯拉夫）*，沙里夫·巴德马迪萨斯特拉先生（印度尼西亚）**，胡利奥·罗德里格斯阿里亚斯先生（阿根廷）**，约瑟夫·阿道夫·萨奥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卡里亚·西巴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厄尔·索姆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²⁴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其一九七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工作报告(A/C.5/33/5)和检查组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增加语文所涉问题的报告(A/32/237)(第33/443号决定)。大会在同届会议上审议题为“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的项目时,核准了检查组各报告中所载关于联合国系统的评价(A/33/225);关于方案规划和评价(A/33/226)和关于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的评价(A/33/227)(第33/118号决议)等问题的

¹²⁴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06)的参考资料: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一) 联合检查组的工作: A/C.5/33/5;

(二) 增加语文:

a. 检查组的报告: A/32/237;

b.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 A/33/340;

c. 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A/33/368;

(三) 联合国和驻日内瓦各专门机构的一般事务人员:

a. 检查组的报告: A/32/327;

b.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 A/33/129;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7号(A/33/7);

(四) 联合国系统内任用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的妇女:

a. 检查组的报告: A/33/105;

b.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 A/33/105/Add.1;

(五) 检查组关于大会一九七四年核定的人事政策改革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 A/33/228;

(六) 联合国系统的评价:

a. 检查组的报告: A/33/225;

b.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 A/33/225/Add.1;

各项建议。大会又在同届会议上审议题为“人事问题的项目（参看项目105）”时，赞赏地注意到检查组关于大会于一九七四年核定的人事政策改革的执行情况（A/33/228），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任用专门以上职类的妇女（A/33/105）和关于联合国与驻日内瓦各专门机构一般事务人员（A/32/327）的各项报告；请检查组从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起，继续就和人事政策改革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系统内任用专门以上职类妇女的改善情况进行研究并提出报告，请秘书长与各机构合作并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执行检查组关于一般事务人员报告（A/32/327）中所载的建议（第33/143号决议）。

-
- c.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8号（A/33/38）；
 - (七) 联合国的方案规划和评价：
 - a. 检查组的报告：A/33/226；
 - b. 秘书长的意见：A/33/226/Add.1；
 - c. 咨询委员会的意见：A/33/226/Add.2 Add.2/Corr.1；
 - d. 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8号（A/33/38）；
 - (八)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一九七二——一九七六年：
 - a. 检查组的报告：A/33/227；
 - b. 秘书长的意见：A/33/227/Add.1；
 - c. 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8号（A/33/38）；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3/529；并参看 A/33/482 和 A/33/525；
 - (c) 第33/443号决定，并参看第33/118号和第33/143号决议；
 -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3/SR.5, 8, 9, 11, 12, 14 - 20, 23, 24, 30 - 33, 35, 40, 42, 54 - 59, 和 61；
 - (e) 全体会议：A/33/FV.91.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联合检查组关于一九七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工作报告；
- (b) 联合检查组的其他各项报告：
 - (一) 评价词汇；
 - (二) 联合国麻醉品滥用管制活动的组织和管理；
 - (三) 资料系统组织间委员会：A/34/153；
 - (四) 联合国组织内部评价系统的初步准则；
 - (五) 联合国中期计划的编制：A/34/84；
 - (六) 联合国新闻中心；
 - (七) 联合国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资料服务股；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按照第2924B(XXVII)号和第32/199号决议的规定，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执行情况；
 - (二) 认别联合国方案预算内的各种产出：A/C.5/34/2。

103.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一九七四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设立了会议委员会，由二十二个会员国组成，它的职权范围包括向大会提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按照这项分配办法提出年度会议日历，在大会休会期间就请求更动会议日期的事项代表大会行事，并就有关会议服务的安排和需要提出建议〔第3351(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决定保留会议委员会；请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的主席协商后，根据公平地理分配原则，指定会员国担任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决定其职权范围为向大会提出关于会议日历的意见，以大会的名义处理不按照核定的会议日历而涉及行政和经费问题的事项，向大会建议各种办法，适度地分配会议资源、设施和服务，包括文件方面，以确保其最切实有效的使用，就本组织目前和将来在会议服务、设施和文件方面的需要，向大会提出意见，就如何确保改善联合国系统内的会议协调工作，包括会议服务和设施方面，向大会提出意见，并就这个问题进行适当的协商（第 32/72 号决议）。

目前，会议委员会由下列二十二个成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⁵⁹特别满意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报告（A/33/32）；核可一九七九年订正会议日历；确认不得同时召开一次以上的特别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在闭会期间更改已核定的会议日历次数已有减少；重申闭会期间如果准许更改会议日历，则服务费用应由核定的会议事务经费项下开支；再次要求联合国所有机关

¹⁵⁹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107）的参考资料：

- (a)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2 号（A/33/32）；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3/414；
- (c) 第 33/55 和 33/56 号决议，和第 33/416 和 33/417 号决定；
-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3/SR.19, 21, 22, 24, 26, 27, 29 和 31；
- (e) 全体会议：A/33/PV.84。

在分配给它们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并为此审查它们的工作程序，特别是严格遵守减少因取消排定的会议而引起的浪费的指导准则；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会议委员会之间更密切的合作，以促进联合国会议方案的经济有效实施；请联合国各机关审查它们会议的时间和周期，以便探求是否可能缩短会议和每两年开会一次或减少会议次数（第33/55号决议）。同次会议上，大会重申必须继续执行大会关于提供会议记录的标准的第3415(XXX)号和第2538(XXIX)号决议的规定；要求联合国所有机关根据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定期审查对会议记录的需要，探求减少提供记录的可能办法，在可能的情况下免除会议记录，并将它们的经验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重申其以前的各项决定，包括第2292(XXII)号和第2836(XXVI)号决议中的规定，其中除别的事项外，规定其附属机关的报告不应将逐字或简要记录、工作文件或其摘录，或任何在容易取得的文件中已经刊载的案文等材料列作附件；促请秘书长特别考虑到大会第2292(XXII)号和第2836(XXVI)号决议，就限制会议记录和文件的办法向各机关提供意见，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促请所有政府间机构采取各种步骤管理并限制文件；并请秘书长在若干方面采取措施以达成同样的目的（第33/56号决议）。大会并请会议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继续积极审议采用限额制度分配会议资沅的利弊问题，以及研究事务人员现有工作量是否合理，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结果（第33/416号决定）；通过联合国各机关工作安排的各项指导原则（第33/417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会议委员会的报告，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载有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联合国会议日历，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32号(A/34/32)印发。

104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经常预算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根据会费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经费分摊比额表缴纳(参看项目 17 (b))。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两年度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并决定会费委员会应于一九七九年审查该比额表,并应提出报告,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第 32/3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⁵⁶除了别的之外,决议于一九七七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吉布提和越南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七九年应分别按百分之零点零一和零点零三的比率缴纳会费(第 33/11 号决议)。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决定由于通过两年期预算,因此将议事规则第一五九条中“三个财政年度”改为“三个历年”。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会费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 11 号(A/34/11)印发。

105 人事问题:

(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

(b)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大会第十七届会议规定了几项征聘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原则(第 1852 (XVII)号决议)。秘书长遵照这项决议的规定,每年都就秘书处的组成和这些原则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后来又有几项决议重申了这些原则和加以补充。

¹⁵⁶ 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 108):

- (a)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1 号(A/33/11 和 Corr. 1 及 Add. 1);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3/351 ;
- (c) 第 33/11 和 13/12 号决议;
- (d)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 5/33/SR. 3-6, 8 和 10 ;
- (e) 全体会议: A/33/PV. 44.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⁹⁷要求秘书长通过采用一系列关于征聘专门人员的措施和准则，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其执行情况，并酌情提供详细的数字资料；并且要求他采取措施任命没有国民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国民，以确保关于不得专为任一会员国或国家集团保留某一职位的原则得到忠实执行，执行关于退休年龄的条例，采取进一步步骤，增加发展中国家国民在高级职位和决策职位的任职人数，将P-1和P-2职等工作人员的平均年龄降低，并就上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33/143号决议）。在同一会议上，大会通过对工作人员服务细则的修正（第33/433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以下的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秘书处的组成；

(二) 第33/143号决议要求执行的该决议第一节所述措施和准则的执行情况；

(三) 担任专业职务或任职一年或一年以上的工作人员名单；

(b) 秘书长并于工作人员服务细则的修正的说明。

¹⁹⁷ 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10）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秘书处的组成：A/33/176；

(二) 工作人员服务细则的修正：A/C.5/33/1；

(三) 关于人事政策改革的执行情况：A/C.5/33/2；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3/525；

(c) 第33/143号决议和第33/433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3/SR.8, 11, 12, 14-20, 23, 24, 54-59 和 61；

(e) 全体会议：A/33/PV.90。

106.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一九七四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核可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约》（第3357(XXIX)号决议）。

依照第3357(XXIX)号决议附件中《规约》第一条的规定，委员会对联合国和参加联合国共同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执行职务。

按照第二条的规定，委员会由大会任命委员会15人组成，其中二人为专任委员，分别担任主席和付主席。

第十七条规定委员会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这报告应经由其他组织行政首长转送各组理事机构，并送交工作人员代表。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⁵⁸审议了委员会第四次年度报告（A/33/30和Add. 1），除了别的之外，促请联合国各组织不采取不能加强联合国共同制度的行动；表示希望委员会在审议除薪津之外的人事政策其他方面，例如职业发展，能够取得进展；对于委员会打算作为优先事项，全盘研究应计养恤金薪给的作用、确立和调整的方法、以及恰当的水平，表示认可；核可应用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2段内建议的职等对等表，并请委员会继续研究联合国共同制度和比较国公务员制度之间的职等对等

¹⁵⁸ 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11）：

-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0号（A/33/30和A/33/30/Add. 1），（A/33/30法文本和俄文本曾印发更正）；
- (b) 秘书长的报告：A/C. 5/33/37；
- (c) 秘书长的说明：A/C. 5/33/62；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3/495；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33/SR. 32；34，37，38，40—42和56；
- (f) 决议第32/119号决议；
- (g) 全体会议：A/33/PV. 88。

情况，以便确定更高等级的适当对等职等；并且核可有关回国补助金、在职死亡补助金、教育补助金和若干应享权利的等值的当地货币等一系列的修改（第 33/11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第四次年度报告，该报告将作为补编第 30 号 (A/34/30) 印发。

107.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起初是由大会第三届会议在一九四八年通过的（第 248(III) 号决议）。养恤金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成员共 21 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大会和其他组织的相当立法机构选出，三分之一由各行政首长指派，三分之一由参与人选出。

参加养恤基金的有联合国、十个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贸易组织过渡委员会。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参与人总共 44,983 人。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⁸⁰，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加倍努力，同投资委员会进行协商，确保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于跨国公司股票的资金，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转而投资于发展中国家，但应谨慎注意到安全、有利、资金流动、可以兑换等条件，并应符合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条例并请他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121A号决议）；请秘书长加强同非洲各机构和各国政府的联系和商询，以期按照安全和有利条件增加基金直接投资于非洲的有价证券，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121B号决议）；决定按照委员会报告（A/33/9和Corr. 1及Add. 1）第18至46段以及附件五所载的委员会建议，修正关于养恤金随生活费用变动的调整办法，并同意加拿大政府就该国政府与养恤基金之间的养恤金权利持续性问题所订并经委员会核准的协议（第33/120号决议）。

¹⁸⁰ 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12）：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9号（A/33/9和Corr. 1）及A/33/9/Add. 1；
- (b) 秘书长的报告：A/C. 5/33/7；
-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C. 5/33/7；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3/481；
- (e) 第33/120和33/121 A和B号决议；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33/SR. 38, 41和44-51；
- (g) 全体会议：A/33/PV. 88。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以下的文件：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9号（A/34/9）；
- (b) 第33/121A和B号决议所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
-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08.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a)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是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设立的（第340（1973）和341（1973）号决议）；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是安理会于一九七四年设立的（第350（1974）号决议）。它们的任务期限曾经一再延长。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⁶⁰除其他事项外，核拨58,059,000美元作为紧急部队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间的行动费用（第33/13

¹⁶⁰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13(a)）：

- (a) 秘书长的报告：A/33/373和Corr. 1，A/C. 5/33/45；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3/391和Corr. 1；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3/346和Add. 1-3及Add. 3/Corr. 1；
- (d) 第33/13A至F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会议：A/C. 5/33/SR. 46-49和53；
- (f) 全体会议：A/33/PV. 44, 68, 75和84。

号决议，C，第一节)；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第438(1978)号决议所核定的九个月期间以后，授权秘书长承付该部队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二十四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总额6,082,333美元(净额6,000,000美元)(同上，第二节)；核拨12,159,828美元作为观察员部队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的行动费用(第33/13 D号决议第二节)；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第441(1978)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授权秘书长承付该部队一九七九年六月一日至十月二十四日期间的费用，每月的总额至多1,682,833美元(净额1,666,000美元)(同上，第三节)；并核准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对拖欠向其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的各国政府的债务，援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第33/13 F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紧急部队和观察员部队的费用的报告；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设立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第425(1978)号决议。在同一天，安理会核可秘书长关于安理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12611)，并决定设立联黎部队，最初为期六个月，如安理会决定延长任务期限，则再予以延期(第426(1978)号决议)。大会在为审议联黎部队的经费的筹措问题而举行的第八届特别会议上，核拨54,000,000美元作为联黎部队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八日期间的行动费用；并授权秘书长，如经安理会决定于最初六个月期满后继续设置联黎部队，为该部队承担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九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间的费用，但每月不得超出6,000,000美元(第S-8/2号决议)。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八日，安理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四个月，至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止（第434（197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⁶¹核拨44,568,000美元，作为联黎部队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九日至一九七九年一月十八日期间的行动费用；如安理会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以后授权秘书长承付该部队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间的费用，但每个月至多不超过11,142,000美元。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安理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五个月，至一九七九年六月十九日止（第444（197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费用的报告；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¹⁶¹ 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13(b)）：

- (a) 秘书长的报告：A/33/292；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3/328；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3/347；
- (d) 第33/14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3/SR.21-24，
- (f) 全体会议：A/33/PV.44。

109.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国际法委员会是一九四七年大会第二届会议为了实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规定而设立的,其目的在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委员会以致力于国际公法为其主要任务,但亦并非不能涉及国际私法范围以内的问题〔第174(II)号决议〕。

委员会规章载于第174(II)号决议的附件,后经订正(第485(V), 984(X), 985(X), 1103(XI)和1647(XVI)号决议),其中规定委员会的组织、职掌和工作方法。委员会由大会选举委员25人组成,各委员以个人资格而不以政府代表资格当选。委员会的成员必须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委员会委员由大会选举,任期五年。最近的一次选举是在第三十一届大会(第31/308号决定)。如遇出缺,由委员会自行补选。

现在委员会有委员二十五人,名单如下,其任期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胡利奥·巴尔沃萨(阿根廷)¹⁶²
穆罕默德·贝乔乌伊先生(阿尔及利亚)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埃及)¹⁶³
胡安·何塞·卡列-卡列先生(秘鲁)
豪尔赫·卡斯塔涅达先生(墨西哥)
伊曼纽尔·科乔·达齐先生(加纳)
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委内瑞拉)

¹⁶²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选出,以填补塞特·卡马拉先生因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而空出的缺额。

¹⁶³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选出,以填补埃里安先生因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而空出的缺额。

延斯·埃文森(挪威)¹⁶⁴
劳雷尔·弗朗西斯先生(牙买加)
贾戈塔先生(印度)
弗兰克·恩詹加先生(肯尼亚)
克里斯托弗·瓦尔特·平托先生(斯里兰卡)
罗·昆廷·巴克斯特先生(新西兰)
保罗·勒泰先生(法国)
威廉·里法根先生(荷兰)
米兰·萨霍维奇先生(南斯拉夫)
斯蒂芬·施韦布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颂蓬·素差立军先生(泰国)
阿卜杜勒·哈基姆·塔比比先生(阿富汗)
杜杜·提亚姆先生(塞内加尔)
鹤冈千仞先生(日本)
乌沙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法朗西斯·瓦莱特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斯特凡·弗罗斯塔先生(奥地利)
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保加利亚)

¹⁶⁴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选出,以填补阿戈先生因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而空出的缺额。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⁶⁵审议了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33/10.)，除其他事项外，赞赏委员会所完成的工作；核可委员会所规划的一九七九年工作方案；建议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关于国家责任的工作，以便在委员会成员本届任期内至少完成关于国家对国际不当行为的责任草案第一部分各条条文的初读，进行工作时考虑到大会辩论中提出的意见和各国政府的看法；继续进行关于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的工作，以便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完成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和国家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的初读；继续拟订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以便尽快完成这个条款草案的初读；继续进行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工作；并建议委员会继续研究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问题，包括委员会已经确定的那些问题，以期可能拟订一项适当的法律文书，进行研究时应参照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辩论这个项目时所作的评论以及各会员国将来提出的评论；又建议委员会继续进行它目前方案中其他专题的工作；赞同委员会的决定，就是请各国政府对关于国家对国际不当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一、第二和第三章各条款，提出它们的意见和评论；赞赏委员会在最惠国条款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以及这项专题各特别报告员对这项工作所作的贡献(第33/139号决议)。

¹⁶⁵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14)的参考资料：

- (a)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0号(A/33/10)；
- (b) 秘书长的说明：A/33/192；
-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3/419；
- (d) 第33/139号决议；
- (e)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33/SR.27, 31-46, 和67；
- (f) 全体会议：A/33/PV.89。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的文件如下：

(a)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四日至八月三日）的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34/10）；

(b) 秘书长的说明，载有委员会明确通过或暂行通过的关于其第三十一届会议将要审议的各项专题条款草案案文。

11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是一九六六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为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而设立的。委员会于一九六八年开始工作，原先由 29 个会员国组成，分别代表世界上各地理区域和主要法系（第 2205(XXI) 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将委员会成员名额自 29 名增至 36 名（第 3108(XXVIII) 号决议）。

委员会成员当选后任期六年。最近的一次选举是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第 31/310 号决定）。委员会现任成员国如下（同时参看项目 16g）：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埃及**、美利坚合众国*、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塞拉利昂*、新加坡**、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扎伊尔*。

* 任期于一九八〇年委员会常年会议开幕前一天任满。

** 任期于一九八三年委员会常年会议开幕前一天任满。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⁶⁶审议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33/17)，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已经完成或即将完成其最初工作方案内大多数优先项目的工作，并已审查了其未来工作方案，注意到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邀请，于一九七八年三月六日至十三日在汉堡举行的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会议圆满结束，会议通过了一九七八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送公约》，称为“汉堡规则”；建议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方案内所列各项专题的工作；认为委员会应继续举办关于国际贸易法的专题讨论会；并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和各组织、机构和个人考虑捐款和作其他捐献，使能在一九八〇年举行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第33/92号决议)。在同次会议上，大会对委员会在拟订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方面的卓越工作表示感谢；决定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合同会议应于一九八〇年在国际贸易法组所在地或秘书长可能接受邀请的任何其他适当地点召开，审议委员会草拟的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草案，并将其工作结果订入一项国际公约；又决定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合同会议应考虑是否需要为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二日在纽约通过的《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间公约》拟订一项议定书，以便使该公约的规定同会议可能通过的关于国际销售货物合同的公约的规定取得协调；并请秘书长于一九八〇年召开该会议为期五周，必要时最多延长一周(第33/93号决议)。

¹⁶⁶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15)的参考资料：

-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7号(A/33/17)；
- (b) 秘书长的报告：A/33/177；
-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3/349；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3/498；
- (e) 第33/92和33/93号决议；
- (f)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33/SR.4-13, 22-23和60-62；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3/SR.57；
- (h) 全体会议：A/33/PV.86。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的文件如下：

(a)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十九日）的工作报告：补编第 17 号（A/34/17）；

(b)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按照第 2205(XXI) 号决议的规定，转送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意见。

111. 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⁶⁷ 审议题为“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项目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将有关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一九四九年各项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情况列入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 32/44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第 32/44 号决议所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

¹⁶⁷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15）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外交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报告：A/32/144 和 Add.1；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2/396；

(c) 第 32/44 号决议；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32/SR.14-19 和 50；

(e) 全体会议：A/32/PV.97。

112.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秘书长的报告

本项目是根据澳大利亚、埃及、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墨西哥、荷兰和斯里兰卡的请求而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的。¹⁶⁸ 大会该届会议请秘书长就详细制订多边条约所用的技术和程序编写一份报告。同时考虑到大会本届会议的辩论情况并将各国政府和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列入报告内；请各国政府和国际法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并请积极参与编拟和研究多边条约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在接到要求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第 32/4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 32/4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13.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是大会于一九六五年第二十届会议设立的（第 2099 (XX) 号决议）。以后大会在一九七一年为止的历届会议及其后的第二十八、三十和第三十二届会议都授权它继续工作（第 2204 (XXI)、2313 (XXII)、2464 (XXIII)、2550 (XXIV)、2698 (XXV)、2838 (XXVI)、3106 (XXVIII)、3502 (XXX) 和 32/146 号决议）。

秘书长在执行大会责成他的任务时得到一个成员由大会指派的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协助。大会第三十届会

¹⁶⁸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124）的参考资料：

- (a) 列入议程的请求：A/32/143 和 Corr. 1；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2/363；
- (c) 第 32/48 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会议：A/C. 6/32/SR. 46-50；
- (e) 全体会议：A/32/PV. 97。

议指派了下列十三个会员国担任咨询委员会的成员，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开始任期四年：

巴巴多斯、塞浦路斯、萨尔瓦多、法国、加纳、匈牙利、意大利、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⁶⁹授权秘书长在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进行其报告(A/32/326)内所列举的工作，并请他就这两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与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第32/14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根据第32/14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14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对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本项目是根据秘书长的倡议(A/8791和Add. 1和Add. 1/Corr. 1)列入一九七二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的。大会于该届会议除了别的以外，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由三十五名成员组成，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034(XXVII)号决议。)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¹⁶⁹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14)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2/326；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2/412；
- (c) 第32/146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会议：A/C. 6/32/SR. 52, 53和62；
- (e) 全体会议：A/32/PV. 105。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加拿大、刚果、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法国、希腊、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伊朗、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特设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七年在联合国总部开了会，并向大会第二十八和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了报告。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¹⁷⁰除了别的以外，注意到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32/37)，对于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日益增加，深表忧虑；敦促各国继续对造成此种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寻求公正与和平的解决方法；重申所有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认为他们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各机构的有关决议所进行的斗争，尤其是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都是合法的；谴责殖民政权、种族主义政权和外国政权继续采取镇压行动和恐怖主义行动以剥夺各国人民的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权利以及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吁请尚未加入的国家加

¹⁷⁰ 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18)的参考资料：

- (a)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7号(A/32/37)；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2/453；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2/475；
- (d) 第32/147号决议；
- (e)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32/SR.54-59和68；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2/SR.64；
- (g) 全体会议：A/32/PV.105。

入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各个方面的现有各项国际公约；请各国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请特设委员会继续按照第3034(XXV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进行工作，首先是研究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然后就对付恐怖主义的实际措施提出建议；并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连同关于为迅速解决这个问题而进行合作的建议（第32/147号决议）。

特设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至四月六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了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这份报告将作为补编第37号(A/34/37)印发。

115.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本项目是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请求(A/31/242)而列入大会一九七六年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的。大会于该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根据公平地理分配和世界各国主要法律体系代表权原则任命的三十五个成员组成，要求委员会尽早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并授权委员会在行使其职权时考虑任何国家提出的建议和提案，同时顾到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就该项目进行辩论时各方提出的意见；进一步请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并作出一切努力及早提出一项公约草案，以供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第31/103号决议）。

特设委员会由下列35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巴巴多斯、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民主也门、丹麦、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伊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索马里、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⁷¹ 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33/39), 决定按目前组成的特设委员会应依照第31/103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 应继续尽早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 并在履行其任务时考虑到任何国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并记住第三十三届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各方所表示的意见;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它的报告, 并尽一切努力提出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公约草案(第33/19号决议)。

特设委员会于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十六日在日内瓦召开了会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这份报告将作为补编第39号(A/34/39)印发。

¹⁷¹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20)的参考资料:

- (a)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39号(A/33/39);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33/385;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3/398;
- (d) 第33/19号决议;
- (e) 第六委员会会议: A/C.6/33/SR.44和46-53;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33/SR.43;
- (g) 全体会议: A/33/PV.63.

116.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标题为“需要研讨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建议”的项目是应哥伦比亚的请求(A/7659)而列入一九六九年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大会在该届会议中,因为没有时间充分审议这个项目,决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加以审议〔第2552(XXI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向他提出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意见和建议,以便递送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第2697(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邀请尚未提出意见的会员国,提出它们的意见,以便递送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2968(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由42名成员组成,以讨论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具体提议,并审议使联合国更有效地发挥其功能而可能不须修改《宪章》的其他建议,并且列举已特别引起特设委员会注意的提议;请各国政府对修订《宪章》问题提出它们的意见,或增补最新的看法〔第3349(XXIX)号决议〕。

同时,在罗马尼亚的请求(A/8792)下,另一个标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等方面作用”的项目,已经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除了别的以外,确认本组织必须成为更有效力的工具,来维护并加强所有国家的独立和主权;表示坚信需要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使联合国在解决国际问题方面,能够作出更大的贡献;并请各会员国就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生活上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法,向秘书长提送它们的意见和建议〔第2925(XXVII)号决议〕。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大会认为为了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必须不断改进其主要机构的功能和效力;又认为,对于提高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决议的效力的途径和方法进行研究,并取得协议,是重要的;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意见、建议和提议,并进一步详加说明〔第3073(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将各会员国关于改进大会的功能和效力的意见、建议和提议特别递送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第3282(XXIX)号决议〕。

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大会一并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关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的项目。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决定将特设委员会改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重新召集,以便详细审查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联合国宪章》的提议和建议和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意见,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具体建议,列举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并指出那些已特别引起注意的建议〔第3499(XXX)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由下列47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大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¹⁷²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按照交

¹⁷²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17)的参考资料: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3号(A/33/33);

给它的下列任务，继续工作，这些任务是：列举已经或将来在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并指出哪些建议已经引起了特别的注意；并审查已经或将来在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以便对一些可能取得普遍协议的领域优先审议；进一步请委员会在其一九七九年会议上，列举和审议各会员国就和平解决争端问题所提出的提议，继续对各会员国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提出的提议进行其工作，以便列举和审议这些提议，审议各委员国就合理化联合国现有程序的问题所提出的提议，和随后有关其他题目的任何提议，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第33/94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曾于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九日至三月十六日在日内瓦开会。

大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这项报告将作为补编第33号（A/34/33）印发。

11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大会一九七一年第二十六届会议所设立（第2819（XXVI）号决议），由东道国和其他十四个会员国组成。当前委员会由下列十五个会员国组成：

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法国、洪都拉斯、伊拉克、象牙海岸、马里、塞内加尔、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这个委员会取代了一九六六年设立的东道国关系非正式联合委员会。在第2819（XXVI）号决议中，大会指示委员会处理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

¹⁷² (续) (b) 秘书长的报告：A/33/65；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3/413；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3/519；
(e) 第33/94号决议；
(f)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33/SR.20-26、28-30、33、56和60；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33/SR.62；
(h) 全体会议：A/32/PV.86。

以及所有先前由非正式联合委员会审议的各类问题；授权该委员会研究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审议因实施联合国同美利坚合众国所订联合国总部协定而引起的各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向东道国提出意见。

大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¹⁷³决定依照第2819 (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该委员会的工作，以便更经常地审查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一切事项，并请秘书长对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第33/95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委员会的报告，这项报告将作为补编第26号（A/34/26）印发。

118.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标题为“缔结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的项目是在一九七六年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1/243）而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的。在该届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31/250/Add. 1第2段）决定将这个项目发交给第一委员会，并在适当阶段交给第六委员会审议其所涉法律问题。

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大会按照第一委员会的建议，邀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A/31/243，附件），以及在审议该项目时所作的其他提议和发言，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这个问题的

¹⁷³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18）的参考资料：

- (a)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6号（A/33/26和Corr.1）；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3/478；
- (c) 第33/95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33/SR.62和64-66；
- (e) 全体会议：A/33/PV.86。

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就他收到的来文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1/9号决议）。

在通过第31/9号决议的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第六委员会应当审查这个议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尽早就这个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无论如何要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结束以前提出报告。第六委员会审查该项目完毕后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请大会建议各会员国，在考虑报告给秘书长的关于这个项目的各项声明和建议时，应对所涉及的重要法律问题予以适当重视。第六委员会回顾它在拟订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侵略定义方面所承担的责任，并断定这个项目牵涉到的法律问题曾经受到审查，并且将需要在目前和将来因大会对此项目作进一步审议而产生的对这问题的讨论中继续加以审查。大会通过了第六委员会的决定（第31/410号决定）。

在三十二届会议上，大会按照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设立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由大会主席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代表世界各主要法律体系的原则指派的三十五个会员国组成；责成委员会审议任何国家提出的提议和建议，铭记着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所提出的意见，以求起草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第32/150号决议）。

目前特别委员会由下列35个会员国组成：

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多哥、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¹⁷⁴，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决定该委员会应继续其工作，以便尽早起草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依照第31/9号决议提出它们的意见和建议，或作最新的增补，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第33/96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曾于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七日至五月十一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这项报告将作为补编第41号（A/34/41）印发。

¹⁷⁴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21）的参考资料：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1号（A/33/41）；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3/408；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3/501；
- (d) 第33/96号决议；
- (e)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33/SR.50和52-60；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33/SR.57；
- (g) 全体会议：A/33/PV.86。

11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秘书长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登记和公布条约的说明 (A/32/214)，这份说明是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项目下分发的。在该届会议上，第六委员会审查了这个问题后，大会请秘书长运用现可利用的方法，并斟酌情况与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立即采取措施，设法减少在条约和国际协定的登记和公布两方面的积压；作为临时措施，核可秘书长关于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将题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 32/144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⁷⁹注意到过去十年内国际协定的数目有了巨大的增加，又注意到同时期内登记和公布的积压越来越严重，以致可能严重妨碍《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执行，修改了经大会第 364 B (IV) 号决议和第 482 (V) 号决议修正的载于大会第 97 (I) 号决议内的《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第十二条，以便授权秘书处不全文公布某些双边条约或国际协定 (第 33/141 A 号决议)；请秘书长尽速执行这个程序，又请秘书长自一九七九年一起开始采取种种步骤，以消除在登记和公布方面的积压；注意到同某些国际组织开始进行协商；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于他认为适当时，根据实际情况的演变和电子计算机化的结果，向该届大会提出其他建议 (第 33/141 B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按照第 33/141 B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¹⁷⁹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9) 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A/33/258；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3/466；
- (c) 第 33/141 A 和 B 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会议：A/C. 6/33/SR. 10、64 和 67；
- (e) 全体会议：A/33/PV. 89。

120.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

- (a)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
- (b) 关于适用《公约》于国际组织未来活动的决议

本项目是一九七五年应秘书长的请求（A/10141）而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议程的。秘书长的这项请求附有一项解释性备忘录，其中请大会注意一九七五年二月四日至三月十四日在维也纳召开的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上述各项决议。大会在那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和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暂不审议该项目（第31/408号决定和第32/439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⁷⁶再次决定暂不审议该项目，并决定把它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3/423号决定）。

第三十四届会议予料在本项目下不会收到预先送来的文件。

121. 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

大会一九七五年第三十届会议审查议程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时，经第二委员会建议（A/10467，第58段），注意到标题为“国际经济发展法

¹⁷⁶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22）的参考资料。

-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3/485；
- (b) 第33/423号决定；
- (c)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33/SR.65；
- (d) 全体会议：A/33/PV.86。

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步发展”的决议草案，决定将这个问题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希望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审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并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A/31/398），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1/409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暂不审议该项目，并将它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2/440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¹⁷⁷再次决定暂不审议该项目，并决定以现有经修改的标题形式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3/424号决定）。

第三十四届会议预料在本项目下不会收到预先送来的文件。

¹⁷⁷ 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123）的参考资料：

-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33/484；
- (b) 第33/424号决定；
- (c)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32/SR.64；
- (d) 全体会议：A/33/PV.86。

附件一

大会历届主席

<u>常会</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名</u>
第一届	1946	M. Paul-Henri Spaak	比利时
第二届	1947	M. Oswaldo Aranha	巴西
第三届	1948 ^{a/}	M. H. V. Evatt	澳大利亚
第四届	1949	M. Carlos P. Romulo	菲律宾
第五届	1950 ^{a/}	M.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
第六届	1951 ^{a/}	M.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第七届	1952 ^{a/}	M.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第八届	1953 ^{a/}	Mme Vijaya Lakshmi Pandit	印度
第九届	1954	M. Eelco N. van Kléffens	荷兰
第十届	1955	M. José Maza	智利
第十一届	1956 ^{a/}	Le 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国
第十二届	1957	Sir Leslie Munro	新西兰
第十三届	1958 ^{a/}	M.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第十四届	1959	M. Víctor Andrés Belaúnde	秘鲁
第十五届	1960 ^{a/}	M. Frederick H. Boland	爱尔兰
第十六届	1961 ^{a/}	M. Mongi Slim	突尼斯
第十七届	1962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第十八届	1963	M. Carlos Sosa Rodríguez	委内瑞拉
第十九届	1964 ^{a/}	M. Alex Quaison-Sackey	加纳
第二十届	1965	M. Amintore Fanfani	意大利
第二十一届	1966	M.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a/} 该届常会到次年才结束。

附件一(续)

<u>常会</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名</u>
第二十二届	1967 ^{a/}	M. Corneliu Manescu	罗马尼亚
第二十三届	1968	M. Emilio Arenales Catalán	危地马拉
第二十四届	1969	Mlle Angie E. Brooks	利比里亚
第二十五届	1970	M. Edvard Hambro	挪威
第二十六届	1971	M. Adam Malik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七届	1972	M. Stanislaw Trepczynski	波兰
第二十八届	1973 ^a	M.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第二十九届	1974 ^a	M. Abdelaziz Bouteflika	阿尔及利亚
第三十届	1975	M. Gaston Thorn	卢森堡
第三十一届	1976 ^a	M. H. S. Amerasinghe	斯里兰卡
第三十二届	1977	M.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三十三届			哥伦比亚
<u>特别会议</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名</u>
第一届	1947	M. Oswaldo Aranha	巴西
第二届	1948	M. José Arce	阿根廷
第三届	1961	M. Frederick H. Boland	爱尔兰
第四届	1963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第五届	1967	M.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六届	1974	M.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第七届	1975	M. Abdelaziz Bouteflika	阿尔及利亚
第八届	1978	M.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九届	1978	M.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十届	1978	M.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a 该届常会到次年才结束。

附件一（续）

<u>紧急特别会议</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名</u>
第一届	1956	M. Rudecindo Ortega	智利
第二届	1956	M. Rudecindo Ortega	智利
第三届	1958	Sir Leslie Munro	新西兰
第四届	1960	M. Víctor Andrés Belaúnde	秘鲁
第五届	1967	M.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附件二

各主要委员会的历届主席团成员

A. 第一委员会

<u>常会</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届	M. Károly Csatorday (匈牙利)	M.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M. Ismail Fahmy (埃及)
第二十一届	M.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M. Ismail Fahmy (埃及)	M. G.G. Tchernoucht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二十二届	M. Ismail Fahmy (埃及)	M. G.G. Tchernoucht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M. C. Torsten W. Orn (瑞典)
第二十三届	M. Piero Vinci (意大利)	M. Reynaldo Galindo Pohl (萨尔瓦多)	M. Maxime Léopold Zollner (贝宁)
第二十四届	M. Agha Shahi (巴基斯坦)	M. Alhaji S.D. Kolo (尼日利亚)	M. Lloyd Barnett (牙买加)
第二十五届	M. Andrés Aguilar (委内瑞拉)	M. Abdulrahim A. Farah (索马里)	M. Zdenek Černík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六届	M. Milko Tarabanov (保加利亚)	M. Radha Krishna Ramphul (毛里求斯)	M. Giovanni Migliuolo (意大利)
第二十七届	M. Radha Krishna Ramphul (毛里求斯)	M. Abdullah Y. Bishara (科威特)	M. Gustavo Santiso Gálvez (危地马拉)
第二十八届	M. Otto Borch (丹麦)	M. Ion Detcu (罗马尼亚)	M. Alvaro de Soto (秘鲁)
第二十九届	M. Carlos Ortíz de Rozas (阿根廷)	M. Hayat Mehdi (巴基斯坦)	M. António da Costa Lobo (葡萄牙)
第三十届	M. Edouard Ghorra (黎巴嫩)	M. Blaise Rabetafika (马达加斯加)	M. António da Costa Lobo (葡萄牙)
第三十一届	M. Henryk Jaroszek (波兰)	M. Bernhard Neugebau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 António da Costa Lobo (葡萄牙)
第三十二届	M. Frank Edmund Boaten (加纳)	M. Mir Abdul Wahab Siddiq (阿富汗)	M. Kedar Bhakta Shrestha (尼泊尔)
第三十三届	M. Frank Edmund Boaten (加纳)	M. Patrice Mikanagu (布隆迪)	M. Horacio Arteaga Acosta (委内瑞拉)
		M. Rü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 Kedar Bhakta Shrestha (尼泊尔)
		M. Frank Edmund Boaten (加纳)	M. Kedar Bhakta Shrestha (尼泊尔)
		M. António da Costa Lobo (葡萄牙)	M. Kedar Bhakta Shrestha (尼泊尔)
		M. Imre Hollai (匈牙利)	M. Francisco Correa (墨西哥)
		M. Ilkka Olavi Pastinen (芬兰)	M. Francisco Correa (墨西哥)
		Boubker Cherkaoui (摩洛哥)	M. Francisco Correa (墨西哥)
		Hugo Palma (秘鲁)	M. Francisco Correa (墨西哥)
			Midrag Mihajlovic (南斯拉夫)

附件二(续)

B. 特别政治委员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 Carlet R. Auguste (海地)	M. José D. Inglés (菲律宾)	M. Hermod Lannung (丹麦)
第二十一届	M. Max Jakobson (芬兰)	M. Privado G. Jimenez (菲律宾)	M. Carlos A. Gofí Demarc (阿根廷)
第二十二届	M. Humberto López Villamil (洪都拉斯)	M. Hermod Lannung (丹麦)	M. Abdullah Kamil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三届	M. Abdulrahim Abby Farah (索马里)	M. Abd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M. Hermod Lannung (丹麦)
第二十四届	M. Eugeniusz Kulaga (波兰)	M. Alessandro Farace (意大利)	M. Lamech E. Akong'lo (乌干达)
第二十五届	M. Abd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M. Luis Hierro Gambardella (乌拉圭)	M. Mohamed Mahjoubi (摩洛哥)
第二十六届	M. Cornelius C. Cremin (爱尔兰)	M. V. S. Smirnov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M. Parviz Mohajer (伊朗)
第二十七届	M. Hadj Touré (几内亚)	M. Julio César Carasales (阿根廷)	M. Ömer Ersan Akbel (土耳其)
第二十八届	M. Károly Szarka (匈牙利)	M. Wissam Zahawie (伊拉克)	M. Massimo Castaldo (意大利)
第二十九届	M. Per Lind (瑞典)	M. K. B. Singh (尼泊尔)	M. Hassan Abduldjalil (印度尼西亚)
第三十届	M. Roberto Martínez Ordóñez (洪都拉斯)	M. Ladislav Šmíd (捷克斯洛伐克)	M. Guenter Mauersberg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三十一届	M. Mooki V. Molapo (莱索托)	M. Gueorgui Ghelev (保加利亚)	M. Percy Haynes (圭亚那)
第三十二届	M. Bernhard Neugebau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 José Luis Martínez (委内瑞拉)	Mlle Ruth L. Dobson (澳大利亚)
第三十三届	Rodolfo Piza Escalanl (哥斯达黎加)	M. Abdirizak Haji Hussein (索马里)	Abduldayem M. Mubarez (也门)
		M. Erik Tellmann (挪威)	
		M. John Gregoriades (希腊)	
		M. Zakaria Sibahi (叙利亚)	
		M. Donald G. Blackman (巴巴多斯)	
		M. K. B. Shahi (尼泊尔)	
		Abdel Magied Al: Hassan (苏丹)	
		Gustav Ortner (奥地利)	

附件二(续)

C. 第二委员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 P.A. Forthomme (比利时)	M. Patricio Silva (智利)	M. M.A. Ramaholimihaso (马达加斯加)
第二十一届	M. Moraiwid M. Tell (约旦)	M. A. A. Boiko (乌克兰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M. Georg Reisch (奥地利)
第二十二届	M. Jorge P. Fernandini (秘鲁)	M. Ali Attig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 I.S. Chadha (印度)
第二十三届	M. Richard M. Akwei (加纳)	M. Jan Mužfk (捷克斯洛伐克)	M. Kjell K. Christiansen (挪威)
第二十四届	M. Costa P. Caranicas (希腊)	M. Hooshang Amirmokri (伊朗)	M. Mohamed Warsama (索马里)
第二十五届	M. Walter Guevara Arze (玻利维亚)	M. S. Edward Peal (利比里亚)	M. Leandro Verceles (菲律宾)
第二十六届	M. Narciso G. Reyes (菲律宾)	M. Bernardo de Azevedo Brito (巴西)	M. Salih Mohamed Osman (苏丹)
第二十七届	M. Bruce Rankin (加拿大)	M. Mokhless M. Gobba (埃及)	M. Farouk Farhang (阿富汗)
第二十八届	M. Zevde Gabre-Sellassie (埃塞俄比亚)	M. János Pataki (匈牙利)	山田中正先生 (日本)
第二十九届	M. Jihad Karam (伊拉克)	M. Jan Arvesen (挪威)	M. Luis Lascarro (哥伦比亚)
第三十届	M. Olof Rydbeck (瑞典)	M. Luis González Arias (巴拉圭)	M. Daniel Massonet (比利时)
第三十一届	M. Jaime Valdés (玻利维亚)	M. Izzeldin Hamid (苏丹)	M. Mohamed Wafik Hosny (埃及)
第三十二届	M. Peter Jankowitsch (奥地利)	M. Jaime Valdés (玻利维亚)	M. Ion Goritza (罗马尼亚)
第三十三届	Louis K. Mwangagnhunga (乌干达)	M. Ion Goritza (罗马尼亚)	M. Mohan Prasad Lohani (尼泊尔)
		M. Angel María Oliveri López (阿根廷)	M. Ibrahim Suleiman Dharat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 Umayya Salah Tukan (约旦)	
		Jeremy Kinsman (加拿大)	Theophilos V. Theophilou (塞浦路斯)
		Siegfried Zachma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附件二 (续)

D. 第三委员会

<u>常会</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届	M. Francisco Cuevas Cancino (墨西哥)	Mme Halima Embarek Warzazi (摩洛哥)	M. R. St. John MacDonald (加拿大)
第二十一届	Mme Halima Embarek Warzazi (摩洛哥)	M. R. St. John MacDonald (加拿大)	Mme Clara Ponce de Léon (哥伦比亚)
第二十二届	Mme Mara Radić (南斯拉夫)	M. Erik Nettel (奥地利)	M. A.A. Mohammed (尼日利亚)
第二十三届	M. Erik Nettel (奥地利)	Mme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第二十四届	Mme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me Helvi Sipilä (芬兰)	M. Handl Ludék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五届	Mlle Maria Groza (罗马尼亚)	Mme Enlilia C. de Barish (哥斯达黎加)	Mme Eva Gunawardana (比利时)
第二十六届	Mme Helvi Sipilä (芬兰)	M.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M. Amre Moussa (埃及)
第二十七届	M. Carlos Giambruno (乌拉圭)	Mme Erica Daes (希腊)	Mme Luvsandanzangiin Ider (蒙古)
		M. Kofi Sekyama (加纳)	
第二十八届	M.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Mme Luz Bertrand de Bromley (洪都拉斯)	M. Aykut Berk (土耳其)
		M. Amre M. Moussa (埃及)	
第二十九届	Mme Aminata Marico (马里)	Mlle Graziella Dubra (乌拉圭)	M. Dietrich von Kyaw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 Gholam Ali Sayar (伊朗)	
第三十届	M. Ladislav Smíd (捷克斯洛伐克)	Mme Gwen Etondé Burnley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Mme Sekela Kaninda (扎伊尔)
		Mme Leticia R. Shahani (菲律宾)	
第三十一届	M. Dietrich von Kyaw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lle Faika Farouk (突尼斯)	M. Ibrahim Badawi (埃及)
		M. Miguel Alfonso Martinez (古巴)	
第三十二届	Mme Lucille Mair (牙买加)	Mme Luvsandanzangiin Ider (蒙古)	M. Fuad Mubarak Ali Al-Hilali (阿曼)
		M. Eigil Pedersen (丹麦)	
第三十三届	Leticia Shahani (菲律宾)	Anestis Papastephanou (希腊)	Ana del Carmen Richter (阿根廷)
		Cherif B. Djigo (塞内加尔)	

附件二(续)

四. 第四委员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 Majib Rahnema (伊朗)	M. Emmanuel Bruce (多哥)	M. K. Natwar Singh (印度)
第二十一届	M. Fakhreddine Mohamed (苏丹)	M. N.T.D. Kanakarathne (斯里兰卡)	M. Mohsen S. Esfandiary (伊朗)
第二十二届	M. George J. Tomeh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 E.A. Braithwaite (圭亚那)	M.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第二十三届	M. P.V.J. Solom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M. James E.K. Aggrey-Orleans (加纳)
第二十四届	M. Théodore Idzumbuir (扎伊尔)	M. Luben Pentchev (保加利亚)	M. Mohamed Ali Abdullah (民主也门)
第二十五届	M. Vernon Johnson Mwaanga (赞比亚)	M. Assad K. Sadry (伊朗)	M. Horacio Sevilla Borja (厄瓜多尔)
第二十六届	M. Keith Johnson (牙买加)	Mme Brita Skottsberg-Åhman (瑞典)	M. Yilma Tadesse (埃塞俄比亚)
第二十七届	M. Zdenek Cernik (捷克斯洛伐克)	M. Salah Ahmed Mohamed (苏丹)	Mme Edda Weiss (奥地利)
第二十八届	M. Leonardo Díaz González (委内瑞拉)	M. Lionel Samuels (圭亚那)	M. Henricus A. F. Heidweiller (荷兰)
第二十九届	M.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Mme Fahmah Joka-Bangura (塞拉利昂)	M. Ivan G. Garvalov (保加利亚)
第三十届	M.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M. Mohamad Sidik (印度尼西亚)	M. Arnaldo H. S. Araújo (几内亚比绍)
第三十一届	M. 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M. Stanislav Suja (捷克斯洛伐克)	M. Rui Quartin Santos (葡萄牙)
第三十二届	M. Mowaffak Allaf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 Amer Salih Arain (伊拉克)	M. Abdul Majid Mangal (阿富汗)
第三十三届	Leonid A. Dolguchuts (白俄罗斯)	M. Bernal Vargas Saborio (哥斯达黎加)	M. Gürsel Demirok (土耳其)
		M. Ede Gazdik (匈牙利)	M. Mampuya Musungayi Nkuembe (托伊尔)
		M. Raymond Tchicaya (加蓬)	
		M. Khaled Q. Al-Said (阿曼)	
		M. Mampuya Musungayi Nkuembe (托伊尔)	
		Thomas S. Boya (贝宁)	Daniel M. de la Pedraja (墨西哥)
		Mir Abdul Wahab Siddig (阿富汗)	

附件二(续)

F. 第五委员会

<u>常会</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届	M. Nejib Bouziri (突尼斯)	M. Pedro Olarte (哥伦比亚)	M. Vladimir Prusa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一届	M. Vahap Asiroglu (土耳其)	M. Bogomil Todorov (保加利亚)	M.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第二十二届	M. Harry Morris (利比里亚)	M. Moshen S. Esfandiary (伊朗)	M. B. J. Lynch (新西兰)
第二十三届	M. G.G. Tchernouch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M. W.G.M. Olivier (加拿大)	M. Santiago Meyer Picón (墨西哥) M. Paul André Beaulieu (加拿大)
第二十四届	M.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M. Gindeel I. Gindeel (苏丹)	M. Gregor Woschnagg (奥地利)
第二十五届	M. Max Wershof (加拿大)	M. Jozsef Tardos (匈牙利)	M. Mohamed M. El Baradei (埃及)
第二十六届	M. Olu Sanu (尼日利亚)	M. Gregor Woschnagg (奥地利)	M. Babooram Rambisso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二十七届	小本曾元尾先生 (日本)	M. Joseph Q. Cleland (加纳) Mlle Fernanda Forcignanó (意大利)	M. Oleg N. Pachkevitch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二十八届	M. C. S. M. Mselle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 Simón Arboleda (哥伦比亚) M. Morteza Talieh (伊朗)	M. Ernesto C. Garrido (菲律宾)
第二十九届	M. Costa P. Caranicas (希腊)	M. Kemil Dipp Gómez (多米尼加共和国) M. Ernesto C. Garrido (菲律宾)	M. Mahmoud M. Osman (埃及)
第三十届	M. Christopher R. Thomas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明石康先生 (日本) M. Youri M. Matsefi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 Ahmed Aboul Gheit (埃及)
第三十一届	M. Ali Sunni Muntasse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 Anwar Kemal (巴基斯坦) M. Atilio Norberto Molteni (阿根廷)	M. Brian Nason (爱尔兰)
第三十二届	M. Morteza Talieh (伊朗)	M. Oswaldo Gamboa (委内瑞拉) M. Rudolf Schmidt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 Peter Grigorievich Belyae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第三十三届	Clarus Kobina Sekyi (加纳)	Doris Muck (奥地利) Orlando Marville (巴巴多斯)	Hamza M. Hamzah (叙利亚)

附件二(续)

G. 第六委员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 Abdullah El-Erian (埃及)	M. Constantin Flitan (罗马尼亚)	M. Gonzalo Alcívar (厄瓜多尔)
第二十一届	M. Vratislav Pechota (捷克斯洛伐克)	M. Armando Molina (委内瑞拉)	M. Gaetano Arangio Ruiz (意大利)
第二十二届	M. Edvard Hambro (挪威)	M. Maluki Mwendwa (肯尼亚)	M. Sergio González Gálvez (墨西哥)
第二十三届	M. K. Krishna Rao (印度)	M. Hugo Juan Gobbi (阿根廷)	M. Gheorghe Secarin (罗马尼亚)
第二十四届	M. Gonzalo Alcívar (厄瓜多尔)	M. Paul B. Engo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M. Piet-Hein J. M. Houben (荷兰)
第二十五届	M. Paul B. Engo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M. Piet-Hein J. M. Houben (荷兰)	小和田 恆先生 (日本)
第二十六届	M. Zenon Rossides (塞浦路斯)	M. Duke Esmond Pollard (圭亚那)	M. Alfons Klafkowski (波兰)
第二十七届	M. Eric Suy (比利时)	M. Andreas J. Jacovides (塞浦路斯) M. Rodrigo Velasco Arboleda (哥伦比亚)	M. B. A. Shitta Bey (尼日利亚)
第二十八届	M. Sergio González Gálvez (墨西哥)	M. Milan Sahović (南斯拉夫) M. B. A. Shitta-Bey (尼日利亚)	M. Joseph Mande-Ndjapou (中非帝国)
第二十九届	M. Milan Sahović (南斯拉夫)	M. Bengt Broms (芬兰) M. Abdelkrim Gana (突尼斯)	M. Simon N. Bozanga (中非帝国) M. Joseph A. Sanders (圭亚那)
第三十届	M. Frank Xavier Njenga (肯尼亚)	M. Víctor Manuel Godoy Figueredo (巴拉圭) M. Alfons Klafkowski (波兰)	M. Eike Bracklo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一届	M. Estelito P. Mendoza (菲律宾)	M. Enrique Gaviria (哥伦比亚) M. Zenon Rossides (塞浦路斯)	M. Valentin V. Bojilov (保加利亚)
第三十二届	M. Enrique Gaviria (哥伦比亚)	M. Valentin Bojilov (保加利亚) M. Thabo Makeka (莱索托)	M. Awm S. Al-Khasawneh (约旦)
第三十三届	Luigi Ferrari-Bravo (意大利)	Alexandru Bolintineanu (伊朗) Davoud Bavand (罗马尼亚)	Ibrahim Abdul-Aziz Omar (利比亚)

附件三(续)

会员国	常 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哥伦比亚																	x										x												
哥斯达黎加																	x										x												
象牙海岸																																							
古巴	x																																						
丹麦																																							
埃及							x																																
萨尔瓦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中非帝国																																							
厄瓜多尔																																							
西班牙																																							
埃塞俄比亚																																							
斐济																																							
加蓬																																							
加纳																																							
希腊																																							
危地马拉																																							
几内亚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附件三 (续)

会员国	常 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拉克																																					
伊朗																																					
冰岛																																					
以色列																																					
意大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科威特																																					
莱索托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附件三(续)

国 员 会	常 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黎巴嫩																								x												x
卢森堡										x																										
马达加斯加																		x																		x
马来西亚																			x																	
马拉维																																				
马耳他																																				
摩洛哥														x																						
毛里求斯																																				
毛里达尼亚																																				
墨西哥																																				
蒙古																																				
莫桑比克																																				
尼泊尔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尼日利亚																																				
挪威																																				
新西兰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附件三(续)

会员国	常 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阿曼																																X				
乌干达																							X													
巴基斯坦				X									X		X																					
巴拿马															X									X												
巴拉圭												X																X								
荷兰												X																								
秘鲁																																				
菲律宾															X																					
波兰																																				
卡塔尔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附件四
安全理事会历届非常任理事国

会 员 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阿尔及利亚																									X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X					
阿根廷			X									X										X																	
澳大利亚	X		X									X																		X									
奥地利											X																			X									
比利时			X							X																X													
孟加拉国																																		X			X		
贝宁																															X								
玻利维亚																	X															X							
巴西	X		X						X			X												X															
保加利亚																																							
布隆迪																																							
加拿大			X									X														X													
智利										X							X																						
哥伦比亚			X							X			X												X														
哥斯达黎加																																			X				
象牙海岸																																							
古巴																																							

附件七

各机构的组成

本文件内所提到各机构的组成，可参看下表：

<u>机 构</u>	<u>暂定项目表项目</u>
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	40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	53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	17(g)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95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11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17(e)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	100
审计委员会.....	17(c)
会议委员会.....	103
会费委员会.....	17(b)
人权事务委员会.....	84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17(f)
投资委员会.....	17(d)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59(g)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117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48
裁军谈判委员会.....	45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16(d)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86

<u>机 构</u>	<u>暂定项目表项目</u>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24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	70
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	55 (b)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5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8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2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116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39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52
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	114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	115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118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	50
人类住区委员会.....	6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6 (g)
全权证书委员会.....	3
和平观察委员会.....	17 (h)
裁军审议委员会.....	34
国际法委员会.....	109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59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59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16 (b)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	63
安全理事会.....	15 (a)

<u>机 构</u>	<u>暂定项目表项目</u>
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	16 (e)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27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56
工业发展理事会.....	16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5 (b)
世界粮食理事会.....	16 (c)
联合检查组.....	10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 工作小组.....	50
联合国行政法庭.....	17 (e)
